



SouthGobi
Resources

TSX: SGQ HKEX:1878



年 报

2015



www.southgobi.com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年报

目 录

- 3 重大事件及摘要
- 7 主席致辞
- 10 董事会
- 16 董事会报告
- 26 企业管治报告
- 4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0 综合财务报表
- 168 公司信息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专注于蒙古南戈壁区勘探，开发及生产炼焦煤矿藏。南戈壁资源拥有蒙古注册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全部股权，而SouthGobi Sands LLC持有蒙古开采及勘探许可证及经营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敖包特陶勒盖向中国客户生产及销售煤炭。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后至2016年3月29日期间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经营业绩**—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煤炭价格仍然疲弱，本公司继续在艰难的市场状况下经营业务。受流动性制约下，该等状况加剧对本公司营运的影响。本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售出20万吨煤炭产品，而2014年第四季度为40万吨。2015年第四季度产出60万吨，使本公司能够自身定位，以履行目前以及预期的新煤炭承购合同承诺。
- **资源预测更新**—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 鉴于自上一次2012年对项目开展的详细评估后，构成资源分析的几项重要推断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与煤炭市场状况和地质分析持续变动相关的资讯，本公司更新了其对敖包特陶勒盖项目的矿产资源预测，与2012年完成的预测相比，矿产资源预测量降低。降低的主因是将地下矿物排除在资源预测之外，并根据自2012年往后的额外挖掘和开矿活动结果的详细分析，对部分区域的地质类型进行重新界定，最终于2015年1月1日更新资源预测(2016年3月24日确认)，相比2012年1.333亿吨探明资源，5,990万吨控制资源和2,400万吨推断资源，更新后控制资源为1.7亿吨，推断

资源为7,800万吨。本公司之前根据2012年完成的初步可行报告在年报中披露敖包特陶勒盖储备中已证实和概略储量为1.757亿吨。鉴于本公司于2012年的储量预测在2012年资源预测的基础上测算，而2012年储量预测的众多关键因素均发生实质性变动，可以预期一旦所有相关因素经过全面分析，将出具更新的储备评定，本公司2012年储配预测也将在数量和品质上发生下降。为于更新的储量预测建立信心，可能要求进行额外挖掘。

- **蒙古税项调查案件**— 于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获知会存放其120万美元被限制使用的存款(「受限制资金」)之相关蒙古银行，已接获法院判决执行机构(「CDIA」)发出的正式要求，根据法院判决将受限制资金转移至CDIA以支付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因为三名前员工涉及之逃税案件而作为民事被告之税项罚款353亿蒙古图格里克(于2016年2月1日约1,760万美元)之部份款项(「税项罚款」)。随后于2015年10月及11月，120万美元已自被冻结的银行帐户转出予CDIA。截至2015年12月31日，案件罚款拨备减至1,650万美元。

重大事件及摘要

- 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Sunrise」) 私人配售** – 于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宣布与Novel Sunrise订立私人配售协议，发行2,175万股普通股，所得款项总额最高约为750万美元。

于2015年3月3日，首阶段之私人配售，包括约350万美元之强制性可换股单位已完成。2015年4月23日，强制性可换股单位以每普通股0.432加元的转换价格转换成约1,010万股普通股。

于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成功完成第二笔Novel Sunrise私人配售，通过发行约1,160万股普通股，所得款项总额约为400万美元。
- Swiss Life Gestion Privee (「Swiss Life GP」) 私人配售** – 于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宣布，已就私人配售取得一切所需规管批文，并已完成Swiss Life GP私人配售，透过发行500万股普通股，筹集290万美元。
-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多伦多证交所」) 除牌审查** – 于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宣布多伦多证交所已确认并公布已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审查，并确定本公司符合多伦多证交所继续挂牌的要求。
-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可换股债券 (「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 – 于2015年5月20日，根据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条款，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将在若干条件及限制下同意本公司延迟支付于2015年5月19日到期的约790万美元的现金利息 (「2015年5月现金利息欠款」)，限期为2015年7月22日，惟享有三天宽限期，即于2015年7月27日届满。

于2015年7月27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同意在若干条件及限制下允许本公司进一步延迟支付2015年5月现金利息欠款，限期为2015年11月19日，以让本公司能够执行集资计划 (定义见下文「持续经营」一节)。

于2015年11月24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同意在若干条件及限制下允许本公司进一步延迟支付2015年5月现金利息欠款，限期分阶段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2015年11月19日到期的约810万美元现金利息欠款将延迟至2016年5月18日。

于2016年2月18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同意在若干条件及限制下允许本公司进一步延迟支付2016年2月19日到期的100万美元欠款，限期为2016年2月29日。该欠款已于2016年2月完成偿还。

重大事件及摘要

- **Novel Sunrise拥有权变更**— Novel Sunrise于2015年7月20日宣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Hope Rosy Limited，收购Novel Sunrise拥有权，继而控制Novel Sunrise所有附带投票权的已发行(普通)股。
- **股东贷款延期**— 于2015年10月27日，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Turquoise Hill」)与本公司签署递延函件协议，据此，Turquoise Hill同意有条件地把Turquoise Hill贷款融资(「TRQ贷款」)下现时所有结欠金额及以后的责任的偿还日顺延至2016年4月22日。
- **仲裁通知**— 于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First Concept」)就日期为2014年5月19日订立及于2014年6月27日修订的煤炭供应协议(「煤炭供应协议」)向SGS发出仲裁通知书(「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First Concept(其中包括)(i)指控SGS未能及/或违反协议拒绝向First Concept出售任何煤炭；(ii)表示有意透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机制解决纠纷；及(iii)要求退还其根据煤炭供应协议向SGS支付的1,150万美元预付款项，并就因此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追讨赔偿。

本公司认为First Concept在通知书列出的指控毫无理据，且严正反对有关申索。于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接获First Concept发出的申索声明。本公司将于仲裁开展期间坚决为自身抗辩，包括向First Concept追讨相关费用及损失。仲裁初审日期将定在2016年第四季度。

- **索赔通知**— 于2015年7月2日，本公司宣布接到前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发出的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中Molyneux先生指控本公司违反雇佣协定，故追讨超过100万美元赔偿。本公司认为此索赔毫无理据，并将坚决就此抗辩。本公司于2015年9月作出民事诉讼及反诉回应。该案件之开庭日期尚未厘定。
- **短期过渡贷款**— 于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某独立亚洲私募股权基金签订1,000万美元过渡贷款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过渡贷款余额欠款为490万美元。
- **集体诉讼案**— 于2015年11月5日，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安大略法院」)对寻求根据加拿大证券法开始安大略集体诉讼(「集体诉讼」)的初步动议作出决定。安大略法院驳回了原告动议中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级职员及前任和现任董事。原告已决定提出上诉。安大略法院授出针对本公司的初步动议上诉许可，本公司正就该决定进行上诉。若上诉请求被许可，原告上诉和公司上诉将安排在2016年6月进行庭审。对该等上诉的裁决将在2016年9月底出具。

重大事件及摘要

- **管理层及董事变动**

Enkh-Amgalan Sengee先生：Sengee先生于2015年3月13日递交辞呈，辞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职务。

Ted Chan先生：Chan先生起初于2015年3月3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15年7月26日郭宇岚先生被任命为临时首席执行官之后，Chan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但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直至2015年8月6日，即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当时Chan先生放弃膺选连任。

Jeffery Tygesen先生：Tygesen先生于2015年3月17日辞任非执行董事。

郭宇岚先生：郭先生最初于2015年5月15日被获邀加入董事会出任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7月26日，郭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临时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于2015年9月1日，郭先生获委任为首席财务总监，并不再兼任临时首席执行官。

李宁桥先生：李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获邀加入董事会出任非执行董事，并于本公司周年大会膺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于2015年9月17日，李先生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阿敏布和先生：于2015年8月6日，阿敏布和先生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获选加入董事会出任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9月1日，阿敏布和先生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Bold Baatar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Baatar先生辞任非执行董事。

刘祝先生及权锦兰女士：于2015年8月6日，刘先生及权女士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获选加入董事会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Kelly Sanders先生：于2015年8月6日，Sanders先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放弃膺选连任，不再出任非执行董事。

Bertrand Troiano先生：Troiano先生随著自Rio Tinto plc（「Rio Tinto」）为期两年的调任于2015年7月31日结束而卸任本公司首席财务总监。

André Deepwell先生：Deepwell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席。

孙茅先生：孙先生于2015年11月5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

Gordon Lancaster先生：Lancaster先生于2015年12月14日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汇一先生：汪先生于2016年2月18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 **持续经营**— 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连同其新的战略合作夥伴以及重要股东Novel Sunrise，已制定并继续执行集资计划（「集资计划」）以支付根据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应付的利息及TRQ贷款，及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并实现2016年的业务目标。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证能够继续实施及执行集资计划或获得其它融资来源。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持有70万美元现金。

主席致辞

2015年南戈壁经历了重重变革。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Sunrise」) 通过私人配售，认购了2,180万股南戈壁普通股；同时亦收购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持有的5,040万股南戈壁普通股，并成为了南戈壁的第一大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也因此做了相应的调整。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新战略伙伴Novel Sunrise以及新任管理层表示热烈欢迎，另外亦感谢前任董事、前任行政总裁和前任首席财务总监的努力。

管理层不懈地追求各种方式为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例如在库存监控、管理产品组合、具竞争力的价格策略以及更有效率的采矿工程等方面。另外，我们集中于缩减资本开支和为公司资源的财务作储备。尽管如此，南戈壁还是要面对疲弱的煤炭行业和严峻的中国市场。这些挑战影响了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动性。本公司一直通过各种措施缩减开支，并与新的战略伙伴Novel Sunrise实施资金计划去维护资金的流动性。

于2015年，南戈壁开展了资金计划的执行，从而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并支持公司于严峻的市场环境下营运。南戈壁与一间独立的亚洲私募基金签订了1,000万美元的过渡贷款协议。依据资金计划、过渡贷款及集资，可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扩展。

关于蒙古税务调查案，尽管本公司可以按有关法律手续及途径继续为自身抗辩，但基于公司有限的财务资源和维护蒙古国的正面投资环境，本公司还是选择透过恰当的方式和平解决税案所引致的纠纷。

于2015年5月，连接蒙古敖包特陶勒盖和西伯库伦口岸的重载公路开始商业运行，该公路将大力提升煤炭运输的安全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提高运输效率。于2015年9月，蒙古国投资局与本公司之合营企业RDCC LLC重新签订了协议，将独家拥有权由17年延长至30年。

2016年，董事会将引导新任的管理团队带领公司向前迈进。为持续增长收入，我们会专注于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组合以扩大客户基础。我们仍会将安全放在首位，并坚持作为有社会责任的企业。我们将在蒙古国寻求其他的商业机会，以分散公司的风险。

本人在此，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南戈壁的全体员工、蒙古国各级政府及社会、客户、供应商及全体股东。有了你们的鼎力支持，南戈壁才能得以顺利渡过这艰难的时期。

李宁桥
执行董事会主席
执行董事





迈进蒙古繁荣 新纪元

鉴于i)其两家最大股东(信达和中投)
(均为中国国企)的强劲战略支援；
和ii)公司过去十年在蒙古维持优异运
营业绩，并且是蒙古最大型企业之
一，公司具备抓住两国目前所呈
现商业机遇的有利地位。

董事会

李宁桥

执行董事会主席和执行董事

李先生，52岁，于2015年5月15日获委任为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于2015年9月17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兼执行董事会主席。李先生在企业管理、企业管治及战略投资方面拥有近30年经验。彼亦对房地产、能源及金融机构行业有相关经验。除在本公司及Novel Sunrise任职外，李先生亦为康宏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证券公司)的高级顾问。担任该等职位前，李先生为China Ori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彼亦为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顾问并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担任若干高级主管职位。

李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并持有工程学士学位。李先生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阿敏布和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阿敏布和先生，40岁，于2015年8月6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2015年9月1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阿敏布和先生为煤矿开采专业人士，具备丰富多样的资深经验，包括销售及市场营销、勘探、物流、业务开发及香港上市公司披露规定。阿敏布和先生先前于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联合资源」，一间在中国及蒙古经营商品交易及投资的香港上市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于国家联合资源任职前，阿敏布和先生为内蒙古额济纳旗金运坤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中国及蒙古经营的主要煤炭贸易公司)的主席兼总裁。阿敏布和先生亦拥有并经营Inner Mongolia Rong Chun Coal Co. Ltd.，其煤矿位于中国内蒙古。

阿敏布和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颁管理工程学士学位。阿敏布和先生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董事会

郭宇岚

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总监

郭先生，31岁，于2015年5月15日加入本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并于2015年7月26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兼临时首席执行官。彼自2015年7月26日至2015年9月1日担任临时首席执行官，并自2015年9月1日起担任首席财务总监。

郭先生于2008年于中港领先的投资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开展其事业生涯，他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的副部长。郭先生在中国内地、香港及美国资本市场的各种交易中具有丰富经验。他曾协助安排重大股本及债务融资并曾参与并购事宜。郭先生亦具有贵金属、矿业及能源行业的金融及运作的专业知识。

郭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理硕士学位及理学学士学位，并已完成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课程。郭先生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Pierre Lebel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首席董事

Lebel先生，66岁，于2003年8月13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Lebel先生现任本公司的首席董事并从2003年至2007年6月期间担任主席。他于过去35多年里于矿业开创了辉煌的事业，主要致力于矿业融资、建设及开发。Lebel先生现任Imperial Metals Corporation的主席兼董事，该公司为一家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矿产开发商和营运商。于1998年，Lebel先生凭藉其对卑诗省的矿业开发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获卑诗省和育空地区矿业协会(Yukon Chamber of Mines)授予EA Scholz奖章并获不列颠哥伦比亚工省矿业协会评为2012年度矿业人物。

Lebel先生持有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McMaste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西安大略省大学(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颁发的法学学士(LLB)学位。他是卑诗省律师协会(Law Societies of British Columbia)的退任会员。此外，他也是加拿大矿业协会、卑诗省矿业协会、卑诗省商业协会(Business Council of BC)及狮门医院基金会的董事会成员及公司董事协会(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的会员。

董事会

刘祝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先生，70岁，已于2015年8月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过去40多年里在航运业开创了辉煌的事业。作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集团」)的前任副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刘先生于负责监督公司的大型跨国物流企业中积累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该职位亦为彼提供独特的运输及物流业资质。于中远集团任职时，刘先生代表中远集团领导Orient Overseas Hong Kong Corporation的债务重组。

刘先生曾于法国留学，自1964年至1967年就读于巴黎大学艺术学院，随后就读于格勒诺布尔大学(University of Grenoble)。于1987年，刘先生获得中国高级经济师头衔，并于1989年成为中国海峡事务委员会成员。刘先生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权锦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权女士，53岁，已于2015年8月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权女士现于澳洲悉尼担任独立理财规划师及业务顾问。权女士曾拥有丰富多样的金融及审计职业生涯，其最后一个职位为于2003年在澳洲悉尼担任Arthur Anderson的审计合夥人。权女士于财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广泛经验，并于审计，内部审计架构，企业融资，风险管理以及业务收购规划具备专业知识。

权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她也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权女士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董事会

孙茅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先生，39岁，于2015年11月5日被任命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朗盛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创始合夥人，朗盛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间私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报税、审计及管理咨询服务。

孙先生在会计领域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并精通加拿大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加拿大税务。孙先生亦参与多家加拿大上市公司的运作，曾于2012年至2013年担任Yalian Steel Corporation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以及自2014年至今担任HFX Holding Corp财务金融长官职务。在创建朗盛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孙先生曾在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温哥华办事处任职审计经理。

孙先生毕业于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获颁国际金融与商务硕士学位。彼亦获中国南京大学颁授软件工程学士学位。孙先生乃英属哥伦比亚省特许会计师，并为Canadian Tax Foundation和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汪汇一

非执行董事

汪先生，28岁，于2016年2月18日被任命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达香港」)投资经理。信达香港为本公司最大股东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公司。于2014年加入中国信达之前，汪先生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于麦格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在跨境并购交易、估值、尽职调查及投资分析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汪先生毕业于悉尼大学，于2011年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于2010年获得经济及金融学学士学位。汪先生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





战略位置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距中国约40公里，为主要的煤炭市场。本公司具有基础设施优势，距中国主要煤炭分销中转站约50公里，设有铁路连接中国主要煤炭市场。

董事会报告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呈报其报告以及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SGQ」)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业务回顾及地区分析

本公司是一间综合的煤炭开采、开发及勘探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详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7，而本公司所有附属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经营业务载于下表：

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普通／注册股本	主要经营活动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1美元	投资控股
SGQ Dayarcoal Mongolia Pte. Ltd	新加坡	1美元	投资控股
Mazaat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美元	投资控股
SouthGobi Sands LLC	蒙古	132,455,700蒙古图格里克	蒙古矿产资源的开采、开发及勘探
Mazaalai Resources LLC	蒙古	1,000,000蒙古图格里克	投资控股
Mazaatt Holdings LLC	蒙古	131,636,000蒙古图格里克	投资控股
Dayarbulag LLC	蒙古	137,712,300蒙古图格里克	投资控股
南戈壁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商业服务及投资控股
TS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投资控股
南戈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400,000美元	煤炭贸易

本公司于本财政年度按地区开展的主营业务分析详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

有关该等活动(包括本公司面临之主要风险和不确定因素详情及本公司业务未来发展之趋势)之讨论及分析载于本年报第42页至第107页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有关讨论构成董事会报告之一部分。

业绩

本公司的本财政年度业绩详载于第112页的综合全面收入表。

股息

董事会不建议、宣派或支付本财政年度的股息。

物业、设备及器材

本公司于本财政年度的物业、设备及器材变动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5。

股本

本公司于本财政年度的股本变动之详情载于第114页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本财政年度内配售之详情载列如下：

于2015年2月23日，本公司与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Sunrise」)签订配售合同以每股普通股0.432加元配售2,170万股普通股。于2015年3月3日，向Novel Sunrise作出之首阶段之私人配售已完成，强制性可换股单位筹集资金净额约350万美元。于2015年4月23日，该等强制性可换股单位乃按换股价每股

董事会报告

普通股0.432加元转换为1,010万股普通股。于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透过按每股普通股0.432加元发行约1,160万股普通股成功完成向Novel Sunrise作出的第二阶段私人配售，筹集所得款项总净额约380万美元。

本公司普通股于2015年2月23日(即与Novel Sunrise签订配售合同之日期)，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交所」)所报之收市价为每股普通股0.51加元。

于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与Swiss Life Gestion Privee(「Swiss Life GP」)签订配售合同，以每股普通股0.71加元向Swiss Life GP配售500万股普通股。于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完成向Swiss Life GP作出之私人配售，发行500万股普通股筹集总净额约280万美元。

本公司普通股于2015年6月25日(即与Swiss Life GP签订配售合同之日期)于多伦多证交所所报之收市价为每股普通股0.90加元。

向Novel Sunrise及Swiss Life GP配售之原因为增加本公司的日常营运流动资金。

Novel Sunrise及Swiss Life GP乃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在所得款项总额约1,300万美元中，290万美元乃用于支付相关股份发行开支。其他余额乃分配至本公司之一般营运资金，用作日常运营及履行到期义务。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储备

于2015年12月31日可供向股东分配的储备详情载于第114页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董事会报告

董事

本财政年度内及直至本报告日期之董事载列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Pierre Lebel先生(首席董事)⁽¹⁾
刘祝先生
权锦兰女士
孙茅先生

前任

André Deepwell先生⁽⁵⁾
Gordon Lancaster先生⁽⁶⁾

执行董事

现任

李宁桥先生(执行主席)⁽¹⁾
阿敏布和先生⁽²⁾
郭宇岚先生⁽³⁾

前任

Ted Chan先生⁽⁸⁾

非执行董事

现任

汪汇一先生⁽⁴⁾

前任

Bold Baatar先生⁽⁷⁾
Kelly Sanders先生⁽⁸⁾
Jeffery Tygesen先生⁽⁹⁾

附注：

- (1) 李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兼执行主席；
- (2) 阿敏布和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 (3) 郭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总监；
- (4) 汪先生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Novel Sunrise之中间控股公司)之雇员；
- (5) Deepwell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6) Lancaster先生于2015年12月14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7) Baatar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8) Chan先生及Sanders先生未于2015年8月6日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连任；及
- (9) Tygesen先生于2015年3月17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除非该董事经已向董事会请辞，各董事的任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期满。根据本公司的持续性章程第14.1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各董事均需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可膺选连任。

董事会报告

董事服务合同

在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的董事中，概无与本公司订立于一年内由本公司予以终止而须作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交易，安排及重大合同中的利益

于2015年12月31日或本财政年度的任何时间，概无本公司作为订约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关联实体拥有直接或间接实质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于竞争性业务中的利益

据董事所知，在本财政年度期间及直至本报告日期，概无董事在与本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无论直接还是间接)的业务中拥有任何利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和购股权中的权益

于2015年12月31日，或如已离任董事于其离任日，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及其联营公司的股份和购股权中所占权益如下：

股份

姓名	公司名称	权益性质	所持股份	在公司中占股概约	
				百分比	
当前董事					
李宁桥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及其集团公司(统称「Rio Tinto集团」)	不适用	无		无
阿敏布和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集团	不适用	无		无
郭宇岚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集团	不适用	无		无
Pierre Lebel	SGQ	直接	5,100		0.00%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集团	不适用	无		无
刘祝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集团	不适用	无		无

董事会报告

姓名	公司名称	权益性质	在公司中占股概约	
			所持股份	百分比
孙茅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集团	不适用	无	无
权锦兰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集团	不适用	无	无
汪汇一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集团	不适用	无	无
前董事 Bold Baatar ⁽¹⁾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 plc	直接	17,757	0.00%
Ted Chan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集团	不适用	无	无
André Deepwell ⁽²⁾	SGQ	直接/间接	45,000	0.02%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集团	不适用	无	无
Gordon Lancaster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集团	不适用	无	无
Kelly Sanders ⁽³⁾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 plc	直接	103,556	0.00%
Jeffery Tygesen ⁽⁴⁾	SGQ	不适用	无	无
	Novel Sunrise	不适用	无	无
	中投公司	不适用	无	无
	TRQ	不适用	无	无
	Rio Tinto plc	直接	27,450	0.00%

(1) 包括已归属及未归属股份

(2) 包括Deepwell先生的配偶持有的43,000股股份

(3) 包括已归属及未归属股份

(4) 包括已归属及未归属股份

董事会报告

购股权

姓名	公司名称	所持购股权数目
当前董事 李宁桥	SGQ	100,000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Rio Tinto集团	无
阿敏布和	SGQ	100,000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Rio Tinto集团	无
郭宇岚	SGQ	100,000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Rio Tinto集团	无
Pierre Lebel	SGQ	337,352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Rio Tinto集团	无
刘祝	SGQ	100,000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Rio Tinto集团	无
权锦兰	SGQ	100,000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Rio Tinto集团	无
孙茅	SGQ	100,000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Rio Tinto集团	无
汪汇一	SGQ	无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Rio Tinto集团	无

董事会报告

姓名	公司名称	所持购股权数目
前董事		
Bold Baatar	SGQ	无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Ted Chan	Rio Tinto plc	无
	SGQ	无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André Deepwell	TRQ	无
	Rio Tinto集团	无
	SGQ	332,352
	Novel Sunrise	无
Gordon Lancaster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Rio Tinto集团	无
	SGQ	327,352
Kelly Sanders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Rio Tinto集团	无
Jeffery Tygesen	SGQ	9,601
	Rio Tinto plc	无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TRQ	无
	Rio Tinto plc	3,422
	Novel Sunrise	无
	中投公司	无

除上表所披露的持股量外，于2015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联系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本财政年度概无订立或存在有关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约。

董事会报告

购股权计划

有关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3。本公司的购股权于本财政年度之变动如下表所披露：

姓名	购股权数目					于2015年 12月31日	授出购股权日期	购股权行使期	每股购股权 行使价加元
	于2015年 1月1日	年内授出	年内行使	年内注销	年内过期				
李宁桥	-	100,000	-	-	-	1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4日	0.29
	-	100,000	-	-	-	100,000			
阿敏布和	-	100,000	-	-	-	1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4日	0.29
	-	100,000	-	-	-	100,000			
郭宇岚	-	100,000	-	-	-	1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4日	0.29
	-	100,000	-	-	-	100,000			
Pierre Label	35,000	-	-	-	(35,000)	-	2010年8月13日	2011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3日	12.58
	40,000	-	-	-	-	40,000	2011年8月15日	2012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9.43
	20,000	-	-	-	-	20,000	2012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	6.16
	20,000	-	-	-	-	20,000	2012年12月6日	2013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6日	1.92
	257,352	-	-	-	-	257,352	2014年8月13日	2015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3日	0.58
	372,352	-	-	-	(35,000)	337,352			
刘祝	-	100,000	-	-	-	1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4日	0.29
	-	100,000	-	-	-	100,000			
权锦兰	-	100,000	-	-	-	1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4日	0.29
	-	100,000	-	-	-	100,000			
孙茅	-	100,000	-	-	-	1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4日	0.29
	-	100,000	-	-	-	100,000			
André Deepwell	35,000	-	-	-	(35,000)	-	2010年8月13日	2011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3日	12.58
	35,000	-	-	-	-	35,000	2011年8月15日	2012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9.43
	20,000	-	-	-	-	20,000	2012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8月31日	6.16
	20,000	-	-	-	-	20,000	2012年12月6日	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8月31日	1.92
	257,352	-	-	-	-	257,352	2014年8月13日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31日	0.58
	367,352	-	-	-	(35,000)	332,352			
Gordon Lancaster	150,000	-	-	-	(150,000)	-	2010年8月13日	2011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3日	12.58
	35,000	-	-	-	-	35,000	2011年8月15日	2012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9.43
	17,500	-	-	-	-	17,500	2012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14日	6.16
	17,500	-	-	-	-	17,500	2012年12月6日	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14日	1.92
	257,352	-	-	-	-	257,352	2014年8月13日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12月14日	0.58
	477,352	-	-	-	(150,000)	327,352			
Enkh-Amgalan Sengee	70,000	-	-	-	-	70,000	2013年8月14日	2014年8月14日至2016年3月13日	1.16
	123,554	-	-	-	-	123,554	2014年8月13日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3月13日	0.58
	193,554	-	-	-	-	193,554			
董事总计	1,410,610	600,000	-	-	(220,000)	1,790,610			
	239,500	-	-	(194,500)	(45,000)	-	2010年8月13日	2011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3日	12.58
	172,500	-	-	(127,500)	-	45,000	2011年8月15日	2012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9.43
	101,550	-	-	(69,550)	-	32,000	2012年3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	6.16
	116,250	-	-	(61,750)	-	54,500	2012年12月6日	2013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6日	1.92
	150,000	-	-	(150,000)	-	-	2013年8月14日	2014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1.16
	70,000	-	-	(70,000)	-	-	2014年1月13日	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4月10日	0.84
	245,439	-	(12,103)	(200,489)	-	32,847	2014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6日	0.65
	546,396	-	-	(513,778)	-	32,618	2014年8月13日	2015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3日	0.58
	-	539,003	-	(127,983)	-	411,020	2015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0.92
其他购股权持有人总计	1,641,635	539,003	(12,103)	(1,515,550)	(45,000)	607,985			
总计	3,052,245	1,139,003	(12,103)	(1,515,550)	(265,000)	2,398,595			

有关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会计政策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3.10。

董事会报告

股份和债券购买协议

合资格董事、雇员及管理层成员均可参与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允许参与者以其基本年薪(最高7%)购买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会支付参与者供款的50%，并在各季度末代参与者购买股份。

主要股东

本公司股份权益和淡仓登记册显示，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知悉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权益如下：

名称	权益性质	所持股份	占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Novel Sunrise(附注a)	实益	72,127,140	27.99%
Hope Rosy Limited(附注a)	受控法团权益	72,127,140	27.99%
中国信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注a)	受控法团权益	72,127,140	27.99%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注a)	受控法团权益	72,127,140	27.9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注a)	受控法团权益	72,127,140	2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附注a)	受控法团权益	72,127,140	27.99%
Land Breeze II S.a.r.l.(附注b)	实益	49,875,030	19.36%
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附注b)	受控法团权益	49,875,030	19.36%
中投公司(附注b)	受控法团权益	49,875,030	19.36%
TRQ(附注c)	实益	49,348,915	19.15%
Rio Tinto plc(附注c)	受控法团权益	49,348,915	19.15%

附注：

- (a) Novel Sunrise为Hope Rosy Limited之全资附属公司，而Hope Rosy Limited为中国信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财政部部分拥有。因此，Hope Rosy Limited被视为于Novel Sunrise、中国信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财政部各自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 (b) Land Breeze II S.a.r.l.为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全资附属公司。因此，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中投公司被视为于Land Breeze II S.a.r.l.及中投公司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c) TRQ由Rio Tinto plc部分拥有。因此，Rio Tinto plc被视为于TRQ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无接获有关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任何相关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薪酬政策

本公司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和福利委员会根据表现、资历和能力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其余员工的薪酬政策则以部门为基础来确定，负责各部门的行政人员决定高级职员和部门经理的薪酬，而普通员工的薪酬则由适当的指定管理人员厘定。非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须与人力资源部联合管理，并根据表现、资历和能力制定。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和福利委员会参考可比较市场统计数据确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亦已制订一项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董事和其它合资格员工。有关此计划的详情乃载列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3。

优先认购权

根据本公司持续性章程或加拿大法律，概无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条文。

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多伦多证交所的规则及条例，一间公司的公众持有之可自由交易证券数目如少于500,000股，或各持有一手100股普通股或以上的公众证券持有人的数目不足150人，该公司之股票可能被要求除牌。任何类别的上市证券的指定比例于任何时候均须由公众持有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本公司。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财政年度本公司与其主要供货商和客户之间的交易详情载列如下：

采购

最大供应商占本公司采购额的27%。

五大供应商占本公司采购额的64%。

销售

最大客户占本公司销售额的56%。

五大客户占本公司销售额的100%。

在整个财政年度内，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联系人或股东(据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东)概无在本公司五大供货商或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慈善捐款

于本财政年度，本公司作出的慈善捐款金额为37,871美元。

独立审计师

有关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为本公司审计师的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代表董事会

李宁桥
执行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2016年3月29日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

董事会(「董事会」)认为，良好的企业管治做法是本公司持续及长远成功的重要因素，并有助于未来为股东带来最大价值。

为进一步深化该理念并确保本公司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做法，董事会已采取以下步骤：

- 批准和采纳了董事会的职责约章，当中载列其管理责任；
-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Pierre Lebel先生为「首席董事」，具体职责为(其中包括)维持董事会的独立性并确保董事会履行按适用法定及监管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拟定的责任；
- 委任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薪酬及福利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由独立及执行董事组成)；
- 批准审计委员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及福利委员会、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的章程；
- 为本公司成立披露委员会，并且制定职责约章以监督本公司的披露做法；
- 制定本公司的企业披露、保密及证券交易政策；
- 采纳主席、首席董事、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薪酬及福利委员会以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席的正式书面授权范围，明确界定其各自的职权及责任；
- 针对全体董事及雇员采纳及执行合规计划，包括职业操守政策及EthicsPoint举报计划；
- 制定程序，定期评估董事会整体以及董事会委员会的效率及个别董事所作的贡献；及
- 采纳本公司行政人员的薪酬模式。

遵守企业管治要求

在整个财政年度，本公司遵守董事会界定的企业管治做法的原则和要求，以及所有适用的法规、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准则。董事会定期评估和更新本公司现行做法，以确保遵循和遵守企业管治的最新要求。

2012年12月，本公司批准采纳及执行新合规计划。于整个2013年及2014年已采纳额外诚实正直职业操守标准，包括反受贿、反腐败、黎明突袭指引(Dawn Raid Guidelines)、利益冲突政策及调查工作严重失误指控的指引(统称「行为守则标准」)及EthicsPoint举报计划。

行为守则标准规定，本公司雇员、顾问、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须秉承诚实、正直及问责的企业文化。本公司要求其雇员、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奉行最高标准的职业及道德操守。构成行为守则标准的多项政策可登陆本公司网站(Southgobi.com)查阅。有关本公司行为守则标准的副本可向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免费索取，地址：1100-35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2G8，联系人：公司秘书或拨打电话604-681-6799。

企业管治报告

EthicsPoint为本公司的举报服务，若有人怀疑或发觉工作中有任何非法、不安全或不适当行为，可向本公司举报。EthicsPoint为雇员保密及匿名提出疑虑的平台。

审计委员会监控行为守则标准的遵守情况。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监控董事的利益冲突披露，以确保没有董事就其拥有重大权益的事项投票或参与有关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组成

于其公司治理指引中，加拿大证券管理局(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CSA」)建议公司大部分董事应为独立董事。根据CSA企业管治指引，独立董事指与本公司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关系的董事。「重大关系」指董事会认为合理预

期将会干扰董事作出独立判断之关系。本公司认为，根据CSA企业管治指引与本公司有重大关系之机构的合夥人、股东或高级职员有间接重大关系，故并非为独立董事。

基于本公司各董事每年提交有关个人和企业情况的全面问卷调查的资料，以及董事会的合理查询，以确定各董事会成员是否独立，本公司的董事会对于八(8)名现任董事中有四(4)名董事(即代表全数成员50%)乃属独立表示满意。

尽管多数董事会成员为非独立，但八(8)位董事中有五(5)位均为非执行董事。若董事会须考虑潜在或实际冲突，该事件将会转介予独立董事，以确保所有程序都会受到独立审查。独立及非执行董事会成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以便行使其各自独立判断。于2015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举行五(5)次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p>现任</p> <p>Pierre Lebel先生(首席董事)</p> <p>刘祝先生</p> <p>权锦兰女士</p> <p>孙茅先生</p>	<p>现任</p> <p>李宁桥先生(执行主席)⁽¹⁾</p> <p>阿敏布和先生⁽²⁾</p> <p>郭宇岚先生⁽³⁾</p>
<p>前任</p> <p>André Deepwell先生⁽⁵⁾</p> <p>Gordon Lancaster先生⁽⁶⁾</p>	<p>前任</p> <p>Ted Chan先生⁽⁸⁾</p>
	<p>非执行董事</p> <p>汪汇一先生⁽⁴⁾</p>
	<p>前任</p> <p>Bold Baatar先生⁽⁷⁾</p> <p>Kelly Sanders先生⁽⁸⁾</p> <p>Jeffery Tygesen先生⁽⁹⁾</p>

附注：

- (1) 李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兼执行主席；
- (2) 阿敏布和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 (3) 郭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总监；
- (4) 汪先生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Novel Sunrise的中间控股公司)之雇员；
- (5) Deepwell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6) Lancaster先生于2015年12月14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7) Baatar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8) Chan先生及Sanders先生未于2015年8月6日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连任；及
- (9) Tygesen先生于2015年3月17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企业管治报告

于2016年3月29日，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于本公司的已发行普通股中分别占有28.0%、19.4%及17.9%权益。

董事会认为Lebel先生、刘先生、孙先生及权女士均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认为已经实施适当的结构和程序，允许董事会可独立于本公司管理层运作，同时使本公司继续受益于由经验丰富且熟知本公司业务的人士担任董事会主席。

执行主席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是分开的，由不同的人士出任。本公司执行主席负责主持会议及提升董事会的功能，而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则负责本公司的经营。

董事会已设立首席董事一职，专门负责保持董事会的独立性并确保董事会履行其职责。Lebel先生自2007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的首席董事。Lebel先生并无在任何其它公司担任类似职位。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所有适当管辖区的上市规则发出的独立性确认书。本公司将上述五(5)名非执行董事中的四(4)名视为独立董事。

据本公司所深知，除下文所示有间接联系外，本公司概无董事为关连人士。关连关系包括财务、业务或亲属关系。就此而言，本公司悉知李先生为Novel Sunrise(本公司之最大股东)之董事及汪先生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Novel Sunrise之中间控股公司)之雇员。各董事可自由作出其独立判断。

董事会授权

根据《卑诗省商业公司法》(British Columbi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BCBCA」)，本公司董事须管理本公司的业务及事务，并秉持诚实及真诚原则行事，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各董事须以合理审慎人士在可比较环境下应有的谨慎、尽职及技巧行事。董事会负责监督本公司事务的运作，以及管理本公司的业务。董事会授权书包括为本公司设定长期发展方向及目标，并为实现此等目标制定必要的计划及策略，以及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此等计划及策略的执行情况。虽然董事会将其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务的职责授予高级管理层人员，但董事会仍须监督本公司所有相关事务及业务，并就此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授权书要求董事会信纳，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会依据本公司的原则，来管理本公司事务以符合股东最佳利益，并为管理本公司业务及事务而作出的安排及与上述职责一致。董事会负责保障股东利益，并确保对股东及管理层的目标一致。董事会必须持续连贯地履行职责，而不只是偶尔履行；在出现危机或突发事件时，董事会在管理本公司事务方面或须承担更多直接责任。

在履行此职责方面，董事会授权书规定，董事会须监督及监控重大公司计划及战略性措施。董事会的战略性计划程序包括审议及批准年度预算，及与管理层讨论战略性及预算事宜。每年至少有一(1)次的董事会会议，就管理层提交的企业战略计划作出全面的检讨。

企业管治报告

作为持续检讨业务经营的一部分，董事会透过管理层定期提交的风险报告，定期检讨本公司业务固有的主要风险(包括财务风险)，并评估为管理此等风险所制定的系统。董事会亦直接透过审计委员会，评估针对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系统的内部监控的完整性。

除法律规定须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书，董事会亦须负责批准年度营运及资本预算，日常业务以外的任何重大处置、收购及投资或未纳入已批准预算之长期策略、组织发展计划及委任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获授权处理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事宜，而无须董事会批准。

授权书规定，董事会也预期管理层定期向各董事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和事务的信息(包括财务和经营信息及有关行业发展动向的信息)，以使董事会有效履行其管理职责。董事会期望管理层有效落实董事会为本公司制定的战略计划，让董事会全面知悉其执行计划的进展，及就其所获委派负责的所有事宜向董事会全面负责。

董事会已指示管理层建立监控及迅速处理股东关注事宜的程序，并已指示及将会继续指示管理层就股东所反映的任何主要关注事宜知会董事会。

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均有权在其认为需要时委聘外部顾问。任何个别董事均有权委聘外部顾问，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惟有关委聘须获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批准。为确保能够识别及适当管理本公司所承受的主要业务风险，董事会接收管理层就评估及管理此等风险所提交的定期报告。在检讨业务的过程中，董事会会在适当时候会考虑风险问题，并批准针对本公司业务风险管理而制定的公司政策。

董事会就委任及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并每年检讨他们的表现。

本公司订有披露政策，订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应如何与分析师及公众沟通，并载有避免本公司选择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设有管理层披露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的披露做法。披露委员会评估有关发展的重要性而决定进行公开披露。委员会每年评估披露政策，并且在必要情况下确保遵守监管要求，同时审议由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的所有文件。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披露文件，包括年报、年度信息表及管理委任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及其它财务披露信息于刊发前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成立了按董事会批准的章程运作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有责任确保本公司设有有效的内部控制架构，包括针对重要业务流程的效益及效率、保护资产安全、维持正确会计记录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以及非财务因素(例如主要营运表现指标基准的选取)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Lebel先生、孙先生及权女士组成。孙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Deepwell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前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兼主席。Lancaster先生于2015年12月14日前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在董事会和本公司的独立审计师(「审计师」)之间起联络作用并帮助董事会履行与以下相关事项的监督责任：(a)由本公司提供其股东、公众及其它人士的财务报表和其它财务信息；(b)本公司遵守法定和监管要求的情况；(c)审计师的资历、独立性和表现；及(d)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财务和会计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统。

尽管审计委员会拥有载于其章程中的权力和责任，其主要职责是监督。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并非本公司的雇员，并有可能不是专业会计师或审计师或于会计或审计领域的专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并非以此身份服务。因此，委员会的职责并非开展审计，也并非确定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完整和准确以及遵守公认会计准则及适用规则和法规。上述职责应由管理层和审计师承担。

本公司独立审计师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须事先经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指定成员(「指定成员」)批准。指定成员是获授权就审计及非审计服务授予预先批准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作出的事先批准，将由审计委员会于下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确认。

审计委员会已考虑除审计服务外，审计师提供其它服务能否维持其独立性，并采纳政策规管此等服务。该政策规定，所有由外部审计师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均须由审计委员会或指定成员事先批准，惟适用法律法规容许的少数非审计服务除外。指定成员预先批准经许可服务的决定，须于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上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或指定成员可预先批准根据预算或承诺费用按计划聘用审计师。支付事先批准的费用无须进一步审批。倘审计范围扩大或最终费用增加，则须另行作出事先批准。根据上述程序，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提供的各项服务所涉及的审计、审计相关、税金及其它费用，全部由审计委员会或指定成员事先批准。

企业管治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整个财政年度召开了四(4)次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章程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已：

- 监督与本公司审计师之间的关系；
- 审阅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
- 审阅和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及
- 就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和检讨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董事会已设立根据董事会批准之章程运作的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为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管职责，具体内容为(a)物色合格人士出任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并建议董事会挑选被提名的董事，委任或推选其为董事会成员；及(b)制定及向董事会建议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指引，并就企业管治做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监控向董事会提交的利益冲突披露，并且确保没有董事因为其拥有重大利益的事项投票或参与相关讨论。在各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方面，委员会主席履行相同职能。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之成员包括Lebel先生、刘先生、孙先生及权女士。Lebel先生为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加入该委员会；权女士于2015年12月14日加入该委员会及孙先生于2016年2月23日加入该委员会。Tygesen先生于2015年3月17日不再担任该委员会成员；Deepwell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不再担任该委员会成员及Lancaster先生于2015年12月14日不再担任该委员会成员。

在2015年期间，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共举行了十(10)次会议。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根据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章程履行其职责：

- 检讨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章程，以确保本公司有适当的程序和流程，以便于提名董事；
- 检讨董事会结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
- 就获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选的资历和相关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获提名出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评估本公司执行管理层继任计划；

企业管治报告

- 确保董事会的结构和程序，能适当地独立于管理层而运作；
- 提供一个没有管理层存在的平台以表达关注的事项，包括涉及到董事会独立于管理层的关注；
- 实行新董事入职培训；及
- 根据不断发展的法规及联交所要求和行业最佳实践的公司治理事宜，审阅董事会的做法和程序，并建议董事会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任何变化。

薪酬及福利委员会

董事会已设立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章程运作的薪酬及福利委员会。薪酬及福利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为履行董事会有关本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薪酬及福利的责任。该职责包括检讨及批准行政人员薪酬（包括长期奖励部分）及向董事会提出适当建议、管理员工奖励计划（「员工奖励计划」）、决定不时授予的股份报酬及花红的获授人、性质及数额，以及检讨适用法律法规可能规定的各项报告。

薪酬及福利委员会之成员包括Lebel先生、刘先生及孙先生。刘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加入该委员会并于2015年12月14日获委任为主席；孙先生于2015年12月14日加入该委员会；Deepwell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不再担任该委员会成员，及Lancaster先生于2015年12月14日不再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在2015年期间，薪酬及福利委员会共举行三(3)次会议。薪酬及福利委员会根据薪酬及福利委员会章程履行其职责：

- 检讨和批准企业目标，以厘定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总监的薪酬，评估其表现和设定其薪酬水平；
- 就全体行政人员及董事的薪酬和福利的充足性及形式作出检讨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本公司的奖励补偿计划和以股权为基础的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在考虑到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总监的年度目标和绩效，向董事会提交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总监的绩效评估建议；及
- 不时决定授出股份奖励和花红的获授人、性质和数额。

企业管治报告

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在本公司项目地点检讨和监督本公司已制定的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政策和程序。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也检讨任何已发生的事故，并且就如何防止事故复发提供指引。

于2015年，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召开两(2)次会议。

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之成员包括阿敏布和先生、郭先生及刘先生。阿敏布和先生、郭先生及刘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加入该委员会及阿敏布和先生于2015年11月5日获委任为主席；Chan先生自2015年3月17日至8月6日为该委员会成员。Sanders先生未于2015年8月6日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连任，其时不再担任委员会主席及成员。Baatar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不再担任该委员会成员。

并购委员会

董事会已于2010年成立并购委员会。并购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检讨及评估本公司可能参与的所有潜在收购、分拆和策略投资交易，并就此提供指引。由于独立董事监管本公司于潜在及日后并购交易之权益，并购委员会现时并无事务及于2015年并无召开会议。

专项／特别委员会

在适当情况下，董事会可成立特别委员会，以审议若干董事或管理层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宜。2014年，由本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成立，以监督本公司于Turquoise Hill及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建议交易中的利益。特别委员会于2015年在有需要时继续召开会议。

透过审计委员会(仅由独立董事组成)，本公司对蒙古当局经调查后所提出的指控可能导致违反法律、内部企业政策及行为守则进行内部调查。审计委员会获独立法律顾问协助进行有关调查。

本公司前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亦加入由本公司及Turquoise Hill的审计委员会主席及Rio Tinto一名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专门调查该等指控，包括可能违反反腐败法。独立法律顾问及法务会计师协助该委员会进行有关调查。三方委员会已于2013年第三季度大致完成有关活动之调查阶段。本公司继续配合蒙古当局以及监察蒙古调查之加拿大和美国政府及监管机构。该等机构其后可能会自行展开调查，并向本公司索取资料。三方委员会之调查面对可能来自有关政府部门之调查和询问而暂停。自2013年第三季度调查阶段完成以来，内部调查并无取得重大进展。

本公司透过其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若干措施解决调查期间发现的问题，并致力于确保员工持续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内部企业政策及行为守则，以及本公司的财务报告披露控制及程序以和内部控制。

内部调查结束后，三方委员会停止运作，有待相关监管当局提出进一步检讨或提问。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的会议

董事会定期举行季度会议。于季度会议之间，董事会在需要时会召开会议，通常透过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作为季度会议的一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有机会单独召开会议。倘有需要，于定期董事会会议间隔期间，由首席董事通过电话会议主持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更新上次董事会会议后本公司的发展情况。管理层亦会与董事会成员定期进行非正式交流，并徵求董事会成员就其具备专业知识或经验之事项的意见。

本财政年度举行了19次董事会会议、四(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十(10)次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会议、三(3)次薪酬及福利委员会会议及两(2)次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会议。于2015年，并购委员会并无事务，故并无举行会议。出席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如下所示：

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于财政年度的到会议录 ¹	董事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会议 (到会次数/会议数目)	薪酬及福利委员会会议	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会议
执行董事					
李宁桥先生(执行主席) ²	6/10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郭宇岚先生 ³	8/10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阿敏布和先生 ⁴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Ted Chan先生 ⁵	1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Pierre Lebel先生(首席董事)	19/19	3/4	10/10	3/3	不适用
刘祝先生 ⁶	3/3	不适用	3/3	1/1	1/1
孙茅先生 ⁷	1/1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权锦兰女士 ⁸	3/3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Gordon Lancaster先生 ⁹	17/19	4/4	8/10	1/1	不适用
André Deepwell先生 ¹⁰	18/18	3/3	7/7	2/2	不适用
非执行董事					
汪汇一先生 ¹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old Baatar先生 ¹²	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Kelly Sanders先生 ¹³	12/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Jeffery Tygesen先生 ¹⁴	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 于2015年，并购委员会并无事务及并无召开会议。
- 李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加入董事会并于2015年9月17日获委任为执行主席。其于获委任为执行主席之日后已出席2015年举行的两次董事会会议。
- 郭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加入董事会，于2015年7月26日成为执行董事及于2015年8月31日加入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其于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之日后已出席2015年举行的所有董事会会议。
- 阿敏布和先生于2015年8月6日加入董事会，于2015年9月1日成为执行董事及于2015年8月31日加入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
- Chan先生于2015年3月3日加入董事会，于2015年3月17日成为执行董事及于2015年3月17日加入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Chan先生未于2015年8月6日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连任，及其于该日起不在担任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员会成员。

企业管治报告

- 6) 刘先生于2015年8月6日加入董事会，并于2015年8月31日加入薪酬及福利委员会、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 7) 孙先生于2015年11月5日加入董事会，于2015年11月5日加入审计委员会及于2015年12月14日加入薪酬及福利委员会。于该日后，薪酬及福利委员会并无召开会议。Sun先生于2016年2月23日加入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 8) 权女士于2015年8月6日加入董事会，于2015年8月31日加入审计委员会及于2015年12月14日加入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于该日后，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无召开会议。
- 9) Lancaster先生于2015年9月17日辞任临时主席并于2015年12月14日辞任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员会成员。
- 10) Deepwell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辞任董事并不再担任任何董事委员会成员。
- 11) 汪先生于2016年2月18日加入董事会。
- 12) Baatar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辞任董事并不再担任任何董事委员会成员。
- 13) Sanders先生未于2015年8月6日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连任，及其于该日起不在担任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员会成员。
- 14) Tygesen先生于2015年3月17日辞任董事并不再担任任何董事委员会成员。

股东周年大会于2015年8月6日举行，Deepwell先生、Lancaster先生及Lebel先生出席了该会议。孙先生、Baatar先生、Tygesen先生及汪先生于该会议举行时并非董事会成员。

专业发展

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以确保未来的董事充分理解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作用，期望董事能作出贡献，(其中包括)特别是本公司预期其在时间和精力上的付出。新董事均获董事迎新，也听取了管理层有关本公司业务状态的简报，并获鼓励参观本公司的物业。

此外，所有董事已获得有关董事职责、责任和义务的全面简报，包括董事的法定责任、诚实和真诚行事，在行使权力和履行董事职能时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先。简报特别集中于，尽管以前或目前的关系，董事要代表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客观监督的责任。

管理层和外部顾问为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教育会议，让董事能得悉公司、其业务和其营运所在环境以及董事责任发展的最新信息。本公司亦不时为董事提交演讲文稿，让其得知本公司的变化及监管和行业的要求和标准。

作为促进持续为董事提供更多教育机会的方式，全体董事均为加拿大董事协会会员，并有机会参加有关本公司及其业务的课程，特别是企业管治和采矿业方面，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商业道德守则

在整个财政年度，本公司已采纳及遵守董事会界定的企业管治惯例之原则和要求，以及所有适用的法规、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准则。董事会定期检讨和更新本公司之现行惯例，以确保遵循和遵守企业管治的最新要求。

本公司已于2012年采纳名为「*The Way We Work*」的经修订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道德政策」)。道德政策于本公司经营期间的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适用于全体员工、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不论其在公司组织架构中身兼何职。

除「*The Way We Work*」外，本公司亦采取其它指引说明及准则，该等指引说明及准则构成本公司整个道德政策的一部分。所采纳的指引说明及准则包括：调查工作严重失误指控的指引、黎明突袭指引说明(Dawn Raid Guideline notes)、反受贿尽职调查指引、有关反腐败及利益冲突的诚实正直职业操守标准(统称「行为守则标准」)及EthicsPoint计划。

企业管治报告

EthicsPoint为本公司的举报服务，若有人怀疑或发觉工作中有任何非法、不安全或不适当行为，可向本公司举报。EthicsPoint为雇员保密及匿名提出疑虑的平台。

道德政策及行为守则标准规定，本公司员工、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须秉持诚实、正直及负责的承诺和企业文化。本公司要求其员工、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奉行最高标准的职业及道德操守。构成行为守则标准的名为「The Way We Work」的道德政策副本及多项政策可登陆本公司网站(Southgobi.com)查阅，并可向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免费索取，地址：1100-35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2G8，联系人：公司秘书或拨打电话604-681-6799。

审计委员会监控行为守则标准的遵守情况。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监控董事的利益冲突披露，以确保概无董事就该董事拥有重大利益的事项投票或参与有关的董事会讨论。

董事的委任和连任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面临的机会和风险，确定其寻求的新董事会成员应具备的资格、技能和个人品格，以为本公司增值。基于此框架，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制定了一个技能矩阵，该矩阵概述本公司所需董事资格、技能和特点的补充。该矩阵的具体构成包括国际商业经验、领导增长型公司、矿产勘探、多元化、财务知识、法律知识、企业管治等项目和经验。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成员目前具备的资格和特点，并且使用该矩阵确定董事会的优势及找到需要填补的差距。上述分

析协助委员会履行持续物色、向董事会推荐合格新候选董事以及考核董事的职责。

除非董事身故、辞职或根据BCBCA被罢免，各现任董事的任期均于其最近当选或获委任为董事之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期满。

在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有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选举董事的股东有权选出一个根据本公司当时的持续性章程(「章程」)所载董事人数组成的董事会，并且全体董事在此等选举之前即时停任董事，但有资格获重选。若本公司未能在BCBCA要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或之前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或股东未能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选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则当时在任的各董事将继续担任董事，直至以下较早者为止：

- 在选出或委任其继任者之日期；及
- 该等董事根据BCBCA或章程因其它原因卸任董事之日期。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在其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和证券交易政策中采纳了多项政策，此等政策所载条款不逊于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0(上市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载条款。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董事确认收到，检阅并同意遵守本公司的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和证券交易的条款。

此外，若董事(a)进行涉及本公司证券的交易，或其它原因下在本公司证券中拥有的直接或间接受益拥有权、控制权或指示权使该董事提交之最新内部人员报告里披露或须予披露；或(b)董事进行

企业管治报告

涉及相关金融工具的交易，则董事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按SEDI网站sedi.ca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内部人士报告，并且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表格3A。

「相关金融工具」的定义如下：(a)其价值、市价或付款责任源于参考或基于某个证券的价值、市价或付款责任的投资工具、协议、证券或交换合约；或(b)直接或间接影响一名人士于某个证券或交换合约中所占经济利益的任何其它投资工具、协议或协定。

董事的薪酬

薪酬和福利委员会定期审议非执行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和形式，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确保此等薪酬真实反映担任董事涉及的责任和风险，同时不影响一名董事的独立性。作为本公司行政人员的董事不会由其担任董事而收取额外薪酬。

所有非执行董事每年就担任董事收取25,000加元的薪酬。Lebel先生因担任首席董事而每年另外收取60,000加元的薪酬。孙先生由于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席，每年另外收取40,000加元的薪酬。薪酬及福利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席分别因担任该职位而另外每年收取25,000加元的薪酬。

倘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任会主席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其将有权因担任该职位每年额外收取25,000加元。

各非执行董事每次亲身出席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将收取1,500加元，每次参加电话会议将收取600加元。每次出行超过四(4)小时的公务，董事亦收到2,000加元的旅费补贴。

如上文所述，Lancaster先生(作为临时主席)及李先生(于获委任为执行主席(2016年2月1日起生效)之前)分别收取年聘用费60,000加元及会议费。于2016年2月1日，李先生(作为执行主席)不再收取该聘用费或会议费。然而，为反映其担任执行主席之新增职责，自2016年2月1日起，李先生开始收取每月薪酬25,000美元，达成若干主要绩效指标后还可获得额外奖金。

于2015年，新增董事权女士及阿敏布和先生、郭先生、李先生、刘先生及孙先生分别取得100,000份奖励股票期权，可于五年内行使，每股行使价为0.29加元。

所有董事有权就履行其董事职责时合理产生的实际费用获得补偿。

有关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A2。

内部控制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董事会使用内部控制以：提高业务经营的效率和效力、保障股东投资和本公司资产，以及确保遵守相关法定和监管要求。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旨在针对重大误述提供合理而非绝对保证，并有助董事会确认和降低(而非杜绝)风险。

董事会每年审议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以确保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足够性。董事会会持续考量本公司资源充足性、员工素质及经验、培训活动及本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事宜的预算。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政策于2015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并认为已实施的内部控制系统能够有效保障股东投资及本公司资产。

企业管治报告

审计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为本公司的审计师，并且依照卑诗省特许会计师协会专业行为规则此机构具有独立性。独立审计师的财务报告职责和审计报告载于第111页。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将获提案重选为本公司审计师，薪酬由董事会厘定。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自2012年4月3日至今出任本公司的审计师。本公司前任审计师为Deloitte LLP。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之审计和非审计服务而向外部审计师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及其附属公司支付／应付的费用如下所示：

服务性质	已付／应付费用 (单位：千加元)
审计费 ⁽¹⁾	358
审计相关费用	90
总计	448

附注：

(1) 2015年有关审计服务费的费用包括：(i)审核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ii)审阅本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及(iii)有关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事宜的安慰函、同意书及其他服务。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责任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监督真实和公平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编制。在本公司管理层的协助下，董事确保及时按照适用会计标准及法定规定编制及刊发本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是公司董事协会及加拿大公司秘书协会的成员，并通过该等机构已完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9条项下对持续发展的规定。

股东权利

根据加拿大公司法，股东权利受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的业务公司法规及公司组织文件管辖。就本公司而言，BCBCA及本公司章程规管本公司股东权利，概述载于本节。

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可就任何可于股东大会上处理之业务请求召开股东大会。股东或一组股东须(于向本公司提交要求之日)合共持有至少1/20(5%)的普通股。

有效的要求须：

- 说明将于会议上处理的业务(包括任何特别决议案或特殊决议案之陈述)，字数在1,000字或以内；
- 由所有提出要求之股东签字并附上其姓名和邮寄地址；
- 以单个记录或多个记录作出，分别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之股东签字；及
- 交付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或邮寄至本公司邮寄地址。

企业管治报告

倘特别大会要求包括超过一个记录，该要求视作本公司于其收到符合以上所列条件且由持有合资格提出要求之最低数目股份的股东发出之申请记录的首日收到。

于收到有效要求时，董事会须于本公司收到该要求之日后不超过四个月召集股东大会。有关通知及信息通函须列明日期、时间、地点及将予批准之业务内容。倘董事会未能于收到该要求之日21天内召集大会，持有超过1/40 (2.5%)普通股的提出要求之股东获彼等其中任何一人可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处理要求所述之业务。

提出要求之股东召开的股东大会须于本公司收到该要求通知后四个月内召开，且召集的方式须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方式相同。

除非股东于所召集会议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议决，本公司须就提出要求之股东因要求、召集及举行有关会议而合理产生的费用对彼等进行补偿。

大会股东的法定人数规定载于章程细则。大会股东的法定人数为两名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东，彼等合共持有至少百分之五(5%)的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BCBCA并没有立法程序予以股东查询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组织文件并未强制规定一个具体向董事会质询的程序，但本公司按照适用加拿大证券法，通过年度公开披露令股东获知有关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的重大信息。此外，董事有责任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内有关信息于股

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公开，并须于股东周年大会后六(6)个月内向股东寄发其所要求的相关信息副本。

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的程序

合资格股东(定义见下文)可提呈书面建议，其中载明合资格股东希望在下届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予以考虑的事项。合资格股东是在签署建议日期前至少两(2)年不间断期间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人士(若干特例除外)。

一份有效的建议书须经提交者及合资格股东(均为「支持者」)签署，连同提交者均为普通股持有人，于签署时，合共持有至少有百分之一(1%)的已发行及尚未发行普通股。提交者及各支持者所签署的声明须随附建议书，其中载明联络方式及提交者或支持者(视情况而定)股权的详情。

每份建议书及声明须至少于上一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满一年的三(3)个月之前送到本公司注册办公处。本公司须(某些法定特例除外)发送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寄发建议文本。本公司须允许提交者建议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有关建议。



大量 资源基础

根据敖包特陶勒盖项目更新后的矿产资源预测，公司所有总煤炭资源包括3.65亿吨探明及控制资源，以及2.85亿吨推断资源。另外，公司大部分煤炭资源具有结焦性，包括半软焦煤及硬焦煤的混合物。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前瞻性声明

除与本公司有关的事实声明外，本节所载若干资料构成前瞻性声明。前瞻性声明经常使用「计划」、「预期」、「预计」、「拟」、「相信」、「预测」、「会」、「应」、「寻求」、「可能」、「估计」等词汇及其他类似词汇或声明来表达若干事件或情况「或会」或「将会」发生。前瞻性声明乃基于管理层作出声明之时的意见及估计，受各种因素及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实际事件或结果与前瞻性声明所预期者有重大差异。该等声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下列各项的声明：

- 预期股市状况、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日后的价格及其所有权；
- 本公司之预期业务活动、计划开支及公司策略；
- 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开发其半软焦煤品牌市场及与最终用户达成长期供应采购协议之意向；
- 有关预期资本支出之成本及2016年勘探计划；
- 本公司的预期融资需求、开发计划及未来生产水平；
- 剩余行政限制对本公司若干蒙古资产的预期影响以及对本公司活动的预期影响；
- 安大略集体诉讼之结果及影响(定义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或然事件—集体诉讼」一节)；
- 本公司支付税项罚款之能力(定义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览—重大事件及摘要」一节)；
- 蒙古政府颁布的涵盖声称禁止勘探及采矿的区域许可证清单对本公司开采许可证的潜在影响；
- 本公司预期有充足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以履行持续经营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包括本公司取得额外资金以履行其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及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Turquoise Hill」)股东贷款(「TRQ贷款」)到期时责任的能力；
- 用于估计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价值的估值模型的输入数值变动的潜在影响；
- 本公司减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计及假设以及有关变动的可能影响；
- 使用期限之变动或减值率对减值费用的可能影响；
- 日后现金流量与估计利润之间差异的潜在影响；
- 公司计划按本文规定时间提交本文所述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新矿产资源预测的技术报告；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前瞻性声明^续

- 本公司就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矿场计划优化所开展的工作(定义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览」一节)以及相应的矿产储量评估进程的结果；
- 将高灰分产品作为动力煤产品销售之能力以及生产的煤炭产品之类型；
- 本公司成功检讨湿洗设施的使用及通过基于湿洗的选矿工艺提高其煤产品质量的能力；
- 与额济纳锦达的协议及其项下的付款；
- 苏木贝尔矿藏(定义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物业—发展项目和勘探计划—苏木贝尔矿藏」一节)的日后采矿业务被允许使用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现有基础设施；
- 采矿许可证申请程序进度计划；
- 中国日后煤炭市场状况及对本公司利润率及流动资金的相关影响；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一节所述事宜的结果；
- 业务前景，包括2016年及未来前景；
- 实施建议集资计划(定义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持续经营考虑」)一节)及其影响以及根据建议集资计划将采取的行动；
- 本公司继续按持续基准经营及其于正常业务过程中变现资产及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调整本公司财务报表内的资产及负债金额及分类重新及其影响；本公司2016年及未来的目标；
- 铺设公路的运载能力及未来收费费率；
- 蒙古及本公司经营业务所在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修订或应用的影响；
- 本公司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为减轻潜在的环境影响采取的措施及计划对健康、安全及环境表现的专注；
- 涉及本公司及其前任首席执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先生之法律诉讼的结果；
- 涉及本公司及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有关煤炭供应协议及其项下付款的仲裁诉讼之结果；
- 对苏木贝尔矿藏及Zag Suuj矿藏的绿化发展选择(定义见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物业—发展项目和勘探计划」一节)；及
- 并非过往实例的其他陈述。

以上所载可能影响本公司之前瞻性声明的因素，并非详尽无遗。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倘情况或管理层之估计或意见发生变更，本公司并无义务对前瞻性声明进行更新。提请读者不应过度依赖前瞻性声明。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目录

页码

45	1. 概要
46	重大事件及摘要
50	2. 部分年度信息
51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
60	4. 非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指标
61	5. 物业
61	营运煤矿
64	发展项目和勘探计划
66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
75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
81	8. 环境
82	9. 关连方交易
84	10. 流通股数据
84	11. 披露控制及程序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ICFR」)
85	12.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87	13. 最新会计声明
88	14. 风险因素
105	15. 展望

绪言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公司」)之本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一并阅读。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IFRS」)。

本综合财务报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为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合营公司, RDCC LCC之功能货币为蒙古图格里克(「蒙古图格里克」)。除另有申明外,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之全部数据以美元呈列。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绪言

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本公司重大矿产项目之科学及技术披露乃由下列合格人士(见NI 43 – 101对该词汇之定义)(「合格人士」)编制或在其监管下编制，而敖包特陶勒盖矿藏有关矿产资源预测来自由RungePincockMinarco(「RPM」)(前称Minarco-MineConsult)编制之日期为2012年3月19日之敖包特陶勒盖矿藏技术报告(「2012年敖包特陶勒盖技术报告」)、由RPM编制的日期为2013年3月25日的苏木贝尔矿藏技术报告(「苏木贝尔技术报告」)、由RPM编制的日期为2013年3月25日的Zag Suuj矿藏技术报告(「Zag Suuj技术报告」)则由下列合格人士编制或在其监管下编制。2012年敖包特陶勒盖技术报告、苏木贝尔技术报告及Zag Suuj技术报告之副本可于SEDAR的网址www.sedar.com查阅。于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之支持有关敖包特陶勒盖矿藏矿产资源预测之技术报告正在编制中且预计将于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存档后45天之内在提交至SEDAR。

物业	合格人士	专业领域	与本公司关系
敖包特陶勒盖	Brendan Stats	资源	独立顾问
苏木贝尔	Merryl Peterson	资源	独立顾问
Zag Suuj	Merryl Peterson	资源	独立顾问

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及苏木贝尔和Zag Suuj项目的其他科学或技术披露由本公司雇员编制及由Robert Mackenzie先生审阅，其为RPM的雇员。Robert Mackenzie先生为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注册会员及特许采矿工程师，注册编号：103878及合格人士，此项定义见NI 43-101。

1. 概要

本公司是一家整合的煤炭开采、开发和勘探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有354名雇员。本公司的普通股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交所」)交易，股票代码为SGQ；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HKEX」)以股票代码1878交易。

本公司拥有敖包特陶勒盖露天开采煤矿(「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和以下重大的开发项目：苏木贝尔矿藏和Zag Suuj矿藏。该等项目位于蒙古国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彼此相距150公里(「公里」)，紧靠蒙中边境。本公司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拥有百分之百的权益。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地理位置优越，距蒙中边境西伯库伦—策克口岸(「西伯库伦边境交界」)仅约40公里，是本公司的旗舰资产。本公司于2008年开始开采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并于煤矿口岸向中国客户销售。策克地处西伯库伦边境交界之中方边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主要煤炭分销中转站之一，并设有铁路连接中国主要煤炭市场。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可售产品主要包括南戈壁标准(「标准」)及南戈壁优质(「优质」)半软焦煤产品。部分高灰份产品可根据市场要求作为动力煤产品出售。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概要^续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后至2016年3月29日期间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经营业绩** – 2015年中国煤炭价格仍然疲弱，本公司继续在艰难的市场状况下经营业务。受流动性制约下，该等状况加剧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售出20万吨煤炭产品，而2014年第四季度为40万吨。2015年第四季度产出60万吨，使本公司能够自身定位，以履行目前以及预期的新煤炭承购合同承诺。
- 资源预测更新-敖包特陶勒盖煤矿** – 鉴于自上一次2012年对项目开展的详细评估后，构成资源分析的几项重点推断发生实质性变化，尤其是与煤炭市场条件和地质分析持续变动相关的资讯，本公司更新了其对敖包特陶勒盖项目的矿产资源预测，与2012年完成的预测相比，矿产资源预测量降低。降低的主因是将地下矿物排除在资源预测之外，并根据自2012年开展的额外挖掘和开矿活动结果的详细分析，对部分区域的地质类型进行重新界定，最终于2015年1月1日更新资源预测(2016年3月24日确认)，相比2012年1.333亿吨探明资源，5,990万吨控制资源和2,400万吨推断资源，更新后控制资源为1.7亿吨，推断资源7,800万吨。本公司之前根据2012年完成的初步可研报告在年报中披露敖包特陶勒盖储备中已证明和概算储量为1.757亿吨。鉴于本公司2012年的储量预测在2012年资源预测的基础上测算，而2012年储量预测的众多关键因素均发生实质性变动，可以预期一旦所有相关因素经过全面分析，将出具更新的储备评定，本公司2012年储配预测也将在数量和品质上发生下降。为于更新的储量预测建立信心，可能要求进行额外挖掘。
- 蒙古的税务调查情况** – 于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获知会存放其120万美元被限制使用的存款(「受限制资金」)之相关蒙古银行，已接获法院判决执行机构(「CDIA」)发出的正式要求，根据法院判决将受限制资金转移至CDIA以支付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South Gobi Sands LLC(「SGS」)因为三名前员工涉及之逃税案件而作为民事被告之税项罚款353亿蒙古图格里克(于2016年2月1日约1,760万美元)之部份款项(「税项罚款」)。随后于2015年10月及11月，120万美元已自被冻结的银行帐户转出予CDIA。截至2015年12月31日，案件罚款拨备减至1,650万美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概要^续

重大事件及摘要^续

- **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Sunrise」) 私人配售** – 于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宣布与Novel Sunrise订立私人配售协议，发行2,175万股普通股，所得款项总额最高约为750万美元。
于2015年3月3日，首阶段之私人配售，包括约350万美元之强制性可换股单位已完成。2015年4月23日，强制性可换股单位以每普通股0.432加元的转换价格转换合约1,010万股普通股。
于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成功完成第二笔Novel Sunrise私人配售，通过发行约1,160万股普通股，所得款项总额约为400万美元。
- **Swiss Life Gestion Privee (「Swiss Life GP」) 私人配售** – 于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宣布，已就私人配售取得一切所需规管批文，并已完成Swiss Life GP私人配售，透过发行500万股普通股，筹集290万美元。
- **多伦多证交所除牌审查** – 于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宣布多伦多证交所已确认并公布已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审查，并确定本公司符合多伦多证交所继续挂牌的要求。
- **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 – 于2015年5月20日，根据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条款，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将在若干条件及限制下同意本公司延迟支付于2015年5月19日到期的约790万美元的现金利息(「2015年5月现金利率分期付款」)，限期为2015年7月22日，可享有三天宽限期，直至2015年7月27日。
于2015年7月27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同意在若干条件及限制下允许本公司进一步延迟支付2015年5月现金利息分期付款，限期为2015年11月19日，以让本公司能够执行集资计划(定义见下文「持续经营」一节)。
2015年11月24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同意在若干条件及限制下允许本公司进一步延迟支付2015年5月现金利息分期付款，限期分阶段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2015年11月19日到期的约810万美元现金利息限期为2016年5月18日。
于2016年2月18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同意在若干条件及限制下允许本公司进一步延迟支付2016年2月19日到期的100万美元欠款，限期为2016年2月29日。该欠款已于2016年2月完成偿还。
- **Novel Sunrise 拥有权变更** – Novel Sunrise于2015年7月20日宣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Hope Rosy Limited，收购Novel Sunrise拥有权，继而控制Novel Sunrise所有附带投票权的已发行(普通)股。
- **股东贷款延期** – 于2015年10月27日，Turquoise Hill并与本公司签署递延函件协议，据此，Turquoise Hill同意有条件地将Turquoise Hill贷款融资下现时所有结欠金额及以后的责任的偿还日顺延至2016年4月22日。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概要^续

重大事件及摘要^续

- **仲裁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First Concept」)就日期为2014年5月19日订立及于2014年6月27日修订的煤炭供应协议(「煤炭供应协议」)向SGS发出仲裁通知书(「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First Concept(其中包括)(i)指控SGS未能及/或违反协议拒绝向First Concept出售任何煤炭；(ii)表示有意透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机制解决纠纷；及(iii)要求退还其根据煤炭供应协议向SGS支付的1,150万美元预付款项，并就因此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追讨赔偿。

本公司认为First Concept在通知书列出的指控毫无理据，且严正反对有关申索。于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接获First Concept发出的申索声明。本公司将于仲裁开展期间坚决为自身抗辩，包括向First Concept追讨相关费用及损失。仲裁初审日期将定在2016年第四季度。

- **索赔通知**—于2015年7月2日，本公司宣布接到前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发出的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中Molyneux先生指控本公司违反雇佣协定，故追讨超过100万美元赔偿。本公司认为此索赔毫无理据，并将坚决就此抗辩。本公司于2015年9月作出民事诉讼及反诉回应。该案件之开庭日期尚未厘定。
- **短期过渡贷款**—于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某一独立亚洲私募股权基金定义1,000万美元过渡贷款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过渡贷款余额为490万美元。
- **集体诉讼案**—于2015年11月5日，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安大略法院」)对寻求根据加拿大证券法开始安大略集体诉讼(「集体诉讼」)的初步动议作出决定。安大略法院驳回了原告动议中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级职员及前任和现任董事。原告已决定提出上诉。安大略法院授出针对本公司的初步动议上诉许可，本公司正就该决定进行上诉。若上诉请求被许可，原告上诉和公司上诉将安排在2016年6月进行庭审。对该等上诉的裁决将在2016年9月底出具。
- **管理层及董事变动**

Enkh-Amgalan Sengee先生：Sengee先生于2015年3月13日递交辞呈，辞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职务。

Ted Chan先生：Chan先生起初于2015年3月3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26日郭宇岚先生被任命为临时首席执行官之后，Chan先生不再担任行政董事，但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直至2015年8月6日，即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当时Chan先生放弃膺选连任。

Jeffery Tygesen先生：Tygesen先生于2015年3月17日辞任非执行董事。

郭宇岚先生：郭先生最初于2015年5月15日被获邀加入董事会出任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7月26日，郭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临时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再次膺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于2015年9月1日，郭先生获委任为首席财务总监，并不再兼任临时首席执行官。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概要^续

重大事件及摘要^续

- **管理层及董事变动^续**

李宁桥先生：李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获邀加入董事会出任非执行董事，并于本公司周年大会膺选连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15年9月17日，李先生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阿敏布和先生：于2015年8月6日，阿敏布和先生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获选加入董事会出任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9月1日，阿敏布和先生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Bold Baatar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Baatar先生辞任非执行董事。

刘祝先生及权锦兰女士：于2015年8月6日，刘先生及权女士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获选加入董事会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Kelly Sanders先生：于2015年8月6日，Sanders先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放弃膺选连任，不再出任非执行董事。

Bertrand Troiano先生：Troiano先生随著Rio Tinto plc (「RioTinto」)为期两年的调任于2015年7月31日结束后卸任本公司首席财务总监。

André Deepwell先生：Deepwell先生于2015年8月31日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席。

孙茅先生：孙先生于2015年11月5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

Gordon Lancaster先生：Lancaster先生于2015年12月14日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汇一先生：汪先生于2016年2月18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 **持续经营**—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连同其战略合作伙伴以及重要股东Novel Sunrise，已制定并继续执行集资计划(「集资计划」)以支付根据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应付利息及TRQ贷款，及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并实现2016年的业务目标。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证能够继续实施集资计划或获得其它融资来源。细节可参见第6节「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以及第14节「风险因素」。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持有70万美元现金。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部分年度信息^(iv)

以千美元列，每股及每吨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益 ⁽ⁱ⁾	\$ 16,030	\$ 24,494	\$ 58,636
经营业务亏损	(166,917)	(82,734)	(196,829)
净亏损	(186,765)	(103,683)	(237,464)
每股基本亏损	\$ (0.79)	\$ (0.55)	\$ (1.30)
每股摊薄亏损	\$ (0.79)	\$ (0.55)	\$ (1.30)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	(10,014)	(29,673)	7,559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	(8,572)	(625)	(4,892)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	15,202	12,378	129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ⁱⁱ⁾	1.07	2.04	3.26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ⁱⁱⁱ⁾	\$ 17.66	\$ 14.76	\$ 24.25

以千美元计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77	\$ 3,789	\$ 21,837
营运资本总额	(42,322)	3,430	41,670
资产总额	290,474	416,139	506,206
非流动负债总额	95,137	95,590	96,610

-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许权使用费用和销售费用。
- (ii) 煤炭销量来自敖包特陶勒盖煤矿。
- (iii) 列出的平均实现售价已扣除特许权使用费用和销售费用。
- (iv) 在检阅部分年度信息时，读者需注意本公司目前之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开采优化方案，及审阅风险因素「不能保证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持续优化的煤矿计划能够最终提供初步可行报告的基础以支持矿产资源预测的更新」一节。

为管控煤炭存货及维持高效营运资金水平。采矿业务于2012年下半年度以来仍全面缩减，直至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恢复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业务经营。2013年中国煤炭市场仍然极具挑战，中国部分煤价指数年内触及四年以来的低点。于2013年，继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恢复采矿业务后，本公司从经营业务中取得现金760万美元。

2014年煤炭市场持续恶化。中国煤炭市场(蒙古生产商的主要市场)承受产能过剩及需求减少的双重压力。于2014年最后一个季度，本公司成功完成私人配售，所得款项总额为900万美元。

于2015年，本公司继续于严峻的市场环境中进行运营。销量进一步下降至107万吨，而2014年则为204万吨。本公司正通过实施各种成本削减措施，及与新的战略伙伴及重要股东Novel Sunrise实施融资计划以维护现金的流动性。于2015年，本集团成功完成所得款项总额为1,040万美元之私人配售。

自2013年至今日，本公司一致专注于减少未承诺资本开支及勘探费用，以节约本公司财务资源。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

年度营运数据概要^(i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销量、售价和成本		
优质半软焦煤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0.22	0.02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ⁱ⁾	\$ 22.33	\$ 26.77
标准半软焦煤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0.59	0.86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ⁱ⁾	\$ 19.12	\$ 19.52
动力煤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0.26	1.16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ⁱ⁾	\$ 10.24	\$ 10.99
总计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1.07	2.04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ⁱ⁾	\$ 17.66	\$ 14.76
原煤产量(以百万吨计)	1.95	1.57
售出产品的直接现金成本(每吨) ⁽ⁱⁱ⁾	\$ 13.63	\$ 8.33
售出产品之矿场管理现金成本(每吨) ⁽ⁱⁱ⁾	\$ 3.44	\$ 2.69
售出产品总现金成本(每吨) ⁽ⁱⁱ⁾	\$ 17.07	\$ 11.02
其他营运数据		
废料总剥离量(百万立方米)	7.02	5.47
剥采率(生产每吨煤炭之废料剥离量(立方米))	3.60	3.51
损失受伤工时率 ⁽ⁱⁱⁱ⁾	0.00	0.21

(i) 呈列的平均实现售价已扣除特许费用和销售费用。

(ii) 非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指标，见第4节，已售出产品现金成本已扣除闲置矿场资产现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时及按照连续12个月的平均值计算。

(iv) 在检阅年度营运数据时，读者需注意本公司目前之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开采优化方案，及审阅风险因素「不能保证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持续优化的煤矿计划能够最终提供初步可行报告的基础以支持矿产资源预测的更新」一节。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续

年度营运数据概要回顾

本公司于2015年在严峻的市况下经营业务，令本公司售价及销量造成影响。于2015年，本公司售出107万吨煤炭，而2014年为204万吨。

本公司2015年生产量为195万吨，相比2014年的157万吨较高。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恢复开采业务，使公司能够自身定位，以履行目前以及预期的新煤炭承购合同承诺。

于整个2015年，本公司保持卓越的安全记录。按连续12个月平均值计算，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损失受伤工时率每200,000工时为零。

年度财务业绩概要

以千美元列报，每股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益 ^{(i),(ii)}	\$ 16,030	\$ 24,494
销售成本 ⁽ⁱⁱ⁾	(63,691)	(82,132)
毛损(不包括矿场资产闲置成本)	(22,226)	(21,699)
毛损(包括矿场资产闲置成本)	(47,661)	(57,638)
其他经营开支	(18,951)	(5,960)
管理费用	(7,509)	(8,944)
评估及勘探费用	(145)	(1,312)
物业、设备及器材减值	(92,651)	(8,880)
经营业务亏损	(166,917)	(82,734)
融资成本	(21,371)	(21,848)
融资收入	1,302	1,586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亏损)	225	(101)
所得税开支	(4)	(586)
净亏损	(186,765)	(103,683)
每股基本亏损	\$ (0.79)	\$ (0.55)
每股摊薄亏损	\$ (0.79)	\$ (0.55)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许费用和销售费用。

(ii) 收益及销售成本与本公司蒙古煤炭经营分部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有关。有关本公司可呈报经营分部的进一步分析，见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

年度财务业绩回顾

于2015年，本公司录得经营业务亏损1.669亿美元，而2014年则录得经营业务亏损8,270万美元。2015年经营业务持续受严峻的市况影响，导致售价及销量低于2014年。销售成本及管理费用下跌被2015年的收益减少及减值亏损增加抵销。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续年度财务业绩回顾^续

2015年收益为1,600万美元，而2014年则为2,450万美元。本公司于2015年售出107万吨煤炭，平均实现售价为每吨17.66美元，而2014年售出204万吨，平均售价为每吨14.76美元。平均售价上升乃主要由于2015年的产品组合与2014年不同所致。2015年产品组合包括约55%的标准半软焦煤及约21%的优质半软焦煤销售，而2014年约43%的销量来自优质或标准半软焦煤。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许费用和销售费用。根据本公司平均售价每吨17.66美元计算，本公司2015年的实际特许费率为12.7%，或每吨2.25美元，而于2014年，根据平均售价每吨14.76美元计算，实际特许费率为12.5%，或每吨1.85美元。

蒙古的特许费用机制

蒙古的特许费用机制不断演变，且自2012年以来一直处于变化之中。

2015年1月1日，「弹性关税」特许费用机制结束，特许费用支付转换至先前基于蒙古政府每月公布的每吨煤炭设定参考价格的机制。本公司与其他蒙古煤炭公司正积极与蒙古政府交涉寻求继续「弹性关税」机制。

于2016年2月1日，蒙古国政府公布了一项特许费用决议。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许费用基于实际合同价格计算，应包含至蒙古边界的运输成本。如果此类运输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关的运输成本、海关档费、保险及装卸费用应取估算值以计算特许费用。倘若上述方式计算的销售价格与蒙古其他实体(同等品质的煤，同样过境)的合同销售价格存在超过10%的差异，计算出的销售价格将按照蒙古税法被视为「非一市场」，此时特许费用将按照由蒙古政府确定的基准价计算。请参阅「风险因素—公司在蒙古的项目」。

2015年销售成本为6,370万美元，而2014年为8,210万美元。销售成本包括经营开支、股票薪酬开支、设备折旧、矿产损耗、煤炭库存存货减值及矿场资产闲置成本。销售成本中的经营开支反映期内售出产品的现金成本总额(非国际会计准则之财务计量，进一步分析见第4节)。

以千美元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经营开支	\$ 18,266	\$ 22,472
股票薪酬开支	42	230
折旧及耗损	5,361	7,235
煤炭库存存货减值	14,588	16,256
煤矿营运期间之销售成本	38,257	46,193
煤矿闲置期间之销售成本	25,434	35,939
销售成本	\$ 63,691	\$ 82,132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续年度财务业绩回顾^续

与2014年的2,250万美元相比，在2015年销售成本中经营费用为1,830万美元。经营费用整体下降主要受以下综合影响：i)销售量从2014年的204万吨降至2015年的107万吨；ii)持续进行成本控制，包括2015年第一季度采矿工作停顿。但2015年每吨销售成本较高，主要受产量下降及煤炭库存存货减值而影响。

2015年及2014年的销售成本分别包括煤炭库存存货减值共1,460万美元及1,630万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存货账面值减至其可变现净值。两年录得煤炭库存存货减值反映煤炭市况具挑战性及主要与本公司的高灰分产品有关。

与矿场资产闲置成本有关的销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间成本(于产生时支销)，主要包括折旧开支。于2015年，与矿场资产闲置相关的销售成本包括与闲置设备折旧开支有关的款项2,250万美元(2014年：3,030万美元)。

于2015年，其他经营开支为1,900万美元，而2014年则为600万美元。

以千美元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可持续性 & 社群关系	\$ 250	\$ 252
外汇收益	(896)	(1,151)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呆账拨备	161	567
待售财务资产减值	-	1,766
预付款结算亏损	712	-
预付开支及保证金减值	-	3,780
材料和物料存货减值	675	2,981
出售采矿许可证之收益	-	(2,235)
案件罚款拨备	18,049	-
其他经营开支	\$ 18,951	\$ 5,960

与2014年相比，在其他经营费用中的增长主要与2015年新增之案件罚款拨备(参考第7节的「政府和管理调查」细节)有关。

于2015年，本公司有关70万美元的减值支出是由于受到材料过剩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在本公司在2015年产能持续不足的原因所致(2014年：300万美元)。

于2014年，本公司确认与投资Aspire的减值亏损为180万美元。本公司于Aspire的投资列入待售财务资产并按公允价值列账。于2014年，本公司出售其于Aspire的全部投资。

于2014年，本公司确认其额济纳锦达合约项下的预付洗煤费有关的减值亏损340万美元。减值费用乃由于湿洗设施商业营运的启动继续延迟以及中国煤炭市场持续疲软所致。

于2014年出售采矿许可证录得收益220万美元。于2014年第二季度，在本公司完成出售察干陶勒盖采矿许可证后，确认其中180万美元。在出售部分勘探许可证9449X后，于2014年第四季度再确认余下40万美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续年度财务业绩回顾^续

2015年管理费用为750万美元，而2014年则为890万美元。

以千美元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公司管理	\$ 2,112	\$ 2,591
法律及专业费用	2,921	2,680
薪酬及福利	2,155	2,955
股票薪酬开支	199	590
折旧	122	128
管理费用	\$ 7,509	\$ 8,944

2015年公司管理成本亦低于2014年，反映了本公司的成本减省措施。

2015年评估及勘探费用为10万美元，而2014年则为130万美元。本公司于2015年继续减少评估及勘探费用，以节约本公司财务资源。于2015年，评估及勘探业务及开支都在控制以内，以确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矿产法有关开采及勘探许可证的规定。

考虑到销售市场的实际困难，相关专案实施的延迟以及设备调试费用的支出，本公司于2015年记录了9,270万美元减值支出，使个别物业、设备及器材之项目减至可回收金额(2014年：890万美元)。尤其经过对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减值分析，本公司于2015年记录7,670万美元减值支出(参考第6节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减值分析」细节)。在2015年的第四季度本公司进一步检讨干煤处理设备「(DCHF)」后，决定不再重开DCHF项目或使用相关设施。经过减值评估，本公司在2015年记录了850万美元减值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DCHF的帐面价值减至零。

于2015年及2014年，融资成本分别为2,140万美元及2,180万美元，主要包括中投公司2.5亿美元可换股债券的利息开支。

2015年融资收入为130万美元，而2014年则为160万美元，主要涉及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未兑现盈利(于2015年及2014年分别为110万美元及160万美元)。中投公司的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化由多个因素导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价、美元兑加元外汇汇率以及股价波动。

2015年所得税开支可忽略，而2014年的开支为60万美元。于2014年，50万美元的开支与就出售察干陶勒盖采矿许可证支付的税项有关。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续

季度营运数据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销量、售价和成本								
优质半软焦煤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0.04	0.16	0.02	-	0.02	-	-	-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ⁱ⁾	\$ 21.72	\$ 22.32	\$ 23.37	\$ -	\$ 26.77	\$ -	\$ -	\$ -
标准半软焦煤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0.12	0.31	0.11	0.05	0.14	0.31	0.12	0.29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ⁱ⁾	\$ 18.91	\$ 19.10	\$ 19.97	\$ 17.95	\$ 18.32	\$ 17.41	\$ 20.33	\$ 22.00
动力煤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0.05	0.02	0.06	0.13	0.21	0.34	0.51	0.10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ⁱ⁾	\$ 9.26	\$ 10.48	\$ 10.47	\$ 10.46	\$ 11.69	\$ 10.66	\$ 10.72	\$ 12.07
总计								
煤炭销量(以百万吨计)	0.21	0.49	0.19	0.18	0.37	0.65	0.63	0.39
平均实现售价(每吨) ⁽ⁱ⁾	\$ 17.19	\$ 19.76	\$ 17.42	\$ 12.66	\$ 15.04	\$ 13.87	\$ 12.52	\$ 19.54
原煤产量(以百万吨计)	0.62	0.71	0.62	-	0.21	0.17	0.55	0.64
售出产品的直接现金成本								
(每吨) ⁽ⁱⁱ⁾	\$ 6.55	\$ 17.46	\$ 15.57	\$ 8.68	\$ 8.09	\$ 7.38	\$ 8.23	\$ 10.43
售出产品的矿场管理现金								
成本(每吨) ⁽ⁱⁱ⁾	\$ 1.78	\$ 2.81	\$ 7.90	\$ 2.11	\$ 2.44	\$ 2.30	\$ 2.49	\$ 3.80
售出产品总现金成本(每吨) ⁽ⁱⁱ⁾	\$ 8.33	\$ 20.27	\$ 23.47	\$ 10.79	\$ 10.53	\$ 9.68	\$ 10.72	\$ 14.23
其他营运数据								
废料总剥离量								
(百万立方米)	1.08	2.33	3.62	-	0.55	0.20	2.17	2.55
剥采率(生产每吨煤炭之								
废料剥离量(立方米))	1.75	3.25	5.87	-	2.61	1.20	3.97	4.02
损失受伤工时率 ⁽ⁱⁱⁱ⁾	0.00	0.00	0.00	0.25	0.21	0.17	0.15	0.00

(i) 呈列的平均实现售价已扣除特许费用和销售费用。

(ii) 非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指标，见第4节。已售出产品现金成本已扣除矿场资产闲置现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时及按照连续12个月的平均值计算。

季度营运数据回顾

由于市况严峻，本公司按煤炭产品现有及预期需求安排生产。于2015年第四季度煤炭市场仍然充满挑战。因此，本公司于季内的生产显著低于其营运产能，产量从2015年第三季度的71万吨略下降至2015年第四季度的62万吨。

本公司保持卓越的安全记录，并在无损失受伤工时的情况下完成2015年第四季度。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续

季度财务业绩概要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签发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报出。以下表格提供来自本公司过去8个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之节录。

以千美元列报，每股信息除外		2015年				2014年			
季度截止日期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财务业绩									
收益 ⁽ⁱ⁾	\$ 2,873	\$ 8,621	\$ 2,949	\$ 1,587	\$ 5,054	\$ 7,611	\$ 6,691	\$ 5,137	
销售成本 ⁽ⁱⁱ⁾	(12,072)	(22,108)	(11,833)	(17,678)	(19,757)	(23,922)	(20,086)	(18,366)	
毛损(不包括矿场资产闲置成本)	(5,338)	(10,641)	(5,017)	(1,230)	(821)	(2,178)	(8,497)	(10,202)	
毛损(包括矿场资产闲置成本)	(9,199)	(13,487)	(8,884)	(16,091)	(14,703)	(16,311)	(13,395)	(13,229)	
其他经营收入/(开支)	(1,093)	621	(19,450)	971	(3,386)	(2)	(1,499)	(1,073)	
管理费用	(2,154)	(1,967)	(1,963)	(1,425)	(1,924)	(2,530)	(2,253)	(2,237)	
评估及勘探费用	(46)	(40)	22	(81)	(911)	(122)	(107)	(172)	
物业、设备及器材减值	(92,651)	-	-	-	(8,603)	-	(277)	-	
经营亏损	(105,143)	(14,873)	(30,275)	(16,626)	(29,527)	(18,965)	(17,531)	(16,711)	
融资成本	(5,694)	(5,351)	(5,222)	(6,648)	(6,351)	(5,257)	(5,215)	(5,025)	
融资收入	580	1,984	274	8	317	135	127	1,007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亏损)	(7)	99	151	(18)	(40)	(32)	(3)	(26)	
所得税开支	(2)	(1)	(1)	-	(40)	-	(546)	-	
净亏损	(110,266)	(18,142)	(35,073)	(23,284)	(35,641)	(24,119)	(23,168)	(20,755)	
每股基本亏损	\$ (0.44)	\$ (0.07)	\$ (0.15)	\$ (0.11)	\$ (0.19)	\$ (0.13)	\$ (0.12)	\$ (0.11)	
每股摊薄亏损	\$ (0.44)	\$ (0.07)	\$ (0.15)	\$ (0.11)	\$ (0.19)	\$ (0.13)	\$ (0.12)	\$ (0.11)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许费用和销售费用。

(ii) 收益及销售成本与本公司蒙古煤炭经营分部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有关。有关本公司可呈报经营分部的进一步分析，见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

季度财务业绩回顾

于201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录得经营业务亏损1.051亿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则录得经营业务亏损2,950万美元。2015年第四季度持续受严峻的市况影响，导致销量低于2014年第四季度。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成本降低、管理费用减少所抵销。

2015年第四季度收益为290万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则为510万美元。本公司于2015年第四季度售出21万吨煤炭，平均售价为每吨17.19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售出37万吨，平均售价为每吨15.04美元。2015年第四季度收益较2014年第四季度减少乃由于销量减少所致。相比2014年第四季度，2015年第四季度的平均售价亦受不同产品组合的影响。201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的主要销量来自标准半软焦煤，而2014年第四季度主要销量来自动力煤。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许费用和销售费用。根据本公司平均售价每吨17.19美元计算，本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的实际特许费率为13.8%，或每吨2.38美元。于2014年第四季度，以每吨15.04美元的平均售价计算，本公司实际特许费率为8.1%或每吨1.22美元。特许费率之差异主因为特许费用机制由2015年1月1日开始从弹性关税机制更改至参考价格机制(请参阅年度财务业绩回顾之「蒙古的特许费用机制」)。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续季度财务业绩回顾^续

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成本为1,210万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为1,980万美元。销售成本包括经营开支、股票薪酬开支、设备折旧、矿产损耗、煤炭库存存货减值及矿场资产闲置成本。期内，销售成本中的经营开支反映售出产品的现金成本总额（非国际会计准则财务举措，进一步分析请参阅第4节）。

以千美元计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开支	\$ 1,780	\$ 3,895
股票薪酬开支／(收回)	8	(3)
折旧及损耗	946	953
煤炭库存存货减值	5,477	1,030
煤矿营运期间之销售成本	8,211	5,875
煤矿闲置期间之销售成本	3,861	13,882
销售成本	\$ 12,072	\$ 19,757

于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成本中的经营开支为180万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则为390万美元。经营开支全面减少乃主要由于(i)销量由2014年第四季度的37万吨下降至2015年第四季度的21万吨及(ii)秉持成本节约的理念。

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4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成本分别包括煤炭库存存货减值550万美元及100万美元，以将本公司煤炭库存账面值减至其可变现净值。2015年及2014年录得煤炭库存减值反映煤炭市况具挑战性。

于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成本中闲置矿场资产成本较2014年第四季度下降，乃由于自2014年6月起采矿营运放缓但于2015年3月30日有所恢复所致。于2015年第四季度，矿场资产闲置成本包括与闲置设备折旧开支有关的390万美元(2014年：1,160万美元)。

于2015年第四季度，其他经营开支为110万美元(2014年：340万美元)。

以千美元计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2015年	2014年
可持续性 & 社群关系	\$ 61	\$ 42
外汇收益	(355)	(163)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呆账拨备	-	567
预付款项结算亏损	712	-
预付开支及保证金减值	-	375
材料和物料存货减值	675	2,981
出售采矿许可证之收益	-	(416)
其他经营开支	\$ 1,093	\$ 3,386

201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其他经营开支较2014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于2015年第四季度预付开支及保证金以及材料及物料存货之减值减少至合共70万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为340万美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营运数据及财务业绩^续季度财务业绩回顾^续

于2015年第四季度，由于本公司业务经营继续低于其产能，本公司亦录得有关材料及物料存货减值费用70万美元(2014年：300万美元)。

2015年第四季度管理费用为220万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则为190万美元。

以千美元计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2015年	2014年
公司管理	\$ 647	\$ 865
法律及专业费用	786	243
薪酬及福利	682	774
股票薪酬开支	12	10
折旧	27	32
管理费用	\$ 2,154	\$ 1,924

与2014年第四季度相比，2015年第四季度的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较高的法律及专业费用。在2015年第四季度支出之法律费用包括涉及不同的融资专案之咨询和顾问费以及除牌审查的听证费和诉讼费用。

2015年第四季度评估及勘探费用为10万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则为90万美元。本公司于2015年第四季度继续减少评估及勘探费用，以节约本公司财务资源。于2015年第四季度，评估及勘探业务及开支都在控制之下，以确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矿产法有关开采及勘探许可证的规定。

考虑到销售市场的实际困难，相关专案实施的延迟以及设备调试费用的支出，本公司于2015年记录了9,270万美元减值支出，使个别物业、设备及器材之项目减至可回收金额(2014年：860万美元)。尤其经过对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减值分析，本公司于2015年记录7,670万美元减值支出(参考第6节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减值分析」细节)。在2015年的第四季度本公司进一步检讨DCHF后，决定不再重开DCHF专案或使用相关设施。经过减值评估，本公司在2015年记录了850万美元减值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DCHF的帐面价值减至零。

于2015年及2014年第四季度，融资成本分别为570万美元及640万美元，主要包括中投公司2.5亿美元可换股债券的利息开支。此外，于2014年第四季度，就出售Aspire股份确认已兑现亏损110万美元。

于2015年第四季度，融资收入为60万美元，而于2014年第四季度融资收入为30万美元，主要包括在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未变现收益(于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4年第四季度分别为40万美元及30万美元)。中投公司的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化由多个因素导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价、美元兑加元外汇汇率以及股价波动。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非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指标

本公司于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加入了一些非国际会计准则指标，包括「现金成本」，以作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之补充。

本公司相信，这些指标加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指标，可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评估本公司的实质表现。非国际会计准则指标没有国际会计准则所设定的标准化含意，因此不可跟其它公司所采用的同类指标作比较。非国际会计准则指标是为了提供额外的信息，因此不应被独立评估，或取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所制订的表现指标。

现金成本

本公司以现金成本说明现金生产成本。现金成本包括所有生产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间接生产成本，惟闲置矿场资产成本及非现金开支除外。非现金开支包括股票薪酬开支、煤炭库存减值、折旧及矿产损耗。

本公司使用该绩效指标以监察其内部经营业务现金成本，相信该指标为投资者及分析师提供有关本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现金成本的实用资料。本公司认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传统绩效指标不足以说明其采矿业务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据销售基准呈报现金成本。该绩效指标获采矿行业广泛使用。

下文所列售出产品的现金成本可能与已生产产品的现金成本不同，具体取决于过往期间的煤炭存货周转期以及煤炭存货减值。

以千美元计，每吨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成本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厘定的销售成本	\$ 12,072	\$ 19,757	\$ 63,691	82,132
扣除非现金开支	(6,431)	(1,980)	(19,991)	(23,721)
扣除非现金矿场资产闲置成本	(3,861)	(11,564)	(22,463)	(30,305)
总现金成本	1,780	6,213	21,237	28,106
扣除矿场资产闲置成本	-	(2,318)	(2,972)	(5,634)
总现金成本，不包括矿场资产闲置现金成本	1,780	3,895	18,265	22,472
煤炭销量(百万吨)	0.21	0.37	1.07	2.04
售出产品总现金成本(每吨)	\$ 8.34	\$ 10.53	\$ 17.07	11.02

以千美元计，每吨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成本				
售出产品直接现金成本(每吨)	\$ 6.56	\$ 8.09	\$ 13.63	8.33
售出产品矿场管理现金成本(每吨)	1.78	2.44	3.44	2.69
售出产品总现金成本(每吨)	\$ 8.34	\$ 10.53	\$ 17.07	11.02

2015年每吨售出产品现金成本17.07美元，较2014年的每吨11.02美元大幅增加。增加主要由本年分配的矿场资产闲置成本减少所致(2015年为300万美元，2014年为560万美元。本公司与2014年下半年安排公司约半数员工休假。)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物业

本公司现于蒙古持有四项采矿许可证和两项勘探许可证，可采矿和勘探的总面积约为98,000公顷。

获得采矿许可证的项目为敖包特陶勒盖综合项目(12726A)及苏木贝尔矿藏(MV-016869, MV-025436及MV-020451)。

本公司就Zag Suuj矿藏持有两项勘探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分别为13779X和5267X)，并已获发开采前协议(「开采前协议」)。

蒙古矿资源局(「蒙古矿资源局」)已于2016年1月将两项勘探许可证(9443X和9449X)转为采矿许可证(MV-025436及MV-020451)。

营运煤矿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位于蒙古国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西南角。矿藏处于离省会Dalanzadged市西南320公里和首都乌兰巴托市西南950公里的Gurvantes Soum行政区内。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采矿营运已于两个资源区开展，即西部的日落矿区和东部的日出矿区。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可供出售产品主要包括标准和优质半软焦煤产品。本公司的半软原产品和高灰原煤适宜于湿洗和混合，以作为1/3焦煤于中国市场出售。倘市场允许，部分高灰产品可作为动力煤产品出售。本公司拟继续为其优质和标准半软焦煤品牌开发市场，寻求与中国用户达成长期供应采购协议，以补充其现有客户基础并于中国市场为本公司煤炭获取最大价值。本公司致力于透过湿洗进一步提升其煤炭产品质量并扩大其于中国的市场渗透。

资源

更新资源预测—敖包特陶勒盖煤矿

鉴于自上一次2012年对项目开展的详细评估后，制成资源分析的几项重点推断发生实质性变化，尤其是与煤炭市场条件和地质分析持续变动相关的内容，本公司更新了其针对敖包特陶勒盖项目的矿产资源预测，与2012年完成的预测相比，矿产资源预测量降低。降低的主因是将地下矿物排除在资源预测之外，并根据自2012年开展的额外挖掘和开矿活动结果的详细分析，对部分区域的地质类型进行重新界定。

根据目前煤炭市场条件，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市场中国煤炭价格的显著削减，开采地底350米至600米之地下矿藏被本公司评估为不具备符合最终开采经济效益的合理预期。

本公司独立采矿顾问，RPM对敖包特陶勒盖储备部分区域的重新界定，将其地质复杂程度从之前的「复杂」上升至「困难」(根据加拿大地质调研88-21定义)，使得之前按照最初测量类型判断为探明型资源储备下降至现在推断和控制型资源储备。「困难」型地质条件要求采矿结果具备更佳严格的资料点分布，以使将资源划分为探明型时有充分依据。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物业^续营运煤矿^续资源^续更新资源预测-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续

资源更新在2015年1月1日进行预测(2016年3月24日确认)。地下矿物的排除和部分地质区域的重新界定导致相比2012年1.333亿吨探明资源，5,990万吨控制资源和2,400万吨推断资源，更新后控制资源为1.7亿吨，推断资源7,800万吨。

敖包特陶勒盖储量资源预测更新概述如下。

矿区	层组	探明	资源百万吨	
			控制	推断
日出(深度<350米)	7	-	-	3
	6U	-	-	10
	6L	-	-	4
	5U	-	21.0	20
	5L	-	50.9	15
	小计	-	72	53
日落(深度<350米)	10	-	10.8	2
	09	-	29.7	3
	08	-	7.7	1
	5U	-	33.3	7
	5L	-	16.4	13
	小计	-	98	26
敖包特陶勒盖(深度<350米)	总计	-	170	78

资源限制标准如下：

- 最小煤层厚度 = 0.3米(之前预测中使用0.3米)。
- 最小煤层夹矸 = 0.2米(之前预测中使用0.3米)。
- 风化层基底 = 4米(与之前预测相同)。
- 资源限制在350米深度以内。
- 容量在实验室相关密度分析结果转换为预测现场的基础上转换为吨位。
- 资源限制在采矿执照范围内。
- 有关资源预测采用现场基础(如使用现场吨位，未经过开采损失或回收调整)。
- 因已开采吨位导致的资源枯竭(截至2015年1月1日)。已开采表面是依照日出矿区于2015年1月27日及日落矿区于2014年11月19日之数据而计算。调研资料收集后，未发生对资源预测产生实质影响的开矿活动。

总计可能因约整与各小计之和有出入。

本公司已聘用RPM为敖包特陶勒盖专案矿产资源预测更新。RPM会出具一份反映矿产资源更新的技术报告，本公司预计将在45天内将该报告刊登于SEDAR。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物业^续

营运煤矿^续

资源^续

更新资源预测-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续

本公司之前根据2012年完成的初步可研报告在年报中披露敖包特陶勒盖储备中已证实和概略储量为1.757亿吨。鉴于本公司以前在2012年资源预测的内的储量预测基础上测算，而2012年资源预测现在已发生上文所述更新的修订，且2012年储量预测的众多关键因素均发生实质性变动，当所有相关因素经过全面分析后，将出具更新的储备评定，之前报告中敖包特陶勒盖储备相关储量也将在数量和品质上发生下降。为更新的储量预测建立信心，可能要求进行额外挖掘。

本公司准备对煤矿计划设计参数、煤矿设计和专案发展计划进行综合评估，以反映更新的生产计划和当前市场条件。此项工作的目的在于针对2012年初步可行报告后发生的环境变化，优化本公司采矿计划。中国煤炭价格下降、因采矿参数和煤价变更而缩小的矿井规模导致煤产量下降，以及因煤价下降排除之前研究中经济效益弱的煤产品等因素对储量均将产生下行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在某些程度上被以下因素抵消，包括日落矿区部分推断类型资源上升为控制类型资源、煤矿设计变更为更陡峭的矿井墙从而减少浪费、降低剥离率并提升采矿现金成本、简化和低成本的煤处理和产品推广流程，以及综合成本削减。然而，不能保证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持续优化的煤矿计划能够最终成为支持新矿产资源预测的更新初步可行报告的基础。

对本公司矿产储量预测的任何下行调整均可能影响公司发展和采矿计划，可能对其业务和运营结果产生实质负面影响。

请参见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不能保证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持续优化的煤矿计划能够最终成为支持新矿产资源预测的更新初步可研报告的基础」一节。

营运资料及财务业绩

请参阅第3节有关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营运数据和财务业绩概览。

运输基础设施

于2011年8月2日，蒙古国家资产委员会宣布合作伙伴NTB LLC与SGS(统称为「RDCC LLC」)获中标铺设自敖包特陶勒盖煤矿至西伯库伦边境口岸的一条公路(「铺设公路」)。本公司透过其蒙古附属公司SGS于RDCC LLC拥有40%的间接股权。

于2011年10月26日，RDCC LLC与蒙古国家资产委员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RDCC LLC有权根据蒙古特许经营法律订立为期17年的建设、经营及转让协议。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物业^续

营运煤矿^续

运输基础设施^续

于2015年5月8日，铺设公路的商业运行已开始，及先前用于运输煤炭通过西伯库伦边境口岸的未铺设公路随后已予关闭。铺设公路预期将显著提高煤炭运输的安全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升煤炭运输效能。现行通行费收费为每吨煤炭900蒙古图格里克，比在RDCC LLC与蒙古国家资产委员会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列明的每吨1,500蒙古图格里克为低。

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资机构和RDCC LLC签署了特许协议的修正案，以延长特许经营权至30年。

铺设公路预计每年承载量可超过2,000万吨煤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RDCC LLC通行费收入为260万美元(2014年：零)。

采矿设备

目前投入使用的采矿车队包括：两台Liebherr 996液压铲车(33立方米及36立方米)、三台Liebherr R9250液压挖掘机(15立方米)、23辆MT4400AC(218吨运载能力)拖车、三辆Terex TR100(91吨运载能力)拖车，以及各种不同的辅助设备。

全体员工

于2015年12月31日，SGS在蒙古聘用了337名员工。在337名员工当中37人在乌兰巴托办公室，5名在偏远办公室，还有295人在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在蒙古的337名员工中有336人(99%)为蒙古籍人，164人(49%)是当地Gurvantes、Dalanzadgad、Sevrei和Noyon Soums的居民。

发展项目和勘探计划

苏木贝尔矿藏

苏木贝尔矿藏由中苏木贝尔、东苏木贝尔、Biluut、南Biluut及Jargalant煤田组成，该矿藏位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往东约20公里处，并座落于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的Gurvantes及Noyon Soum行政区，离西伯库伦-策克边境东北约50公里。由于苏木贝尔矿藏邻近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其未来的开采作业可共享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有的基础设施。

苏木贝尔矿藏中部和东部的领域包括六个主要煤层组。约40%的资源都集中在一个煤层，平均厚度5.9米。所有煤层组均由厚度变化非常大的煤层组成，中间有石矸分隔。分隔煤层之间的缝组主要是砂岩和砾岩，而在煤层组矸往往要由泥岩和碳质泥岩为主。

此外，在Biluut，南Biluut和Jargalant领域亦已确定三个主要的煤层组。但与中部和东部苏木贝尔矿藏领域的煤层组的相关性研究尚未进行。约60%的资源都容纳在一个煤层，平均厚度5.5米。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物业^续

发展项目和勘探计划^续

苏木贝尔矿藏^续

于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公布已收到RPM的最新独立NI 43-101合规资源预测。据RPM预测，于2013年1月10日，苏木贝尔矿藏包含6,240万吨探明煤炭资源、1.103亿吨控制煤炭资源及1.23亿吨推断煤炭资源。苏木贝尔矿藏的资源有大约76%位于地表以下300米内，适合作露天采矿。用于计算资源和煤炭质量预测的假设和参数以及数据核实的信息详情载于年度信息表内，可供于SEDAR的网址www.sedar.com查阅。

根据ASTM D388标准，苏木贝尔矿藏的煤炭等级是低中挥发性烟煤，发热量介乎于5,000至7,800千卡/千克。实验室数据表明，某些煤层显示出焦煤特点。

于2011年7月6日，本公司宣布蒙古矿产资源局向本公司发出一项苏木贝尔矿藏采矿许可证。这项1.0993万公顷的开采许可证被授予30年的初始合同期限以及两次延期20年的选择权。除现有采矿许可证外，本公司亦就与苏木贝尔矿藏有关的若干区域持有两项勘探许可证(9443X和9449X)，并已获发开采前协议。于2016年1月，这两项探矿许可证已由蒙古矿产资源局转换为采矿许可证(MV-025436及MV-020451)

一片覆盖苏木贝尔矿藏开采许可证区域的土地(中苏木贝尔、东苏木贝尔及Biluut)已由省级机关划分为特别保护区(有关由省级机关作出之苏木贝尔矿藏最新决定之进展之详情参见第7节「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

环境基线研究已经完成，总体环境影响评估工作也已获核实。本公司已推迟对苏木贝尔矿藏可行性研究计划并打算针对持续市场条件、政府要求和本公司可用财务资源对苏木贝尔矿藏进行可行性规划和实际准备工作。本公司已就该等计划的延迟与蒙古有关当局交涉。

Zag Suuj矿藏

Zag Suuj矿藏位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以东约150公里，距离蒙中边境以北约45公里，座落于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的Noyon和Bayandalai Soums行政区之间。

根据最新的勘探结果，Zag Suuj矿藏的赋煤可分为四个不同煤层。每一个煤层分为多个薄层，每层厚度差别很大，中间掺杂夹石层。在煤层之间的泥夹层主要为沙岩和砾岩，煤层中的裂缝主要为泥岩和碳质泥岩。Zag Suuj矿藏的煤层与敖包特陶勒盖矿藏与苏木贝尔矿藏的煤层并无直接关系。

矿藏的部分煤层，平均的自由膨胀指针大于5，显示含有冶金物质；不过至今只进行了有限的冶金测试。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物业^续

发展项目和勘探计划^续

Zag Suuj矿藏^续

于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公布已收到由RPM编制的Zag Suuj矿藏最新独立NI 43-101合规资源预测。据RPM预测，于2013年1月10日，Zag Suuj矿藏包含2,150万吨控制煤炭资源及8,400万吨推断煤炭资源。整个Zag Suuj矿藏资源位于地表以下300米内，适合作露天采矿。用于计算资源和煤炭质量预测的假设和参数以及数据核实的信息详情载于年度信息表内，可于SEDAR的网址www.sedar.com查阅。

根据ASTM D388标准，Zag Suuj矿藏的煤炭等级是低中挥发性烟煤，个别煤层的总热值介于5,600至6,100千卡/千克。

本公司就Zag Suuj矿藏持有两项探矿许可证，且获蒙古矿产资源局于2013年8月14日发出开采前协议。本公司打算就开采前协议进行申请开采许可证的手续。

预计来自Zag Suuj矿藏的煤炭可被通过洗煤以生产焦煤或焦煤混合产品。2015年将于Zag Suuj矿藏进行有限的勘探活动。2016年的勘探活动将符合蒙古矿产法的必要规定。

敖包特陶勒盖地下矿藏

敖包特陶勒盖地下矿藏邻近正在开发的露天矿，位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下方。根据目前煤炭市场条件，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市场中国煤炭价格的显著削减，由于不具备符合最终开采经济效益的合理预期，本公司目前正在对地下矿产进行评估。

勘探项目

本公司继续减少2015年的评估和勘探开支以节约本公司财务资源。2016年勘探项目将在控制之下以确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矿产法有关开采及勘探许可证的规定(包括与苏木贝尔矿藏有关的规定)。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划、预算和预测程序，以协助确定本公司持续正常营运和扩展计划所需的资金。

Novel Sunrise的私人配售

于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宣布已与Novel Sunrise签订私人股权配售协议，为总金额约750万美元提供配售股权约2,175万股普通股。

2015年3月3日，首阶段之私人配售，包括约350万美元之强制性可换股单位已完成。于2015年4月23日，该等强制性可转换单位以价值每普通股0.432加元转换成大约1,010万股普通股。

2015年4月23日，通过发行约1,160万股普通股，本公司成功完成了第二阶段私人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400万美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续

Novel Sunrise的私人配售^续

以上两次私人配售的发行价格为0.432加元(「配售价格」)，该配售价格相当于本公司收到多伦多证交所对私人配售发出的股价保护后的5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每普通股0.54加元折让约20%。配售价格参考现行市场价以及在本公司决策层与Novel Sunrise之间的公平协商决定。

Swiss Life GP私人配售

于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宣称其已成功完成与Swiss Life GP的私人配售，通过发行500万股普通股，筹集290万美元。

Novel Sunrise与Turquoise Hill之间订立之买卖协议

于2015年2月24日，Novel Sunrise和Turquoise Hill通知本公司，他们已签署销售和购买协议(「Novel买卖协议」)由Novel Sunrise向Turquoise Hill购买其持有本公司的48,705,155股普通股。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获悉，本公司早于2015年2月24日宣布订立的Novel买卖协议已获一切所需批文并已告完成。根据Novel买卖协议，Novel Sunrise向Turquoise Hill购入4,870万股普通股。

Novel Sunrise拥有权变动

本公司最大股东Novel Sunrise于2015年7月20日宣布，信达透过旗下全资附属公司Hope Rosy Limited收购Novel Sunrise拥有权，继而控制Novel Sunrise所有附带投票权的已发行普通股。

Turquoise Hill贷款融资

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布获得形式为1,000万美元循环信贷融资之TRQ贷款，以应付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该融资的条款及条件已于2014年6月2日于SEDAR (www.sedar.com)存档。该融资的主要商业条款如下：原到期日为2014年8月30日(随后延长)；利率为现生效的一个月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加11%；承诺费为该融资尚未提取的本金额每季应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费用为10万美元。

2014年与2015年间，TRQ贷款到期日已数次延长并将信贷额减少至380万美元。

于2015年10月27日，Turquoise Hill与本公司签署递延函件协议，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条件地将TRQ贷款剩余金额和义务递延至2016年4月22日。主要条款及条件如下：

- 本公司同意于2015年10月27日后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支付TRQ贷款下的部份还款及一次性递延费用，分别为20万美元及5万美元，于收到有关款项后TRQ贷款下的未偿还款额将减少40万美元。本公司已偿还20万美元并支付一次性递延费用5万美元；
- 有关所有未偿还责任的利息将继续累积，惟按当前12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拆息加8%计算；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续Turquoise Hill贷款融资^续

- 倘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4月22日之间有能力进一步支付一次或以上部分还款，则Turquoise Hill同意接纳最多合共100万美元的部分还款及TRQ贷款的未偿还款将有所减少，金额相等于该等部分还款额之200%，最多合共200万美元；
- 倘本公司收取完成以发行股权或债务证券或混合股本债券的方式进行的任何融资或集资交易后的任何所得现金，或销售、承购或其他商业协议下的任何所得现金(无论为付款、预付款或其他款项)，则紧随收到有关所得款项后，本公司将向Turquoise Hill支付部分还款，金额相等于所得款项总额的10%，而TRQ贷款的未偿还款将有所减少，金额相等于所偿还款200%；
- 倘本公司未能严格遵守递延函件协议所载任何条文将导致递延函件协议即时终止及废止，及本公司将即告违反TRQ贷款。

2015年12月31日未支付本金和应计利息分别为340万美元和60万美元(在2014年12月31日，未支付和应计利息金额分别为380万美元和10万美元)

在若干情况下，TRQ贷款下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有机会被要求提早还款。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属公司发生之破产情况会导致TRQ贷款之所有欠款提早到期。在通知期内，Turquoise Hill有权因应若干有关TRQ贷款违约情况下，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过渡性资金贷款承诺

于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与Novel Sunrise前任主席Wilson Chen先生就最多800万美元的即时性过渡贷款(「过渡贷款」)达成共识，以助本公司在完成若干私人配售前纾解财困。Chen先生于过渡贷款达成共识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协议条款，上述垫款以200万美元为下限，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12%的年利率计息，每季以现金支付，并于2016年6月18日到期。该笔贷款为无抵押，在完成3,000万美元股本或其他债务融资后可予强制要求偿还。

本公司经多次要求，仍没有收到过渡贷款的任何资金。因此，本公司并不认为会收到任何过渡贷款。

短期过渡贷款

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一个独立亚洲私募股权基金执行一项1,000万美元的过渡贷款协议。贷款的主要商业条款如下：

- 530万美元和470万美元将分别于2016年5月10日及2016年7月30日到期，
- 于偿还贷款本金额时应付年利率8%的利息，及
- 贷款安排费用为以提取贷款额之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过渡贷款的余额欠款为490万美元(2014年:零)。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续

集资计划

本公司连同其战略合作伙伴和重要股东，Novel Sunrise继续执行集资计划，以改善本公司的现金流和支持其在一个艰难的市场经营和营运策略，从而于日后奠定本公司作为煤炭生产商的稳固地位。

Novel Sunrise拥有权变动后，本公司与信达进行商讨，并确认其继续支持集资计划。故此，本公司继续实施集资计划，包括将客户群进一步拓展至中国内地，取得长期煤炭承购安排，藉此本公司得以将产量提升至产能水平并取得额外贷款履行现有责任乃满足预期的进一步营运资金需求。

目前本公司已决定继续执行上述集资计划，而不是额外的股本配发。

尽管本公司拟继续实施及执行集资计划，集资计划不断变化，并根据众多不受其控制的因素而作出变动。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济的增长情况；煤炭需求的增长情况；煤炭的市场价格；能否获得信贷；市场利率；本公司营运所在国家货币的汇率。本公司无法保证能够继续执行集资计划，或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考虑

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已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假设本公司至少将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持续经营，并将于日常业务营运中变现其资产及于其负债到期时清偿负债；然而，为继续持续经营，本公司必须产生充足营运现金流，取得额外资本或以其他方式寻求战略重组、再融资或进行其他交易以为其提供额外流动资金。倘其做不到，或倘其未能取得额外资本或未能以其他形式进行重组或未能为其业务进行再融资以解决其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现金需求，则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备充足的资本资源或来自采矿营运的足够现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续营运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包括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到期现金利息付款及TRQ贷款)。因此，本公司或不能继续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积极寻求订立预付煤炭承购协议及其他融资渠道以维持持续运营及实现其业务目标，同时继续致力减少不必要的资本开支及维持本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若干不利状况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存有重大疑问。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有限现金为40万美元，并预期2016年中国的煤炭价格仍将面临压力，并将继续影响本公司的利润率和流动资金。因此，本公司积极寻求订立预付煤炭承购协议及其它额外融资来源以继续经营及达成其业务目标，同时，继续减少未承诺资本开支及维持本公司增长潜力。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续

持续经营考虑^续

本公司连同Novel Sunrise进行集资计划以支付TRQ贷款及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到期的利息、履行其到期的责任及达成其2016年的业务目标。该等责任包括税项纳罚(详情请参阅第7节「政府及监管调查」)。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证将继续实施其集资计划或取得其他融资来源。倘其融资计划失败,或倘其未能取得额外资本或未能以其他形式进行重组或未能为其业务进行再融资以解决其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现金需求,则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备充足的资本资源或来自采矿营运的足够现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续营运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包括TRQ贷款及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到期现金利息(于2015年12月31日后本公司已付2016年1月,2月及3月之债券现金利息各100万美元),及于2016年4月19日为100万美元,2016年5月18日为1,010万美元,2016年5月19日为800万美元及2016年11月19日为810万美元。因此,本公司或不能继续持续经营。

倘就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取得其他融资来源及继续持续经营,则将导致于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之金额调整及资产及负债分类,且该等调整或将为重大。

本公司拟尽快获取额外融资来源,持续延迟取得额外融资可能最终导致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及TRQ贷款违约,倘有关违约问题未能根据该等工具的条款于适当的解决期限得到解决,则尚未偿还之本金金额及全部应计及未支付利息将于中投公司及Turquoise Hill分别通知本公司后立即到期并须予支付。

影响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因素会被紧密监察,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经济增长、煤炭市价、生产水平、营运现金成本、资本成本、本公司业务所在地的货币汇率、勘探开支和酌量性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40万美元的现金,而在2014年12月31日现金为380万美元。本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之负营运资本为(4,230)万美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2014年12月31日之营运资本为340万美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持有70万美元的现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与负债比率为0.33(2014年12月31日:0.23),计算标准基于本公司的长期负债除以总资产。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受任何外部强加的资本要求。

多伦多证交所财政困难豁免申请及多伦多证交所上市地位

于完成Novel Sunrise私人配售之前,多伦多证交所通知本公司,其认为配售及Novel买卖协议须予以综合并被视为一项交易并将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多伦多证交所公司手册的规定,须获得绝大多数无利害关系股东的批准。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多伦多证交所财政困难豁免申请及多伦多证交所上市地位^续

本公司认为，鉴于当时的财政困难以及获得股东批准需要时间，因此本公司须获得多伦多证交所的「财政困难」豁免以及在未获得股东批准之前结束Novel Sunrise私人配售。

于2015年2月25日，于本公司申请困难豁免后，多伦多证交所对本公司进行了补救除牌审查。

于2015年11月30日，多伦多证交所确认，其已完成对本公司的审查，并认为本公司符合多伦多证交所的持续上市规定。

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

于2009年11月，本公司与中投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签署了一份融资协议，以向其发行5亿美元的有担保可换股债券，利率为8.0%(其中6.4%以现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长期限为30年。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由本公司某些资产和附属公司作抵押。该项融资主要目的是加快推进蒙古的投资计划，并且最多1.2亿美元的融资亦可用作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一般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其它一般企业用途。本公司对该项融资的实际使用与上述相符。

于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债券赎回权，按11.64美元(11.88加元)的兑换价将最高为2.5亿美元的可换股债券转换为约2,150万股股份。于2015年12月31日，中投公司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及未发行普通股约19.4%的权益。

根据若干条件(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项下的未偿还款项可能提前偿还。有关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属公司的破产及无力偿债将导致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项下的债务自动提前偿还。在通知及补救期的规限下，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项下的若干违约事件将导致中投公司选择要求提前偿还该等债券项下的债务。该等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不付款、违反担保、不履行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项下的义务、延迟支付其他债务及若干不利判断。

现金流概要

以千美元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已用现金	\$ (10,014)	\$ (29,673)
投资活动已用现金	(8,572)	(625)
融资活动产生现金	15,202	12,378
外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	(128)
本年现金减少	(3,412)	(18,048)
年初现金结余	3,789	21,837
年末现金结余	\$ 377	\$ 3,789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现金流概要^续

经营活动已用现金

于2015年，本公司于经营活动中使用现金1,000万美元，而2014年经营活动使用现金2,970万美元。

于2015年，非现金营运资金减少360万美元，而2014年增加80万美元。于2015年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820万美元以及存货增加280万美元而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1,370万美元。于2014年，本公司之应付贸易和其它应付款项减少约1,350万美元，乃部分透过来自预付煤炭销售的递延收益增加共1,090万美元拨付。

投资活动已用现金

本公司2015年于投资活动使用860万美元的现金，而2014年为60万美元。于2015年，物业、设备及器材(包括资本化递延剥采活动)开支合共840万美元，相比之下，于2014年，物业、设备及器材(包括资本化递延剥采活动)开支为280万美元，于RDCC LLC的投资为250万美元。该等开支部分被出售察干陶勒盖采矿许可证产生的所得款项净额170万元及到期时投资所得款项300万美元抵销。

融资活动产生现金

于2015年，融资活动产生现金主要包括私人配售所得款项净额1,020万美元及自短期过渡贷款取得的所得款项净额500万美元。于2014，自私人配售所得款项为860万美元，而380万美元则来自Turquoise Hill获得的循环信贷融资。

合约责任和担保

日常的采矿、扩张性和持续性的资本开支，以及管理经营，皆导致未来最低付款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营运和资本承担为：

	于2015年12月31日				总计
	1年以内	2-3年	3年以上		
资本开支承担	\$ 7,328	\$ 7,308	\$ -		14,636
经营开支承担	8,530	1,287	645		10,462
承担	\$ 15,858	\$ 8,595	\$ 645		25,098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减值分析

本公司确定于2015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元存在减值迹象。该减值迹象为本公司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价持续疲弱及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很大程度上低于其净资产的账面值。

因此，本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使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估值模型将本公司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去除销售成本」(「FVLCTD」)进行比较。本公司已更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以计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于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价、销量、经营成本及矿井生产寿命期假设。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元之FVLCTD值为2.174亿美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减值分析^续

估值模型所采用的主要估计及假设包括以下各项：

- 独立工程顾问公司之煤矿资源估计；
- 独立市场咨询公司之长期价格估计；
- 根据最新的20年开采计划，预期销量符合生产水平；
- 最新矿井寿命期内煤炭产量、剥采率、资本成本及经营成本；及
- 根据市场、国家及资产特定因素分析的税后折现率14.1%；

评估模式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长期价格估计每增长／(减少)1%，现金产生单位之估计公允价值增加／(减少)约1,070万美元／(1,070万美元)；
- 折现率每增加／(减少)1%，现金产生单位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1,750万美元)／2,030万美元；及
- 现金采矿成本估计每增加／(减少)1%，现金产生单位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680万美元)／680万美元。

该减值分析鉴定出减值亏损，因此于2015年作出7,670万美元减值并列支在其它经营开支。本公司相信进行减值分析时所采用的估计及假设事项属合理；然而，该等估计和假设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断影响。在减值分析前，本公司亦于2015年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合共1,600万美元。

公司准备对敖包特陶勒盖煤矿计划的设计参数、煤矿设计和专案发展计划进行综合评估，以反映更新后的生产计划和当前市场条件。此项工作的目的在于根据2012年初步可行报告后发生的环境变化，优化公司采矿计划。中国煤炭价格下降、因采矿参数和煤价变更而缩小的矿井规模导致煤产量下降，以及因煤价下降排除之前研究中经济效益弱的煤产品等因素对储量均将产生下行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在某些程度上被如下因素抵消，包括日落矿区部分推断类型资源上升为控制类型资源、煤矿设计转变为采用更陡峭的矿井墙从而减少浪费、降低剥离率并提升采矿现金成本、简化和降低煤处理和推广成本，以及缩小综合成本。然而，不能保证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持续优化的煤矿计划能够最终成为支持新矿产资源预测的更新初步可行报告的基础。

对公司矿产储量预测的任何下行调整均可能实质上影响公司发展和采矿计划，可能对其业务和运营结果产生实质负面影响。

有关本集团审阅其采矿计划及新资源预测之潜在影响相关风险的更多资源，请参阅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不能保证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持续优化的煤矿计划能够最终提供初步可行报告的基础以支持矿产资源预测的更新」一节。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

于RDCC LLC的投资减值分析

本公司确定于2015年12月31日于RDCC LLC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该减值迹象为当前公路费率低于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比率。

因此，本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使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估值模型将本公司于RDCC LLC的投资的账面值与其FVLCTD值进行比较。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2,570万美元。

估值模型所采用的主要估计及假设包括以下各项：

- 公路费估计参考目前收费及特许经营协议；
- 车流量；
- 组修保养及经营成本；及
- 根据本公司市场、国家及资产特定因素计算的税后贴现率11.1%。

评估模式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公路费估计或车流量每增加／(减少)10%，账面单价之估计公允价值增加／(减少)约200万美元／(210万美元)；及
- 贴现率每增加／(减少)1%，账面单价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260万美元)／300万美元。

根据2015年4月29日第115号交通部令(Road and Transportation Minister's Order no. 115)，于2015年4月30日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协助开展自敖包特陶勒盖综合项目至西伯库伦边境口岸的一条公路(「公路」)的商业运行。现行通行费收费为每吨煤炭900蒙古图格里克，而在RDCC LLC与蒙古国家资产委员会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列明的价格为每吨1,500蒙古图格里克。于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资机构与RDCC LLC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修订协议，以将专有所有权延长至30年。

该减值分析结果并未鉴定出减值亏损，因此毋须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减值。公路费估计或车流量下降15%以上或税后折现率上升1%以上可能会触发于RDCC LLC之投资之减值支出。本公司相信进行减值分析时所采用的估计及假设属合理，然而，该等估计及假设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断的影响。

财务工具

以摊销成本列账之财务资产和财务负债的公允价值采用公认定价模型根据现金流折现分析确定，或使用取自可观测当前市场交易的价格确定。本公司认为，以摊销成本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所有财务资产和财务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接近。

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蒙特卡罗模拟估值模型估值。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相关风险与本公司可能违反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条款项下责任有关。本公司通过确保其企业活动遵守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项目下所有合约责任，以降低这些风险。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续财务工具^续

本公司所有其它财务工具由于其见票即付性质和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近。

以千美元计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财务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现金	\$ 377	\$ 3,789
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	8,196	462
财务资产总计	\$ 8,573	\$ 4,251

以千美元计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财务负债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入账		
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	\$ 757	\$ 1,834
其它财务负债		
应付贸易和其它应付款项	30,917	18,124
计息借款	8,905	3,945
可换股债券－债务主体	107,902	93,353
财务负债总计	\$ 148,481	\$ 117,256

2015年及2014年净亏损包括由于对列为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入账的可换股债券放入衍生工具作出公允价值调整而导致的以下未变现收益：

以千美元计	截至12月31日止三个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 之未变现收益	\$ (379)	\$ (308)	\$ (1,077)	\$ (1,560)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

政府及监管调查

本公司面临反腐机构调查有关涉嫌违反蒙古反腐败法律(「反腐案件」)以及逃税及洗黑钱(「逃税案件」)的指控。

虽然反腐机构未对本公司现任或前雇员或本公司就反腐案件提出正式检控，惟因为反腐案件而对本公司于蒙古之资产实施行政处罚，包括存放在蒙古银行户口的受限制资金。本公司收到通知反腐案件已暂停调查，但未收到正式通知有关调查已完成。

于2014年12月30日，由于调查中并未被证实洗黑钱，首都检察院检察长(蒙古乌兰巴托)撤销洗黑钱的指控。但本公司前雇员逃税指控完成调查，并于2015年2月，本公司收到蒙古第二地区刑事法院发出的书面判决「(税项判决)」。税项判决宣布三名SGS前雇员罪名成立，以及SGS作为「民事被告」须缴纳罚金353亿蒙古图格里克(于2015年2月1日约合1,820万美元)(「税项罚款」)。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续

政府及监管调查^续

于2015年2月18日，本公司对税项判决提起上诉，理据是它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包括SGS的财务报表)并已按蒙古税收法律的规定提交其所有纳税申报。该上诉于2015年3月25日在蒙古第十刑事案件上诉法院(「上诉法院」)进行，由三名指派法官组成的审判团决定维持税项判决并驳回本公司的税项判决上诉(「上诉判决」)。本公司认为，税项判决及上诉判决均缺乏理据支持。于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上诉判决的书面文件。于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向蒙古终审法院提出最终上诉。按照蒙古刑事诉讼条例，SGS通过第二地区刑事法院向终审法院提出最终上诉。

于2015年4月29日，第二区法院拒绝将本公司的上诉提交终审法院。随后，本公司立即提出抗议，第二地区刑事法院将SGS的上诉递交予蒙古终审法院。

于2015年5月20日，SGS获通知终审法院已拒绝上诉聆讯并把案件发还至第二地区刑事法庭。终审法院的决定乃基于对蒙古刑事诉讼法第342条的狭义诠释，条例订明：「被告，无罪释放人士，受害者，及其辩护律师有权向终审法院提出申诉。」终审法院结论指在第342条中未包括民事被告，因此剥夺了SGS在此情况下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权利。

在其决定中，终审法院并无参阅规定民事被告有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权利和没有任何司法程序和决定是在终审法院的监管范围之外等其他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和蒙古法庭的法律。

于2015年5月21日，SGS正式向终审法院刑事庭当值法官(当值法官)发出抗议书，挑战拒绝聆讯税务案上诉的决定。2015年6月2日，SGS收到当值法官正式回复，确认终审法院拒绝聆讯税务案。在信中，当值法官再度重申对刑事诉讼法342条之狭义诠释。

在终审法院拒绝受理上述案件的上诉情况下，税务判决生效。但是此税务判决在缺乏按照蒙古国法律约束之下一步行动情形下，不需要立刻支付和强制执行。尤其是SGS并没有收到一份按照蒙古法律有关执行法庭判决的要求，有关税务判决的法庭决议复印本。尽管如此，本公司亦于2015年第二季度因税务判决生效而作出相应案件罚款拨备共1,800万美元。

2015年10月6日，相关位于蒙古之银行(保存受限制之存款)通知本公司他们收到来自CDIA按照法庭决定把受限制之存款转账至CDIA的正式要求。2015年10月和11月，CDIA收到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转账的120万美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续

政府及监管调查^续

虽然本公司有其他法律途径可以继续为自身辩护，但因为考虑到既要符合公司有限财务资源，且有助于外商在蒙古投资正面环境，决定和睦地解决由税务判决衍生的税务纷争。不过本公司不能保证成功商讨制定出决议，即便有决议也无法保证决议对本公司有利，或任何政府准备接受的决议内容并不会对公司构成的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出现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及TRQ贷款违约的局面，而中投公司及Turquoise Hill将会分别有权宣布立刻偿还未支付之本金及累计利息。在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及TRQ贷款违约或公司无力偿还罚款的情况下，能导致本公司进行涉及公司本身的自愿或非自愿的行动(包括破产)。详情请参阅风险因素「倘本公司在对税项判决提起最终上诉时不能成功抗辩，其可能没有足够现金资源支付据此实施的罚款」一节。

内部调查

本公司透过其审计委员会(仅包括独立董事)，就被蒙古有关当局调查指控可能违反的法律、内部公司政策及行为守则展开内部调查。本公司前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亦参与一个由Turquoise Hill及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主席和Rio Tinto一名代表组成之三方委员会，专门调查该等指控，包括可能违反反腐败法。于2013年第三季度，三方委员会大致上已完成其职责的调查阶段。自于2013年第三季度调查阶段完成以来，内部调查并无取得重大进展。

上述调查可能导致一个或以上蒙古、加拿大、美国或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在职或前雇员提出民事或刑事诉讼。提出有关诉讼的可能性或后果目前尚不明确，但可能包括财务罚款或其它惩罚，性质可能较为严重并可能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决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需对此事宜作出拨备。

蒙古独立反腐机构调查

于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接获反腐机构对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资产施加限制的命令。如「政府及监管调查」一节所述，该等命令乃因反腐机构对本公司的调查而施加予本公司。并继续由国家调查局对本公司执行有关命令。该等资产限制亦于税项判决中加以确认，并成为税项罚款的一部份。

该命令与若干经营器材，基础设施及本公司蒙古银行账户有关。命令对销售该等与经营器材及基础设施有关的项目作出限制；然而，有关命令并未限制本公司于采矿活动中使用该等项目。与本公司蒙古银行账户有关的命令对使用国内资金作出限制，但未对公司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受限制资金已于2015年10月及11月支付给CDIA作为税项判决的部分支付。详见「政府及监管调查」。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续

蒙古独立反腐机构调查^续

根据本公司及其顾问作出的检讨，本公司认为有关对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资产施加限制的命令并没有导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出现违约事件。然而，该等命令可能最终导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出现违约事件，即倘于十个营业日内仍未解决违约问题，未偿还之本金及全部累计未支付利息则需于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后立即到期并须予支付。

集体诉讼

于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师事务所Siskinds LLP，就本公司先前于公开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财务报表对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级职员及现任董事及其前任核数师Deloitte LLP提起集体诉讼。

有关集体诉讼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季度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可于SEDAR的网址www.sedar.com查阅），以及，尤其是「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的「或然事件－集体诉讼」分节。

为开展及继续进行诉讼，原告须提出初步动议，寻求允许根据证券法开展诉讼及证实诉讼为集体诉讼（「证实动议」）。法院已于2015年11月5日对允许动议作出判决。

安大略法院驳回原告针对诉讼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级职员及前任和现任董事的允许动议，依据为「大量有力证据」证实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为合理调查的辩护及为驳回针对彼等的允许动议提供理据。

安大略法院授出针对本公司的证实动议，依据为在现阶段，原告符合「合理成功的可能性」的低法律标准。然而，在授出允许时，安大略法院得知「…被告公司有力证据…或会在庭审时呈堂…」。安大略法院也驳回原告就允许及证实动议诉讼费支付的要求。本公司正就该动议进行上诉。原告亦就此进行上诉。若上诉请求被许可，原告上诉和公司上诉将安排在2016年6月进行庭审。对该等上诉的裁决将在2016年9月底出具。

本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并将透过本公司所聘请的独立加拿大诉讼顾问极力就该等申诉为其及其他被告进行辩护。由于诉讼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测集体诉讼的最终结果或确定任何潜在损失（如有）的数额。然而，本公司已判断毋须于2015年12月31日对此事宜作出拨备。

与额济纳锦达的洗煤加工合约

本公司于2011年与中国内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额济纳锦达达成协议，湿洗来自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煤炭。该协议由投产起计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湿洗约350万吨煤炭的服务。

根据与额济纳锦达订立的原协议，湿洗设施须于2011年10月1日开始投入商业营运，本公司根据湿洗合同须支付额外费用1,850万美元。本公司按持续基准评估与额济纳锦达订立的协议并厘定不可能根据原合约支付1,850万美元。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续

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

于2009年7月，蒙古颁布禁止在水资源、保护区及森林附近勘探及采矿的法律（「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根据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蒙古政府已确定若干禁止勘探及采矿区域的边界。根据水资源机构、森林资源机构和当地政府提交的资料，本公司已草拟了与法律规定的禁采区域交迭的许可证清单，以提交至蒙古政府。

为解决实施面对的问题，于2015年2月，蒙古议会采纳了经修订的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实施条例（「经修订实施条例」）。经修订实施条例允许涉及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适用范围的特定区域许可证持有人在预先存放涵盖未来环境复垦成本100%的资金后可继续从事采矿业务营运。政府将采纳标准合约及有关此规定的专项政府法规。许可证持有人亦须在经修订的实施条例生效后的3个月内申请取得蒙古矿产资源局的许可恢复业务。本公司已于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前就其采矿许可证提交申请，现尚未收到蒙古矿产资源局就申请状况发出的任何信息。

根据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护区及森林地区进行矿物勘探及开采活动」，政府行政机构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许可证区域12726A部分交迭水库区。本公司已与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并透过环境部地籍登记制度共同检查该区域，确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顷土地部分交迭水库区，而其中部分土地已移交。（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长于2015年9月29日颁布的第6/7522号决议案）

根据蒙古水利法第22.3条，5,602.96公顷土地（包括与勘探许可证9443X有关的Sukhaityn 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迭受保护区边界。该土地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门。（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长于2015年9月24日颁布的第688号决议案）

由于在2012年6月5日颁布的政令第194号「有关厘定边界」附件二已失效，位于MV-016869许可证区域的水库区周边区域及苏木具尔采矿许可证9449X已自特定区域法废除。

因此，采矿许可证12726A、MV-016869及勘探许可证9443X、9449X已从与法律规定的禁采区域交迭的许可证清单中移除。

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对矿产勘探许可证13779X及5267X的潜在影响尚不明朗，有待政府根据经修订实施条例采纳相关法规。本公司将继续监测进展事项并确保其遵守经修订实施条例的必要措施以取得营运及许可证及全面遵守蒙古法律。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续**南戈壁省的特别需求地区**

于2015年2月13日，整个苏木贝尔的开采许可证及部分SGS蒙古勘探证第9443X号(「许可证区域」)已被纳入至特别保护区(以下统称为「特别需求地区」)，特别需求地区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尔的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严格的制度保护自然环境且禁止特别需求地区内的开采活动。

于2015年3月，SGS向第12行政案件法院第一庭(「行政法院」)提出申诉，在影响许可证区域的情况下，要求废除大呼拉尔公民代表的决定。同时，SGS亦与大呼拉尔公民代表展开谈判，盼就上述争议达成和解。

于2015年7月8日，SGS与大呼拉尔公民代表主席(作为答辩人代表)就将完全许可证区域从特别需求地区剔除达成协议(「友好协议」)，惟须待大呼拉尔公民代表召开大会确认友好协议后方可作实。双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协议供其审批，要求根据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销有关诉讼。于2015年7月10日，法官颁令批准友好协议并撤销诉讼，重申大呼拉尔公民代表须于下届大会采取必要行动，将许可证区域从特别需求地区剔除，并向相关部门登记更新后的特别需求地区范围。大呼拉尔公民代表尚未知会本公司下届大会的举行时间。

香港商业仲裁

于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就煤炭供应协议向SGS发出通知书。仲裁诉讼(「仲裁」)被视为于2015年6月24日展开，即答辩人接获通知书之日。

根据通知书，First Concept(其中包括)(i)指控SGS未能及/或违反协议拒绝向First Concept出售任何煤炭；(ii)表示有意透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机制解决纠纷；及(iii)要求退还其根据煤炭供应协议向SGS支付的1,150万美元预付款项，并就因此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追讨赔偿。

根据煤炭供应协议，SGS同意于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向First Concept出售煤炭，总代价为1,150万美元。此外，双方协定First Concept预先支付1,150万美元。尽管First Concept根据合约履行付款责任，惟其完全未能履行接收及运送煤炭的责任。根据煤炭供应协议，First Concept全权负责接收及运送煤炭，而SGS仅须确保仓库存有足够煤炭。SGS对First Concept的煤炭供应不足，全因First Concept持续未能符合所需法定要求，未有妥为接收及运送煤炭，亦无依照行业惯例提供交收时间表。实际情况与First Concept声称SGS「违反协议拒绝」出售煤炭的指控恰好相反，SGS多番向First Concept确认，其愿意、能够且准备就绪确保仓库存有足够煤炭，以待First Concept接收。事实上，于煤炭供应协议期内，SGS时刻切实履行责任，确保仓库存有足够煤炭。

因此，本公司认为First Concept在通知书列出的指控毫无理据，且严正反对有关申索。于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接获First Concept发出的申索声明。本公司将于仲裁开展期间坚决为自身抗辩，包括向First Concept追讨相关费用及损失。仲裁初审日期将定在2016年第四季度。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续

香港商业仲裁^续

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证在仲裁中获判胜诉。倘SGS获判败诉，本公司可能无法退还1,150万美元款项。此举可能触发中投公司所持债券条款载述的违约事件，以致中投公司有权宣布相关债券全数本金及应计利息即时到期，随即要求本公司偿还有关欠款。倘发生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条款所载违约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向First Concept退还1,150万美元款项，则可能导致本公司面临自愿性或强制性法律诉讼。

前任首席执行官的索赔通知书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接获本公司前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向英属哥伦比亚高等法院提请的民事索赔书。索赔涉及指称本公司违反Molyneux先生的雇佣协议。除了本公司，于Molyneux先生雇佣期间为本公司最大股东的Turquoise Hill亦在索赔中被指控。

Molyneux先生曾担任本公司总裁(自2009年4月起)兼首席执行官(自2009年10月起)，直至2012年9月(本公司终止其雇佣之时)为止。

Molyneux先生在其索赔书中要求超过100万美元的赔偿。本公司认为诉讼毫无依据。南戈壁拟就诉讼作出积极抗辩并保留其可就诉讼寻求其可享有的所有合法权利及补偿的权利。本公司于2015年9月对民事索赔及反索赔作出回应。该案件之开庭日期尚未厘定。

8. 环境

本公司须遵守蒙古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Mongolia, 「EPL」)，并且在环境保护方面须履行以下责任：

- 遵守EPL及政府、当地自治组织、地方官员和蒙古国家稽查员的决定；
- 遵守环境标准、限制、法律和程序，并且监管在其组织的实施情况；
- 记录有毒物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及向环境排放的废物；及
- 报告为了减少或杜绝有毒化学品、不利影响和废物而采取的措施。

除了EPL施加的责任外，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矿场投产之前编制初步环境影响评估分析。采矿许可证持有人也必须于与环境、绿色发展和旅游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Green Development and Tourism)合作每年制定及实施一个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复垦措施)，并且应考虑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于2007年，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开采业务环境影响评估及环境管理计划获得了蒙古环境部发出的批准，并于2013年重新获得批准。

本公司实施了多项内部政策，以承担其业务活动对环境之影响造成的责任。通过开展研究、审慎设计开采计划、采纳内外部资源提供的防污染建议、监控开采活动对采矿区的影响以及审慎设计矿场关闭计划，本公司致力将其活动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环境^续

本公司于2008年制定了环境政策。该环境政策确认了本公司的环保承诺。本公司监控其业务，以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要求，同时采取行动以防止问题的发生，并且在有需要时解决有关问题。根据蒙古法律及法规订明的新条文，本公司已与专业组织制定适用整个2014年的环保策略。此策略计划可充当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平衡及其保护的政策文件；及支持敖包特陶勒盖周边栖息的物种。

董事会已成立一个健康、环境、安全和社会责任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组成。健康、环境、安全和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在本公司的项目场地评估及监督本公司已制定的健康、环境、安全和社会责任政策及程序。委员会也审议任何可能发生的故事，并且就如何防止事故复发提供指引。

9. 关连方交易

本公司与由于拥有共同董事或股东而有关连的以下公司订立了关连方交易：

- Turquoise Hill — 于2015年4月23日Novel买卖协议及与Novel Sunrise的私人配售完成以前，Turquoise Hill是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于Novel买卖协议完成后，TRQ于已发行普通股的持股量由2015年4月1日的约48%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Turquoise Hill以商业条款，为本公司提供多项管理服务。
- Rio Tinto — 于2015年4月23日Novel买卖协议及与Novel Sunrise的私人配售完成以前，Rio Tinto是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本公司以回收成本准则，收回为Rio Tinto所作的行政和其它开支。Rio Tinto向本公司收回委派至本公司工作的员工的工资和福利成本，并向本公司收回内部三方委员会的法律及专业费用。
-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Turquoise Hill Singapore」) - Turquoise Hill Singapore (前称为I2MS.NET Pte. Ltd.) 是一家由Turquoise Hill全资拥有的私人公司。Turquoise Hill Singapore按成本回收基准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及其它相关服务。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关连方交易^续

下表总结本公司与上述关连方交易时产生的关连方费用及收回金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公司管理	\$ 463	\$ 711
薪酬及福利	216	1,392
融资成本	409	415
关连方开支	\$ 1,088	\$ 2,5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Turquoise Hill	409	513
Rio Tinto	261	1,392
Turquoise Hill Singapore	418	415
关连方开支	\$ 1,088	\$ 2,5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公司管理	\$ -	\$ 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Turquoise Hill	\$ -	\$ 62
自关连方收回款项	\$ -	\$ 6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付关连方款项为860万美元(2014年：850万美元)，以及计息借款共计400万美元(2014年：390万美元)。于2015年12月31日的应付款项1,260万美元包括就第7节「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所述的内部三方委员会应付Rio Tinto的法律及专业费用的530万美元。

薪酬政策

本公司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和福利委员会根据表现、资历和能力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其余员工的薪酬政策则以部门为基础来确定，负责各部门的行政人员决定高级职员和部门经理的薪酬，而普通员工的薪酬则由适当的管理人员确定。非行政人员的薪酬政策需与人力资源部联合管理，并且根据表现、资历和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和福利委员会参考可比较市场统计数据确定，并且由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也制订了一项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本公司的董事和其它合格员工。有关此计划之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3。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流通股数据

本公司获授权发行数量不限的无面值普通股和数量不限的无面值优先股。于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共有2.577亿股已发行及流通普通股。本公司也有可按行使价0.29加元至9.43加元认购210万股未发行普通股的奖励股票期权。本公司没有流通中的优先股。

于2016年3月29日，Novel Sunrise共持有约7,210万股普通股，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及未发行普通股的约28.0%。

于2016年3月29日，中投公司共持有约4,990万股普通股，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及未发行普通股的约19.4%。

于2016年3月29日，Turquoise Hill直接拥有约4,610万股普通股，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及未发行普通股的约17.9%。

11. 披露控制及程序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ICFR」)

财务报告的披露控制及程序是设计来提供合理保证，确保本公司在其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或其它按照证券条例存盘或提交的报告中的信息，都获得记录，处理，总结和报告，并在证券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包括设计来确保公司被要求在其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或其它按照证券条例存档或提交的报告中的信息的控制及程序被累积和传达于公司的管理层，包括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总监，使他们能及时作出有关有要求的披露的决定。

管理层，包括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总监，评估了本公司披露控制和程序的设计和程序。于2015年12月31日，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总监分别总结出本公司披露控制和程序(如NI 52-109 - 发行者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披露证书所界定的)能有效达到他们所设计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旨在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保证财务报告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管理层也负责设计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保证对外使用的财务报告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以下政策和程序：记录与维持有关的政策和程序，此等记录须详尽、准确及公平地反映资产的交易和处置；合理保证已记录必需交易的政策和程序，以便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且仅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和董事的授权收取款项及作出开支；就预防和及时发现将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的未获授权资产收购、使用或处置提供合理保证的政策和程序。

由于存在固有的限制因素，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仅能提供合理保证，而不能预防或发现误述。此外，对未来期间有效性评估的预测存在风险，内部控制可能由于情况变化或对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下降而变得不足。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披露控制及程序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ICFR」)续

管理层根据Treadway Commission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发布的内部监控一更新整合框架(2013年)评估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成效。根据此评估,管理层得出结论,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最近结束的季度并无发生已重大影响或可能重大影响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动。

12.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为了编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必须制定会计政策,并且作出会影响记录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金额和时间的估计。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的所有详细总结载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告附注3。在应用会计政策时,对综合财务报表中获确认数额具显著影响的判断与估计信息概述如下:

流动资源和持续经营假设

为持续营运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能力,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策划、预算和预测程序,以协助确定本公司持续正常营运和扩展计划所需的资金数额。本公司在这程序中采用的主要数据包括预测资本配置、经营业绩、勘探成果及其物业的发展,以及一般市场环境。

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已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假设本公司至少将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持续经营,并将于日常业务营运中变现其资产及于其负债到期时清偿负债;然而,为继续持续经营,本公司必须产生充足营运现金流,取得额外资本或以其他形式寻求战略重组、再融资或进行其他交易以为其提供额外流动资金。倘其做不到,或倘其未能取得额外资本或未能以其他形式进行重组或未能为其业务进行再融资以解决其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现金需求,则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备充足的资本资源或来自采矿营运的足够现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续营运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包括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到期现金利息付款)。因此,本公司或不能继续持续经营。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若干不利状况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存有重大疑问。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有限现金为40万美元,并预期2016年中国的煤炭价格仍将面临压力,并将继续影响本公司的利润率和流动资金。因此,本公司积极寻求订立预付煤炭承购协议及其它额外融资来源以继续经营及达成其业务目标,同时,继续减少未承诺资本开支及维持本公司增长潜力。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流动资源和持续经营假设^续

本公司连同其新战略伙伴及主要股东Novel Sunrise继续执行集资计划以支付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到期的利息及TRQ贷款、履行其到期的责任及达成其2016年的业务目标。该等责任主要包括税项罚金(详情请参阅第7节「政府及监管调查」)。然而,不能保证本公司将继续实施及执行集资计划或取得其他融资来源。倘其做不到,或倘其未能取得额外资本或未能以其他形式进行重组或未能为其业务进行再融资以解决其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现金需求,则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备充足的资本资源或来自采矿营运的足够现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续营运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包括TRQ贷款及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到期现金利息(于2015年12月31日后本公司已付2016年1月、2月及3月之债券现金利息各100万美元),及于2016年4月19日为100万美元,于2016年5月18日为1,010万美元,于2016年5月19日为800万美元及于2016年11月19日为810万美元。因此,本公司或不能继续持续经营。

倘就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取得其他融资来源及继续持续经营,则将导致于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之金额调整及资产及负债分类,且该等调整或将为重大。

本公司拟尽快获取额外融资来源,持续延迟取得额外融资可能最终导致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及TRQ贷款违约,倘有关违约问题未能根据该等工具的条款于适当的解决期限得到解决,则尚未偿还之本金及全部应计及未支付利息将于中投公司及Turquoise Hill分别通知本公司后立即到期并须予支付。

嵌入衍生工具的估值

本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以蒙特卡罗模拟估值模型计值。蒙特卡罗模拟估值模型为依赖随机抽样的估值模型,一般用于具有大量输入数据、输入数据的未来数值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及输入数据变动相互独立的模型系统。本公司用于蒙特卡罗模型的主要数据载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0.2和20.3中披露。数据的变动可能影响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及未变现已于损益表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嵌入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

资产账面价值和减值费用检讨

在确定账面价值和减值费用时,本公司的管理层对于非财务资产以及财务资产有客观证据显示出现减值的情况,将检讨可收回总额(公允价值去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取其两者之中较高者为准)。这决定过程和期间的个别假设,要求管理层按照每个报告期之中,可取得的最佳信息来作决定。这些假设的改变,可能影响非财务资产和财务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亦会影响在损益表中确认的减值费用,以及因此而计算出的资产账总值。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位

有关于2015年12月31日进行减值测试的进一步分析,请参阅第6节「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减值分析」。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资产账面价值和减值费用检讨^续

于RDCC LLC的投资

有关于2015年12月31日进行的减值测试的进一步分析，请参阅第6节「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于RDCC LLC的投资减值分析」。

预测资源

本公司在适当合格人士编制之有关矿体之规模、深度及形状之地质数据之资料之基础上对其矿产资源进行预测，并要求复杂地质判断对数据进行诠释。资源预测之变动可能会影响开矿权益之账面价值、矿厂修复拨备、递延税项资产确认及摊销费用减值。

物业、设备及器材的可使用年期和折旧率

按照物业、设备及器材的估计使用年期和折旧率分摊折旧费用。因此，使用年期和折旧率从初始估计值的变化将影响物业、设备及器材的账面值，而且将于损益账内计入调整。

13. 最新会计声明

直到本公司发行财务报表之日已发行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尚未生效之准则及解释载列如下。本公司拟于其生效之日起采纳该等准则(倘适用)。

IFRS第9号	金融工具 ⁽ⁱ⁾
IFRS第15号	客户合约收益 ⁽ⁱⁱ⁾
IFRS第16号	租约 ⁽ⁱⁱⁱ⁾
IFRS第11号之修订	收购合营业务权益之会计处理 ⁽ⁱ⁾
IFRS第16号及IAS第38号之修订	折旧及摊销可接受方式之澄清 ⁽ⁱ⁾

(i) 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年度期间生效

(ii) 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年度期间生效

(iii) 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年度期间生效

IFRS第9号金融工具(「IFRS第9号」)—分类及计量，IFRS第9号阐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分类、计量及确认。IFRS第9号之完整版本于2014年7月颁布。该准则取代IAS第39号中有关金融工具之分类及计量之指引。IFRS第9号保留但简化混合计量模式，并确立金融资产三个主要计量分类：按摊销成本、按其他全面收入及透过损益入账之公允价值计量。目前有新的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取代在IAS第39号中使用的已产生减值亏损模式。至于金融负债，就指定为按公允价值入账损益计量之负债而言，除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本身信贷风险之变动外，分类及计量并无任何变动。是项准则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会计期间生效，且允许提早采纳。本公司尚未评估IFRS第9号对其财务报表之全面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最新会计声明^续

IFRS第15号客户合约收益(「IFRS第15号」)，IFRS第15号处理收益确认，并确立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报告有用资讯(有关实体与客户订立之合约所产生之收入及现金流量之性质、时间及不确定因素之资讯)之原则。当客户取得货品或服务之控制权，并因而有能力指示货品或服务之用途以及可从有关货品或服务获得利益时，即确认收益。是项准则取代IAS第18号收益及IAS第11号建筑合约及相关诠释。是项准则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许提早应用。管理层现正评估IFRS第15号之影响。

IFRS第16号租约(「IFRS第16号」)，2016年1月13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IFRS第16号，据此，除符合有限的例外条件，所有租约均需显示在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租金费用将分别被移除并通过折旧和财务费用被取代。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年度期间生效。本公司尚未评估对采纳的影响。

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诠释委员会的诠释预期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4. 风险因素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若干风险，部分风险不受本公司控制。此等风险大致可分类为：(i)与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有关的风险；(ii)与本公司敖包特陶勒盖项目的经济运作有关的风险；(iii)与本公司于蒙古其它项目有关的风险及(iv)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本公司目前尚未知悉的，或并未于下文明示或暗示的，或目前被认为并不重要的其它风险及不确定性，亦可能损害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部分下列声明为前瞻性声明，并且实际结果可能与此等前瞻性声明预计的结果有重大差异。

与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有关的风险

除非本公司短期取得其他融资及／或资金来源，否则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业务的能力会受到威胁。基于本公司财务报表所载的持续经营假设，若干不利状况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存有重大疑问。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有限现金40万美元，并预期2016年中国的煤炭价格仍将面临压力，并将继续影响本公司的利润率和流动资金。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已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假设本公司至少将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持续经营，并将于日常业务营运中变现其资产及于其负债到期时清偿负债。本公司积极寻求订立预付煤炭承购协议及其它额外融资来源以继续经营及达成其目标，然而，不能保证上述融资将可按对本公司有利的条款提供。此外，本公司成功进行这些交易的能力以及这些交易的成本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其煤炭产品的需求及价格、整体经济状况、信贷及资本市场的实力、其成功执行集资计划及满足营运及融资目标的能力、其持续符合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能力、其与Novel Sunrise合作及执行集资计划创造的经营协同效应、其与供应商、客户、雇员、股东及其他第三方维持关系的能力以及市场及投资者对于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信心。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有关的风险^续

除非本公司短期取得其他融资及/或资金来源，否则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业务的能力会受到威胁^续。本公司继续面临对其利润率及流动资金不利的影响。因此，不能保证本公司将有足够资金能力按持续基准继续经营业务，包括支付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于2016年4月19日、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19日及2016年11月19日分别有100万美元、1,010万美元、800万美元及810万美元)利息。

除实施建议集资计划外，本公司已制定规划、预算及预测程序以帮助厘定支持本公司按持续基准经营业务及其扩张计划所需的资金。假设成功实施建议集资计划(请参阅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与本公司按持续基准继续经营业务的能力有关的风险—「建议集资计划未必会成功实施」所述的风险因素)及基于按这些程序得出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预期，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备充足的资本资源，亦不会自采矿营运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履行持续营运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包括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的现金利息付款及TRQ贷款，以及有关税项罚款。

此外，本公司须继续积极寻求额外的融资来源及/或煤炭预付款项，以为其持续经营及实现其目标提供资源。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无法确保额外融资来源且不能够继续其持续经营，则会导致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内金额及资产及负债分类的调整，且该等调整或将为重大。倘本公司无法继续其持续经营，其可能将需寻求适用破产及破产清盘法项下的救济，可能对普通股的价格及波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于有关股份的投资可能蒙受价值大幅下跌或录得亏损。

建议集资计划未必会成功实施。

尽管本公司有意尽快执行建议集资计划，但该计划的顺利执行取决于众多不受其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济的增长情况；煤炭需求的增长情况；煤炭的市场价格；能否获得信贷；市场利率以及本公司营运所在国家货币的汇率。尤其是，本公司预期中国煤价于2016年仍面临压力，这将持续影响本公司的利率及流动资金。倘本公司不能成功实施建议集资计划，本公司可能无法继续其持续经营，并可能需寻求适用破产及破产清盘法项下的救济，而可能对普通股的价格及波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于有关股份的投资可能蒙受价值大幅下跌或录得亏损。有关建议集资计划的更多资料，请参阅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流动资金与资本管理—建议集资计划」。

倘本公司在对税项判决提起最终上诉时不能成功抗辩，其可能没有足够现金资源支付据此实施的罚款。

鉴于最高法院拒绝对该案件上诉进行聆讯，税项判决已生效。但是此税务判决在缺乏按照蒙古国法律约束之下一步行动情形下，不需要立刻支付及强制执行。尤其是SGS并没有收到一份按照蒙古法律有关执行法庭判决的要求，有关执行税项判决法庭决议复印本。尽管如此，鉴于税项判决已生效，本公司已于2015年第二季度就案件处罚作出相应拨备1,800万美元。此外，于2015年10月，受限制资金已转至CDIA，以支付部分税项罚款。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有关的风险^续

倘本公司在对税项判决提起最终上诉时不能成功抗辩，其可能没有足够现金资源支付据此实施的罚款。^续

如果对SGS的税收判决强制执行及立即支付，SGS及本公司(代表SGS)均可能没有足够现金资源支付有关罚款。在此情况下，SGS的所有资产可能被蒙古当局在执行税项罚款时扣押。执行税项罚款可能削弱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及本公司可能需寻求适用破产及破产清盘法项下的救济，而可能对普通股的价格及波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于有关股份的投资可能蒙受价值大幅下跌或录得亏损。

有关税项罚款、税项判决、上诉判决及前雇员以及有关事宜的描述，请参阅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监管事项－政府及监管事项」。

由于集体诉讼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测安大略诉讼的最终结果或确定任何潜在损失(如有)的数额。

于2015年11月5日，安大略法院对寻求根据加拿大证券法开始集体诉讼的初步动议作出决定。法院驳回了原告动议中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级职员及前任和现任董事。原告已决定提出上诉。法院授出针对本公司的初步动议上诉许可，本公司正就该进行上诉。若上诉请求被许可，原告上诉和公司上诉将安排在2016年6月进行庭审。对上诉的裁决将在2016年9月底做出。

本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并将透过本公司所聘请的独立加拿大诉讼顾问极力就该等申诉为其及其他被告进行辩护。由于诉讼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测安大略诉讼的最终结果或确定任何潜在损失(如有)的数额。

倘本公司须就集体诉讼承担任何责任，其就此拥有保险。尽管本公司相信有关保险范围金额足以抵销任何本公司或会要求或厘定就此支付的款项，不能保证有关保险范围可足以抵销该款项，如若不能，任何无法抵销之款项须由本公司支付。倘本公司须就集体诉讼支付任何款项，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将受到影响。

倘若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发生违约事件，中投公司有权据此加快收取欠款。

除无力偿债事件之外，倘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发生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尚未解决或豁免，则未偿还之本金额及全部应计及未支付利息将于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后立即到期并须予支付。这将对本公司业务及营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倘发生无力偿债事件，则未偿还之本金额及全部应计及未支付利息将立即到期并须予支付，而中投公司毋须向本公司发出通知。这将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营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按持续经营基准的能力有关的风险^续

倘本公司不能按持续经营基准，其可能被迫寻求适用破产及破产清盘法项下的救济。

倘本公司寻求适用破产及破产清盘法先下的救济，其业务及业务营运将面临若干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本公司提出破产申请或针对本公司的破产申请将导致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请参阅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风险因素「倘若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发生违约事件，中投公司有权据此加快收取欠款」一节)；
- 本公司提出破产申请或针对本公司的破产申请可能对其业务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其继续取得及维持必要合约以按有竞争力的条款经营业务的能力；
- 无法保证本公司能否维持或取得业务营运所需的足够融资来源或拨付任何重组计划的资金及支付未来债务；
- 无法保证本公司将能够成功制定、贯彻、确认及进行适用法院及其债权人、权益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关反可接纳的一项或以上重组计划；及
- 普通股的价值可能由于破产申请降至零。

与本公司敖包特陶勒盖项目的经济运作有关的风险

不能保证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持续优化的煤矿计划能够最终提供初步可行报告的基础以支持矿产资源预测的更新

本公司之前根据2012年完成的初步可行报告披露敖包特陶勒盖储备中已证实和概略储量为1.757亿吨。鉴于本公司以前在2012年资源预测内储量预测的基础上测算，而2012年资源预测现在已发生上文所述更新及修订，且2012年储量预测的众多关键假设均发生实质性变动，当所有相关因素经过全面分析，将出具更新的储备评定，之前报告中敖包特陶勒盖储备相关储量也将在数量和品质上发生下降。为更新储备预测建立信心，可能要求进行额外采挖。

本公司准备对煤矿计划设计参数、煤矿设计和专案发展计划进行综合评估，以反应更新的生产计划和当前市场条件。此项工作的目的在于针对2012年初步可行报告后发生的环境变化，优化本公司采矿计划。中国煤炭价格下降、因采矿参数和煤价变更而缩小的矿井规模导致煤产量下降，以及因煤价下降排除之前研究中经济效益弱的煤产品等因素对储量均将产生下行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在某些程度上被如下因素抵消，包括日落矿区部分推测类型资源上升为控制类型资源、煤矿设计变更为更陡峭的矿井墙从而减少浪费、降低剥离率并提升采矿现金成本、简化和低成本的煤处理和产品推广流程，以及综合成本削减。然而，不能保证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持续优化的煤矿计划能够最终成为支持新矿产资源预测的更新初步可行报告的基础。

对本公司矿产储量预测的任何下行调整均可能实质上影响公司发展和采矿计划，可能对其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负面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_续**与本公司于蒙古其它项目有关的风险**

除税项判决外，本公司正持续面对的政府、监管机构及内部调查。有关行动的后果目前尚不明确，但可能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税项判决外，本公司正面对标题项下若干调查(定义见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监管事项—政府及监管事项」)，该等调查可能导致一个或以上蒙古、加拿大、美国或其他政府或监管当局对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现任或前任雇员采取民事或刑事行动。有关调查行为的可能性或后续性目前尚不清楚，但可能涉及罚金或其他罚款(金额可能重大)，从而可能对本公司及普通股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税项判决及上诉判决的描述，请参阅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监管事项—政府及监管事项」一节。

对蒙古法律的诠释可能会有冲突，或会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后果。

蒙古法律体系的若干特性与发展中的国家一致，不少法律(尤其是税务方面的法律)仍在不断演变。在更完善的法律体系下可能被视为合适及相对简单的交易或业务架构可能被视为不适于蒙古现行法律或法规。因此，若干业务安排或架构及税务计划机制可能面临重大风险。尤其是，倘业务目标及可行性导致所使用的安排及架构在蒙古法律体系内较为新颖(不一定与现行蒙古法律相悖)，则有关安排可能备受质疑，而令致其无效。

蒙古的法律体系有其本身的不确定性，或会限制本公司可获得的法律保障，包括(i)各项法律之间的不一致性；(ii)诠释蒙古法律的司法及行政指引有限；(iii)由于延迟或未能执行法规导致监管架构出现重大漏洞；(iv)新订蒙古法律原则缺乏明确诠释，尤其是有关业务、企业及证券法律方面的诠释；(v)司法未能独立于政治、社会及商业力量；及(vi)破产程序并不完善，可能被滥用。蒙古的司法体系对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的经验相对较少，这导致诉讼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蒙古可能难以迅速及平等地强制执行或取得强制执行另一司法管辖区法院作出的判决。

此外，虽然已颁布法律保障私人财产免遭徵用及国有化，但由于有关部门执行该等条文缺乏经验及政治因素使然，倘有意徵用或国有化私人财产，该等保障可能无法产执行。徵用或国有化本公司任何资或其中任何部分可能并无足够赔偿，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于蒙古其它项目有关的风险^续

应用及修订法律或会对本公司项目的开采权造成不利影响或令本公司开发项目及进行开采的难度或开支增加。

2006矿产法(定义见年度信息表「定义及其他信息—定义术语和缩写」一节)保留了之前1997年矿产法的部分条文,由矿产法规领域的法律专家协助草拟,被广泛视为一部革新、内容一致及有效的法律。然而,2006年矿产法随后进行了修订,政治干预的可能性增加,及蒙古矿产使用权持有人的权利及保障被削弱。2006年矿产法的若干条文含糊不清,无法确定将会如何诠释及实际应用。有关条文的例子包括指定矿藏为战略性重点矿藏(定义见年度信息表「定义及其他信息—定义术语和缩写」一节)。请见风险因素「蒙古政府可将本公司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蒙古项目确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

此外,新蒙古法律法规的引进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诠释或会因应当地政治或社会变动而作出政策调整。例如,蒙古国会于2009年7月16日颁布「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特定区域法」),禁止在2012年5月17日颁布的蒙古森林法(经修订)界定的河流湖泊的源头及森林等区域及2012年5月17日颁布的蒙古水法(经修订)界定的河流湖泊周边区域进行矿产勘探及开采。

根据特定区域法,蒙古政府已确定若干可能禁止勘探及采矿区域的边界。已根据水务部门、森林部门及地方机关提交的数据草拟一份涵盖法律描述禁止区域的许可证列表,以呈交予矿产资源能源部。

部分有关敖包特陶勒盖综合项目的开采许可证和勘探许可证(关于在苏木贝尔矿藏的Zag Suuj矿田和南Biluut和Jargalant矿田),被列入特定区域法描述的特定区域列表。

就敖包特陶勒盖采矿许可证而言,可能受影响的潜在地区相对较少(占采矿许可证整个地区约3%)及其并不包括本公司的NI 43-101储备或资源或不动产。因此,失去可能受影响地区不会对现有业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上述其他许可证先前进行的作业包括钻探、挖掘以及地质勘测。本公司于该等许可证区域的任何可能受影响地区并无固定资产,而因失去任何或全部可能受影响的财产将不会对本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要由于应付许可证持有人的赔偿事宜,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迄今尚未完全执行。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与本公司于蒙古其它项目有关的风险^续

应用及修订法律或会对本公司项目的开采权造成不利影响或令本公司开发项目及进行开采的难度或开支增加。^续

为解决其实施所面临的问题，于2015年2月，蒙古议会采纳了经修订的特定区域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该修订向特定区域法适用范围涉及的许可证持有人提供在预先存放涵盖未来环境复垦成本100%的资金后可继续从事采矿业务营运。预期政府将于2015年上半年采纳标准合同及有关此规定的专项政府法规。许可证持有人也须在经修订的实施条例生效后的3个月内申请取得蒙古矿产资源的许可以恢复业务。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最后期限之前，就其采矿许可证提交申请，但尚未从蒙古矿产资源局收到有关其申请申发的任何消息。

根据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护区及森林地区进行矿物勘探及开采活动」，政府行政机构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许可证区域12726A部分交迭水库区。本公司已与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并透过环境部地籍登记制度共同检查该区域，确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顷土地部分交迭水库区，而其中部分土地已移交。(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长于2015年9月29日颁布的第6/7522号决议案)

根据蒙古水利法第22.3条，5,602.96公顷土地(包括与勘探许可证9443X有关的Sukhaityn 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迭受保护区边界。该土地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门。(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长于2015年9月24日颁布的第688号决议案)

由于在2012年6月5日颁布的政令第194号「有关厘定边界」附件二已失效，位于MV-016869许可证区域的水库区周边区域及苏木具尔采矿许可证9449X已自特定区域法废除。

因此，采矿许可证12726A、MV-016869及勘探许可证9443X、9449X已从与法律规定的禁采区域交迭的许可证清单中移除。

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对矿产勘探许可证13779X及5267X的潜在影响尚不明朗，有待政府根据经修订实施条例采纳相关法规。本公司将继续监测进展事项并确保其遵守经修订实施条例的必要措施以取得营运及许可证及全面遵守蒙古法律。

本公司不能保证蒙古未来政治及经济环境不会造成蒙古政府采纳有关外资开发及拥有矿产资源的不同政策。任何政府或政策的相关变动均可能导致法律变动，对资产所有权、环境保护、劳资关系、汇回收入、退还资本、投资协议、所得税法、特许权法规、政府激励及其它方面造成影响，其中任何一项均可能对本公司按目前预期方式进行勘探及开发活动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出口煤炭施加任何限制或根据蒙古法律徵收或徵缴费用(包括特许使用费)或会削弱本公司的竞争力。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于蒙古其它项目有关的风险^续

本公司在蒙古开展业务的能力面临政治风险。

本公司有效开展勘探及开发活动的的能力会受到蒙古政府政策的变动或政治立场转变的影响，而此等变动均在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

政府政策的变动或会打击境外投资、将采矿业国有化或推出现时无法预见的其它政府规限、限制或规定。本公司无法保证本公司资产不会被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国有化、徵用或没收(不论是否合法)。蒙古法律有关在此等情况下赔偿及退还投资者损失的条文可能无法令本公司收回原来投资价值。

此外，蒙古或会出现政局不稳。政局不稳对蒙古经济或社会环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爆发内乱，而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蒙古政府可将本公司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蒙古项目确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

根据2006年矿产法，国家大呼拉尔(「蒙古国会」)拥有广泛决定权指定矿藏为战略性重点矿藏。蒙古政府有权于各战略性重点矿藏的开采及/或采矿中与许可证持有人共同参股，有关条款将由蒙古政府与此等许可证持有人进行磋商。有关许可证持有人须向蒙古政府提交矿产储量的详情，而此等战略性重点矿藏名单上的矿藏代表蒙古规模最大及等级最高的矿藏。除战略性重点矿藏名单及额外第2级矿藏名单上目前所列的矿藏外，蒙古国会可随时指定现时未列于上述名单的其它矿藏为战略性重点矿藏，将此等矿藏加入战略性重点矿藏名单或第2级矿藏名单内。倘出现第一种情况，蒙古政府会与有关许可证持有人进行条款磋商，从而让蒙古政府拥有该矿藏的权益。尽管蒙古政府正加入各战略性重点矿藏的确切位置及坐标，但战略性重点矿藏名单中若干矿藏仅有名称识别，并无注明矿藏的经纬坐标，因此并不能时常都可以精确确定各指定战略性重点矿藏的拟定覆盖地理区域，或准确确定任何许可证指定区域位于覆盖区域内或与战略性重点矿藏重叠。

根据2006年矿产法，蒙古政府的参股规模很大程度上由政府投入资金的水平决定，此等资金用于勘探及开发任何矿藏，倘政府向有关矿藏经营者投入资金，则蒙古政府有权参股的比例最多为50%，倘并无投入资金，则参股比例最多为34%。然而，2006年矿产法就蒙古政府拥有其权益的详情及方式以及蒙古政府于各战略性重点矿藏权益的最终安排十分含糊，包括支付予许可证持有人的赔偿金额及蒙古政府的实际权益形式有待蒙古政府与许可证持有人磋商。2015年，蒙古议会采纳经修订的2006年矿产法，其中规定政府可能对战略性重点矿藏收集专项特许费用以取代持有该等矿藏的股权。其规定在取得授权政府批准后，订约方可同意向许可证持有人转让国家于战略重点矿藏的股份，而许可证持有人同意按政府批准的比率(不超5%)支付特许费用。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于蒙古其它项目有关的风险^续

蒙古政府可将本公司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蒙古项目确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续

2006年矿产法亦规定任何持有战略性重点矿藏的公司 在蒙古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比例不得少于其股份的10%。2006年矿产法的此项条文尚未被执行过，现时无法确定会如何实际实施。

近年来，各方已就2006年矿产法提出若干修订建议，其中不少建议集中于修订2006年矿产法以提高蒙古政府的参股权益超过50%。尽管2006年矿产法规定蒙古政府应根据过往惯例以股本权益形式参股，并视乎个别磋商结果而定，但仍可以分享产品或利润或许可证持有人与蒙古政府协商的若干其它安排的形式拥有权益。本公司不能保证政府不会立法／颁布法例已进一步强化蒙古政府参股蒙古私人持有矿产资源的权利。

现时，本公司现有开采许可证或勘探许可证覆盖的矿藏均未被指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证日后此等矿藏的任何个或多个不会被指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而若被指定为战略性重点矿藏或会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蒙古议会批准的新蒙古外商投资法(「FIL」)面临不确定性。

于2013年10月3日前，本公司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述的蒙古外商投资法(「FIL」)的规限。本公司认为，此风险因素在于2013年10月3日撤销FIL及颁布投资法(似乎对在蒙古的国外投资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后大大减轻。然而，该确定性仍面临风险因素「对蒙古法律的诠释可能会有冲突，或会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后果。」所述的蒙古法律体系的固有不确定性。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

即使本公司建立一项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初始预测也有可能被证明为不准确及／或成本可能会超出原始预算，继而可能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

本公司的业务策略历史上很大程度取决于本公司能否扩大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产能及将本公司其它煤炭项目进一步开发成为在商业上可行的煤矿。然而，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之经济可行性有待与目前正在编制中采矿计划优化更新进行重估。本公司在未来重建敖包特陶勒盖储备及开发苏木贝尔矿藏、Zag Suuj矿藏之决定，乃视乎对地质、工程、环境及矿场规划的评估而定。此等项目是否具开采可行性目前尚不得而知，亦可能无法得知。倘本公司未能将所有或任何项目开发成为在商业上可行的矿场，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即使本公司建立一项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初始预测也有可能被证明为不准确及/或成本可能会超出原始预算，继而可能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

矿藏是否在商业上可行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i)规模、品质及附近有否基础设施可用等矿藏的特有属性；(ii)商品价格(具高度周期性)；及(iii)政府法规，包括与价格、税务、特许费用、土地年期、土地使用、矿产资源进出口及环保有关的法规。

本公司的项目存在(i)运作可能与设计不符的技术风险或(ii)项目现有评估导致运作重新设计或修订的风险(如当前检讨敖包特陶勒盖之采矿计划)。开发成本增加、产量降低或经营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项目的利润较作出开发决策时所预期者为低，这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倘项目设计与预期规格不符，本公司无法保证可向负责项目设计及建造的第三方公司(倘并非由本公司进行)索取充足赔偿。

与其它采矿公司所经营的所有勘探财产或项目一样，勘探项目有风险可能不会成为商业上可行的煤矿，部分原因是资本项目的实际成本可能会超出原有预算。项目延误、成本超支、项目科学或技术资料变动、市况变化或其它因素，均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取得有关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或实现有关项目的商业价值，因而或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发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在经济、政治及法律方面的发展。

本公司预期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大部分煤炭将销售予中国客户。因此，中国的经济、政治及社会环境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业务。中国经济在不少方面有别于大部分发达国家，包括：(i)结构；(ii)政府参与程度；(iii)发展程度；(iv)增长率；(v)外汇管制；及(vi)资源分配。中国经济已由计划经济转型为进一步市场化的经济。过往20年，中国政府推行经济改革措施，重视调动市场力量发展中国经济。中国在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中国政府通过对电价的管制及对国家铁路系统运力分配的管制间接影响煤炭价格。中国煤炭价格的大幅下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中国政府可能出台新政策，促使对煤炭的需求转为对其它能源的需求。煤炭需求的大幅下跌或供过于求均可能对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销售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本公司主要股东Turquoise Hill、中投公司及Novel Sunrise的利益可能有别于本公司其它股东。

于2016年3月29日，Novel Sunrise持有合共约7,210万股普通股，占已发行及已流通普通股之约28.0%。

于2016年3月29日，中投公司持有合共约4,990万股普通股，占已发行及已流通普通股之约19.4%。

于2016年3月29日，Turquoise Hill直接持有约4,610万股普通股，占已发行及已流通普通股之约17.9%。

于2016年3月29日，Novel Sunrise、中投公司(亦透过可换股债券为本公司的最大债权人)及Turquoise Hill分别持有普通股之约28.0%、19.4%及17.9%。这些股东的利益可能与其它股东的利益有冲突，且无法保证这些股东将以有利于少数股东的方式行使其普通股投票权。尽管股东并无权利单方面选择大多数董事会成员，但Novel Sunrise及中投公司获授合约董事委任权。此外，由于普通股所有权集中在此三方，本公司认为第三方在作出要约收购或竞标收购本公司时可能受到阻碍。

蒙古税收立法面临不同解释并面临改变，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蒙古税收、货币和海关法例经常面对不同阐释及更改。管理层对本公司交易及活动适用的立法的诠释可能受到有关当局的质疑。

蒙古税务部门可能对立法及评税的诠释采取强硬立场，及对过去未受质疑的交易及活动可能提出异议。因此，本公司可能被征收重大额外税项、罚金及利息。蒙古税务部门仍可重新查核以前五个财政年度的税项。在若干情况下，查核可能涉及更早之财政年度。

蒙古税收立法在若干领域并没有提供具体指引，尤其是增值税、预扣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转让定价及其他领域。本公司引用个别没有具体指引之税例，以降低本公司整体税率。诚如上文所述者，由于最近行政及法院的举动，该等课税情况可能受到严格的审查。税务当局作出任何质疑的影响不能可靠估计；然而，其可能对实体的财务状况及/或整体营运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层认为其对有关立法的诠释属适当，及本公司有关税项及其他立法的情况将持续保持。管理层认为，目前税项及法律风险甚微。管理层定期重新评估税项风险及其情况未来可能由于目前无法充分预测的条件改变而改变。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管理层已评估，尚无必要就不确定的税收情况确认拨备。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本公司并无就于规划业务中可能遭受的所有风险投保，故保险保障或不足以支付潜在索赔。

就本公司若干业务营运方面而言，保险保障(特别是业务中断保险)受到限制或异常昂贵。本公司目前主要就公司财产向国际性保险商投保。本公司已就其它若干风险投保，包括商业综合责任险及航空财产责任险。本公司已为本公司位于各地的所有采矿资产购买采矿业购买保险，并为本公司的办公物业购买财产险及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然而，本公司无法保证可按具经济效益的合理保费获得此等保险保障(或根本无法获得任何保障)，亦无法保证本公司获得的任何保障将足以支付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赔。

对矿产进行勘探、开发及生产运营涉及多项风险，包括环境风险，如因无法预测或异常的地质环境、岩层断裂或滑落、火灾、水灾、地震或其它环境事件产生的风险，以及政治及社会动荡所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并无就任何环境或政治风险购买保险。倘本公司须承担任何责任，而本公司并无就此投保或保险保障不足以补偿全部责任，则会降低或削弱本公司的实际或潜在盈利能力，从而导致成本增加及普通股价值下跌，并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许可证及执照受续期及多项不确定性限制，而本公司的勘探许可证仅可在有限期间续期有限次数。在蒙古，本公司的矿物勘探许可证(「矿物勘探许可证」)须定期续期，且仅可在有限期间续期有限次数。尽管本公司预期于提出申请时将会获准续期，但无法保证肯定会获续期，亦无法保证不会就此而须遵从新的条件。尽管蒙古政府过往可能已重续本公司的许可证及执照，蒙古政府可能会追溯撤销相关续期，这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失去矿物勘探许可证、开采前协议(「开采前协议」)或开采许可证。在蒙古持有及/或续期矿物勘探许可证的成本或会阻碍本公司实现业务目标。自个别矿物勘探许可证最初颁发起，矿物勘探许可证的执照费会随著时间的流逝而大幅上升。本公司需持续(尤其是续期时)评估各矿物勘探许可证的矿产潜力，以便根据届时取得的勘探成果，来确定维持矿物勘探许可证的成本是否合理，并可能选择让本公司某些矿物勘探许可证失效。矿物勘探许可证转让禁令曾于两个个别情况下实施，我们须承担被施加类似的转让禁令的风险，导致在若干情况下让矿物勘探许可证失效将成为唯一可行的选择。此外，本公司须取得矿场开采许可证及执照，方可在蒙古从事采矿业务。然而，我们无法保证本公司可按对本公司有利的条款，就本公司位于蒙古的未来计划开采及/或勘探目标取得有关许可证及执照，或根本无法取得任何许可证及执照。

于2012年4月，蒙古矿产资源局宣布要求暂停本公司持有的许可证的勘探和开采活动，包括停止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开采许可证。本公司从未正式收到蒙古矿产资源局发出的此类暂停通知，而且没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的许可证不能存续。这一声明造成本公司经营上的重大损失，最终导致了削减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经营活动。虽然本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收到蒙古矿产资源局的函件，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矿物勘探许可证及开采许可证都存续，但是该许可证仍有被撤销的风险。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许可证及执照受续期及多项不确定性限制，而本公司的勘探许可证仅在有限期间续期有限次数。续此外，2002年6月7日颁布的蒙古土地法(经修订)(「蒙古土地法」)以及2006年矿产法的若干条文规定，可因所涉土地被划定为「特别需要」地区(「特别需求地区」)而撤销先前授予的土地使用权、矿物勘探许可证或开采许可证。蒙古土地法授予地方主管机关宣布某幅土地为特别需要目的的酌情权，并列明符合特别需要资格的多个大致类别。2006年矿产法规定，划定土地为特别需要地区的地方主管机关须在一年内向有关权利或许可证状况受到影响的许可证持有人作出补偿。未在一年期间内支付补偿，将允许许可证持有人恢复经营。倘本公司于蒙古的任何土地使用权、矿物勘探许可证或开采许可证因相关土地被划定为特别需要地区而遭撤销，本公司无法保证将获足够补偿，而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于2015年2月13日，整个苏木贝尔矿藏及SGS的部分勘探许可证第9443X号(「许可区域」)被纳入UmnugobiAimag's Civil Representatives Khural(「CRKh」)新设立之特别保护地区(进一步称为「特别需求地区」)，以对特别需求地区之自然环境保护及禁止开采活动建立严格的制度。

于2015年3月，SGS向一审行政案例第十二法院(「行政法院」)提起申诉，寻求撤销CRKh之决议，因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许可区域。同时，SGS与CRKh进行谈判，以达成一种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于2015年7月8日，SGS与CRKh之主席(作为被申诉人之代表)达成协议(「友好解决协议」)，将许可区域完全排除于特别需求地区范围以外，惟有待CRKh召集会议对友好解决协议进行确认。双方正式向行政法院法官提交友好解决协议，以供其批准，并按照蒙古行政法院诉讼法请求撤回案件。于2015年7月10日，法官颁布命令批准友好解决协议并撤回案件，同时重申CRKh有责任于其下届会议上采取必要行动将许可区域排除于特别需求地区之外并在有关部门注册特别需求地区的新地图。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CRKh下届会议举行时间的指示。

本公司坚信推翻此项新CRKh将取得积极成果，然而，概不保证，公司将获得足够的补偿，及其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长期恶劣天气状况或会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遇上恶劣天气状况，本公司或须疏散人员或缩减营运规模，而项目场地、设备或设施可能会受损，这可能会导致营运暂时中断或削弱本公司的整体生产力。迄今为止，本公司的营运并无因恶劣天气状况而延误或受损。然而，本公司无法保证将不会出现恶劣天气。因长期恶劣天气导致本公司项目受损或营运出现延误，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易受煤炭市场的周期性影响，并且易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

本公司预期其大部分收入及现金流量将来自煤炭销售。因此，普通股的市价、本公司筹集额外资金及维持持续运营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与煤炭及煤炭相关产品的需求及价格直接相关。煤炭需求及价格取决于许多本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包括全球对钢铁及钢铁产品的需求、能否取得具竞争力的煤炭供应、国际汇率以及蒙古、中国及世界其它地区的政治及经济状况、较正常天气状况温和或恶劣的天气状况，以及主要产煤地区的生产成本。中国及国际煤炭市场具周期性，且供应、需求及价格过往每年都会出现大幅波动。煤炭现货市场价格曾大幅波动。中国煤炭供过于求，或本公司煤炭及煤炭相关产品任何主要市场的经济全面下滑，或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本公司依赖亚洲市场，这或会导致本公司营运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有关亚洲司法管辖区的政治及经济因素而不稳定。本公司无法预测任何或所有此等因素对煤炭价格或销售量的整体影响。

如果本公司有任何的未来开采业务所实现的煤价低于生产的总体成本，并持续维持低价一段时间，本公司可能出现更多的损失，并可能决定终止开采业务，那可能会为公司带来关闭业务的开支，并导致未来的收入减少。

本公司的煤炭开采活动或受设备故障等经营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的煤炭开采业务承受多种经营风险，部分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能导致煤炭生产及付运延误。此等风险包括无法预测的维修或技术问题以及严酷或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工业意外、电力及燃料供应中断、关键设备故障(包括本公司的煤炭开采业务高度依赖的铲车出现故障和损坏，而替换需时较长)对本公司开采业务造成的间歇中断。此等风险和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损坏或毁坏、环境破坏、业务中断及本公司声誉受损。此外，设备故障、获取替代铲车及其它设备出现困难或延迟、自然灾害、工业意外或其它原因均可能导致本公司营运暂时中断，进而亦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欠缺或缺乏可靠而足够的煤炭运输设施或会令本公司产量减少，或影响向本公司客户供应煤炭的能力，从而减少本公司的煤炭收入。

本公司预期本公司蒙古项目的大部分煤炭产量将出口至中国，但运输基础设施不足或会影响本公司向客户出售煤炭的定价条款，以及此等客户向本公司采购煤炭的意愿及能力。客户于决定向本公司采购煤炭的价格时，会考虑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延迟、成本及运输工具的可供使用情况。因此，本公司的开采业务预期将高度依赖蒙古及中国的公路及铁路服务。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欠缺或缺乏可靠而足够的煤炭运输设施或会令本公司产量减少，或影响向本公司客户供应煤炭的能力，从而减少本公司的煤炭收入。续

蒙古方面，倘连接敖包特陶勒盖煤矿至西伯库伦—策克交界处的公路没有足够的设施支持货运量上升或受到恶劣天气导致运输中断或关闭进行维修等外来因素影响，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向中国客户运输煤炭可能会出现瓶颈，例如2012年发生的事件，连接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与西伯库伦—策克交界处的道路关闭了逾四星期进行维修。

2015年5月8日，新铺设的公路开始投入商业运作，随后关闭先前用于西伯库伦边境口岸运输煤炭的公路。新铺设的公路预期将显著提高煤炭运输的安全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升煤炭运输效能。铺设的公路预期每年煤炭运能将超过2,000万吨。

西伯库伦—策克交界处的开放时段同样会影响本公司加快煤炭运输的能力。本公司无法保证可以找到任何其它具有成本效益的运输方式将煤炭运往中国主要市场。因此，本公司可能面临本公司煤炭的运输速度难以加快及/或运输服务成本大幅增加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及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中国方面，过去的铁路及公路基础设施及运力受到极端天气条件、地震、重大铁路事故导致的延误、车辆被用于运输紧急救援食物及公众假期的季节性拥挤的影响。本公司无法保证此等问题不会再次发生或不会出现新问题。于此等情况下，客户可能无法收到本公司的煤炭，从而可能会延迟或拒绝支付有关采购本公司煤炭的款项，并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前景取决于本公司招聘、挽留及培训关键人员的能力。

招聘、挽留及培训合格人员对本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深谙矿产收购、勘探及开发的人员数量有限，且采矿业对此等人员的竞争激烈。尤其是，蒙古法律规定采矿公司最少90%的员工须为蒙古籍人士。由于这项法律规定，加上蒙古正在进行的采矿项目数量众多，使可用人员的数量进一步减少，对熟练人员的竞争亦进一步加剧。在较长时期内持续经营的声誉与能力，乃吸引主要人员至我们企业的关键因素。本公司正加强由高级管理人员以至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道德行为核心价值，以确保本公司能吸引合适的人员加入。随著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本公司需要更多重要财务、行政、采矿、营销、公关以及营运人员。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招聘此等关键人员或挽留现有关键人员，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本公司的前景取决于本公司招聘、挽留及培训关键人员的能力。^续

此外，本公司培训营运及维修人员的能力亦是本公司业务活动成功的关键因素。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招聘培训及挽留此等人员，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煤炭行业的竞争或会阻碍发展计划，而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竞争，本公司的煤炭销售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蒙古的采矿及矿产勘探活动持续增加，导致采矿设备及相关服务的需求日益上升。设备及服务短缺或成本增加可能限制本公司进行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的的能力，增加本公司的营运成本，并对本公司的未来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拟将所生产的大部分煤炭出售予中国。中国煤炭行业的竞争受多项因素影响，其中包括价格、产能、煤炭质素及特性、运输能力及成本、配煤能力及品牌等。本公司的煤炭业务极有可能在中国与中国及国际其它大型煤炭开采公司竞争。本公司部分中国竞争对手因所处位置有利，运输成本或较本公司的低。中国的煤炭市场高度分散，本公司面临部分地方小型煤炭生产商的价格竞争，此等煤炭生产商因安全及监管合规开支较低等多项因素，煤炭生产成本远低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相比，本公司部分国际竞争对手(包括蒙古煤炭生产商)可能具有更大的煤炭产能，以及更多财务、营销、分销及其它资源，亦可能因其品牌在国际市场上更具声誉而受益。本公司未来能否成功将取决于本公司能否以有效及迅速的方式应对竞争压力。

存在与本公司依赖有限的客户群及可能无法吸引其它客户的若干相关风险。

在成功实施建议集资计划(无法保证)前，本公司将继续依赖数目较少的客户。将煤炭产品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及本公司其它煤炭项目经过长途跋涉运到终端市场令成本增加，使本公司的潜在客户群局限于相对较近地区。这市场亦对价格敏感及显著的价格波幅影响合约表现。

此外，本公司自2008年起销售其煤炭产品。本公司目前有五名活跃客户，最大客户占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销售总额约56%，第二大客户占约37%，第三大客户占约4%，而其余客户则占3%。为了降低此风险，本公司与Novel Sunrise协作制定集资计划以拓展其现有客户群。

本公司仍预期将大部分在蒙古生产的煤炭出售予中国的客户。中国法律规定，中国煤炭进口企业须获特定授权。倘本公司客户或代其进口煤炭至中国的代理无法取得及维持必需授权，他们进口本公司煤炭至中国的能力或会受到影响，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本公司的业务承受与环境保护及复垦有关的风险。**

煤矿营运涉及大量环境风险及危害，本公司的营运受蒙古有关环境、健康及安全与其它监管相关事宜的法律法规所规限。

本公司的业务营运本身也带有环境责任风险。本公司的营运或会因人员疏忽、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而造成环境危害。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可能遭受索赔，包括与土地使用、安全、健康及环境相关事情的索赔。本公司并无就环境责任投保，无法保证环境责任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须遵守复垦要求。本公司的矿场蕴藏的可采资源有限，并且最终将会关闭。关闭矿场有关的主要事宜涉及(i)对永久工程建筑物(如溢流道、道路、废料场等)进行长期管理；(ii)符合关闭环境标准；(iii)有序撤离员工及承包商；及(iv)向新拥有者移交有关永久建筑物的地盘及小区发展基础设施及方案。能否顺利完成此等工作须视乎本公司能否执行与相关政府、小区及员工订立的协议而定。倘关闭遭遇困难，未能达致所预期的结果，或会产生关闭成本上升、交接延后乃至造成持续环境影响及公司声誉受损等影响，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环境法律不断演化，可能会施加更为严格的标准及执法，违规罚金及罚款将会增加，建议项目将须进行更为严格的环境评估，而企业及其高级职员、董事及员工将须承担更大的责任。本公司或会因遵守环境法律法规而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现行或未来的环境法律法规，本公司或会遭受罚款及须作出补救措施，而任何一项均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外币波动可能影响开支及任何未来盈利。

本公司须承受与图格里克、人民币、港元及加元有关的外汇波动风险。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乃以美元呈报。对蒙古的当地劳工乃以当地货币支付薪金。对中国的煤炭销售一直并可能继续以美元及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在香港拥有一家附属公司，因此会产生某些港元费用。由于本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因此本公司小部分费用以加元支付，并且本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加元现金。因此，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绩受到上述货币与美元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风险因素^续

与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有关的风险^续

未来于公开市场发行或出售或预期可能发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对本公司普通股现行市价及本公司未来筹集资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普通股的市价可能因未来在公开市场出售大量普通股或其它有关普通股的证券(包括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出售)或因发行新普通股或预期可能出售或发行普通股而下跌。未来出售或预期可能出售大量普通股亦可能对本公司于未来按有利于本公司的时间和价格筹集资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未来发行或出售额外普通股或其它证券后将可能摊薄股东的持股量。

未来股市市况或会改变。

投资于普通股涉及多项风险。普通股的市价可能因多项因素及股市市况影响而有所升跌,此等因素及市况与本公司未来财务表现并无关系。国际股市、当地利率及汇率、本地及国际经济及政治环境的变动,以及政府、税务及其它政策变动可能影响股市。由于本公司是多伦多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其普通股价格也受众多因素影响,包括股市的整体趋势及个别公司或行业的股价。

本文件所载有关未来计划的信息反映的是现时意向,可能随时调整。

本公司最终是否会执行本档所述的业务策略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蒙古与中国的政治情况;可用资产和资本成本;当前及预测的煤炭价格;煤炭市场;钻探服务的成本及可供使用情况;重型设备、供给及人员的成本及可供使用情况;与本公司项目所在地类似地区所进行活动的成败;及项目完工成本估计的变动。本公司将继续收集有关本公司项目的信息,额外信息或会令到本公司调整其计划或决定某一项目完全不必继续进行。因此,本文件所述的本公司计划及目标或会发生变动。

15. 展望

因过去两年里两国总统的互访,目前蒙古和中国关系十分友好。同时,蒙古启动的「草原之路」计划和中国的「一带一路」战略均象征著在能源、基建和农业领域出现更多合作机遇。鉴于i)两家最大股东(信达和中投)(均为中国国企)的强劲战略支援;和ii)公司过去十年在蒙古维持优异运营业绩,并且是蒙古最大型企业之一,本公司具备抓住两国目前所呈现商业机遇的有利地位。

2015年包括煤炭市场在内的商品市场面对严峻挑战。作为蒙古煤炭生产商主要市场的中国煤炭市场受到产能过剩和需求降低的双重影响。中国煤炭消费量2015年同比降低3.7%,煤炭价格直至2015年第四季度保持稳定之前持续下降。为应对困难市场条件,蒙古政府在2016年2月推出更加宽松的专利费制度,降低蒙古煤炭公司的税收负担。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展望_续

2016年2月，中国政府宣布将在3-5年内削减约5亿吨产量以推进煤炭市场的供给侧改革。这将在中期解决产能过剩问题。另外，中国将采取更具限制性的煤炭进口政策，尤其是根据政府抑制碳排放的政策，加强对低品质煤的限制。为应对具有挑战性的市场条件，本公司将提升产品组合，在2016年开始洗煤业务，将其一部分煤炭产品处理为洗选煤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煤的需求。尽管可替代能源的重要性渐增，但本公司仍然相信煤炭在可预见的未来中仍将为中国最主要能源来源。

尽管中国政府执行供给侧改革政策后，煤炭市场在中期将出现好转，但本公司预期2016年市场情况仍将充满挑战。随著本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沟通的销售策略的执行，煤炭销量自2016年初开始持续走强。公司将通过加大客户基础，尤其是在高品质煤需求量高于中国其他地区的西北地方客户，不断提升收入增长。

除收入增长外，公司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和生产率以降低成本。除在蒙古的采煤和贸易业务外，公司正在评估其他多种商业机遇，以实现风险分散。

公司在市场中保持良好地位，拥有一系列关键竞争优势，包括：

- 蒙古与中国之间的桥梁—鉴于i)其两家最大股东(信达和中投)(均为中国国企)的强劲战略支援；和ii)公司过去十年在蒙古维持优异运营业绩，并且是蒙古最大型企业之一，公司具备抓住两国目前所呈现商业机遇的有利地位。
- 战略位置—敖包特陶勒盖煤矿距中国约40公里，为主要的煤炭市场。本公司具有基础设施优势，距中国主要煤炭分销中转站约50公里，设有铁路连接中国主要煤炭市场。
- 大量资源基础—根据敖包特陶勒盖专案更新后的矿产资源预测，公司所有总煤炭资源包括3.65亿吨探明及控制资源，以及2.85亿吨推断资源。另外，公司大部分煤炭资源具有结焦性，包括半软焦煤及硬焦煤的混合物。
- 若干增长潜力—本公司具备若干增长潜力，包括分别位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以东约20公里处及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以东约150公里的苏木贝尔矿藏及Zag Suuj矿藏的潜力。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展望^续

目标

本公司2016年和中期目标如下：

- 优化产品组合，扩大客户基础—公司打算增加销售和物流能力以扩大中国内地客户群体和通过洗煤丰富产品结构。
- 推进运营完善—公司重视提高生产力和运输效率以满足市场所需。
- 发展增长期权—依托现有资金，公司打算在满足政府关于许可和协议的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开发苏木贝尔矿藏。
- 以对社会负责的方式经营—公司重视维持健康、安全和环保成效的高标准。
- 分散风险—公司正在评估蒙古的其他多样的商业机会，致力于蒙古和当地群体的长期发展和繁荣。

2016年3月29日



MT4400AC

若干 增长潜力

本公司具备若干增长潜力，包括分别位于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以东约20公里处及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以东约150公里的苏木贝尔矿藏及Zag Suuj矿藏的潜力。

BUCYRUS

1432



综合财务报表

目录

页码

综合财务报表

112	综合全面收入表
113	综合财务状况表
114	综合权益变动表
115	综合现金流量表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16	1. 公司概况和持续经营
117	2. 编制基准
119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130	4. 分部信息
131	5. 销售成本
131	6. 其它经营开支
132	7. 管理费用
132	8. 评估及勘探费用
132	9. 融资成本及收入
133	10. 税项
134	11. 每股亏损
134	12. 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
135	13. 存货
135	14. 预付开支及保证金
136	15. 物业、设备及器材
137	16. 长期投资
138	17. 应付贸易及其它应付款项
139	18. 递延收益

页码

139	19. 计息贷款
141	20. 可换股债券
145	21. 报废责任
145	22. 权益
146	23. 股票支付
147	24. 储备
148	25. 资本风险管理
149	26.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
153	27. 关连方交易
155	28. 现金流补充资料
155	29. 支出承担
156	30. 或然事件

额外证券交易所信息

164	A1 本年度亏损
164	A2 董事及员工酬金
166	A3 五年概要
167	A4 现金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

我们已经审计随附的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综合财务报表，其中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入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其它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概要及其它附注说明。

管理层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及公平呈报此等综合财务报表，并且负责实施其认为必需的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误述。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此等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根据加拿大公认审计准则开展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误述的风险。在开展此等风险评估时，审计师考虑与贵公司编制及公平列报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在具体情况下适宜的审计程序，但并非为对贵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估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综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公平地呈报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及现金流。

强调事宜

尽管我们对本报告并无保留意见，惟我们务请股东垂注，于财务报表附注1所描述的事宜及状况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会令人对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能否按持续基准继续经营业务存疑。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签署

特许会计师

温哥华，加拿大

2016年3月29日

综合全面收入表

(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及每股金额除外)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益		\$ 16,030	\$ 24,494
销售成本	5	(63,691)	(82,132)
毛损		(47,661)	(57,638)
其它经营开支	6	(18,951)	(5,960)
管理费用	7	(7,509)	(8,944)
评估及勘探费用	8	(145)	(1,312)
物业、设备及器材减值	15	(92,651)	(8,880)
经营业务亏损		(166,917)	(82,734)
融资成本	9	(21,371)	(21,848)
融资收入	9	1,302	1,586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亏损)	16	225	(101)
税前亏损		(186,761)	(103,097)
即期所得税开支	10	(4)	(586)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净亏损		(186,765)	(103,683)
其他全面亏损(以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待售财务资产价值变动，扣除税项		-	(514)
换算海外业务所产生之汇兑差额		(1,275)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净全面亏损		\$ (188,040)	\$ (104,197)
每股基本亏损	11	\$ (0.79)	\$ (0.55)
每股摊薄亏损	11	\$ (0.79)	\$ (0.55)

附注是综合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综合财务状况表

(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

	附注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77	\$ 3,789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2	8,196	462
存货	13	32,262	31,255
预付开支及保证金	14	1,487	4,192
流动资产总值		42,322	39,698
非流动资产			
物业、设备及器材	15	222,485	349,867
长期投资	16	25,667	26,574
非流动资产总值		248,152	376,441
总资产		\$ 290,474	\$ 416,139
权益及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7	\$ 30,917	\$ 18,124
案件罚款拨备	30	16,468	—
递延收入	18	11,683	11,898
计息贷款	19	8,905	3,945
可换股债券的即期部份	20	16,671	2,301
流动负债总额		84,644	36,268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债券	20	91,988	92,886
报废责任	21	3,149	2,704
非流动负债总额		95,137	95,590
负债总额		179,781	131,858
权益			
普通股		1,094,618	1,080,417
购股权储备	24	52,292	52,041
汇率波动储备		(1,275)	—
累计亏损	22	(1,034,942)	(848,177)
权益总计		110,693	284,281
权益及负债总计		\$ 290,474	\$ 416,139
流动资产/(负债)净值		\$ (42,322)	\$ 3,43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 205,830	\$ 379,871

公司概况及持续经营(附注1)、支出承担(附注29)及或然事件(附注30)

附注是综合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董事会批准：

「孙茅」

董事

「Pierre Lebel」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股票数量	普通股	购股权储备	投资 重估储备	汇率 波动储备	累计亏损	总计
2014年1月1日的余款	187,309	\$ 1,067,839	\$ 51,198	\$ 514	\$ -	\$ (744,494)	375,057
股票发行：							
可换股债券利息结算	7,068	4,000	-	-	-	-	4,000
私人配售(所得款项净额)	24,361	8,568	-	-	-	-	8,568
员工股票回购计划	14	10	-	-	-	-	10
计入业务开支的股票薪酬	-	-	843	-	-	-	843
年内净亏损	-	-	-	-	-	(103,683)	(103,683)
待售金融资产价值转换，扣除税项	-	-	-	(514)	-	-	(514)
2014年12月31日的余款	218,752	\$ 1,080,417	\$ 52,041	\$ -	\$ -	\$ (848,177)	284,281
2015年1月1日的余款	218,752	\$ 1,080,417	\$ 52,041	\$ -	\$ -	\$ (848,177)	284,281
股票发行：							
可换股债券利息结算	11,958	4,000	-	-	-	-	4,000
私人配售(所得款项净额)	16,619	6,580	-	-	-	-	6,580
行使购股权，扣除赎回	12	9	(3)	-	-	-	6
员工股票回购计划	11	6	-	-	-	-	6
酌情花红股	200	88	-	-	-	-	88
兑换强制性可转换单位	10,131	3,518	-	-	-	-	3,518
计入业务开支的股票薪酬	-	-	254	-	-	-	254
年内净亏损	-	-	-	-	-	(186,765)	(186,765)
换算海外业务所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1,275)	-	(1,275)
2015年12月31日的余款	257,683	\$ 1,094,618	\$ 52,292	\$ -	\$ (1,275)	\$ (1,034,942)	110,693

附注是综合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			
税前亏损		\$ (186,761)	\$ (103,097)
调整：			
折旧与耗损		30,063	37,625
股票薪酬	23	254	843
融资成本	9	21,371	21,848
融资收入	9	(1,302)	(1,586)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盈利)	16	(225)	101
已付利息		(2,390)	(16,262)
承诺费和前期费		(50)	(187)
已付所得税		(15)	(49)
未实现外汇兑换收益		(566)	(604)
物业、设备及器材处置收益		(116)	-
案件罚款拨备	30	18,049	-
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账款呆坏账拨备	12	161	567
待售财务资产减值	16	-	1,766
存货减值	13	15,263	19,237
预付开支及保证金减值	14	-	3,780
物业、设备及器材减值	15	92,651	8,880
出售采矿许可证所得款项净额		-	(1,689)
未计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		(13,613)	(28,827)
非现金流动资金项目净变动	28	3,599	(846)
经营活动已用现金		(10,014)	(29,673)
投资活动			
物业、设备及器械之开支		(8,432)	(2,809)
已收利息		3	8
短期及长期投资到期或处置所得款项		-	2,957
出售采矿许可证所得款项净额		-	1,689
投资于合营企业		(143)	(2,470)
投资活动已用现金		(8,572)	(625)
融资活动			
发行普通股的所得款(扣除发行成本)		10,198	8,578
提取直属母公司的借款		-	3,800
提取计息贷款		5,004	-
融资活动产生现金		15,202	12,378
外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	(128)
现金减少		(3,412)	(18,048)
年初现金		3,789	21,837
年末现金		\$ 377	\$ 3,789

现金流补充信息(附注28)

附注是综合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1. 公司概况和持续经营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是按照卑诗省法律成立的加拿大上市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SGQ)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1878)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公司」)是一家整合的煤炭开采、开发和勘探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Sunrise」)为中国信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30%已发行普通股。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Turquoise Hill」)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各持有本公司约20%已发行普通股。Turquoise Hill由Rio Tinto plc(「Rio Tinto」)控管。

本公司在蒙古国有以下重大的煤炭项目：敖包特陶勒盖露天开采煤矿(「敖包特陶勒盖煤矿」)和以下重大的开发项目：苏木贝尔矿藏、Zag Suuj矿藏和敖包特陶勒盖地下矿藏。该等项目位于蒙古国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彼此相距150公里，紧靠中蒙边境。本公司于该等煤炭项目拥有百分之百的权益。

本公司的总部、主要地址、注册及登记办事处位于1100-35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2G8。

持续经营假设

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已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假设本公司至少将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持续经营，并将于日常业务营运中变现其资产及于其负债到期时清偿负债；然而，为继续持续经营，本公司必须产生充足营运现金流，取得额外资本或以其他方式寻求战略重组、再融资或进行其他交易以为其提供额外流动资金。倘其做不到，或倘其未能取得额外资本或未能以其他形式进行重组或未能为其业务进行再融资以解决其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现金需求，则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备充足的资本资源或来自采矿营运的足够现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续营运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包括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到期现金利息付款)。

若干不利状况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续经营假设存有重大疑问。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有限现金377美元。本公司预期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煤炭价格仍将面临压力，并将继续影响本公司的盈利率和流动资金。因此，本公司积极寻求订立预付煤炭承购协议及其它额外融资来源以继续经营及达成其业务目标，同时，继续减少未承诺资本开支及维持本公司增长潜力。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1. 公司概况和持续经营 续

持续经营假设 续

本公司连同Novel Sunrise进行集资计划以支付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到期的利息及Turquoise Hill股东贷款(「TRQ贷款」)、履行其到期的责任及达成其2016年的业务目标。该等责任包括税项纳罚。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证将继续实施其集资计划或取得其他融资来源。倘其集资计划失败，或倘其未能取得额外资本或未能以其他形式进行重组或未能为其业务进行再融资以解决其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现金需求，则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备充足的资本资源或来自采矿营运的足够现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续营运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包括TRQ贷款及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到期现金利息(详情参阅附注20.5)。因此，本公司或不能继续持续经营。

倘就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取得其他融资来源及继续持续经营，则将导致于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之金额调整及资产及负债分类，且该等调整或将为重大。

本公司拟尽快获取额外融资来源，持续延迟取得额外融资可能最终导致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及TRQ贷款违约，倘有关违约问题未能根据该等工具的条款于适当的解决期限得到解决，则尚未偿还之本金额及全部应计及未支付利息将于中投公司及Turquoise Hill分别通知本公司后立即到期并须予支付。

2. 编制基准

2.1 合规声明

本公司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比较数据)所根据及采用的会计政策，完全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IFRS」。

本公司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授权。

2.2 编制基准

除若干按公允价值计量之财务资产及财务负债外，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本公司的财务工具于附注26详细披露。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 编制基准 续**2.3 已发行但尚未生效之准则**

直到本公司发行财务报表之日已发行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尚未生效之准则及解释载列如下。本公司拟于其生效之日起采纳该等准则(倘适用)。

IFRS第9号	金融工具 ⁽ⁱ⁾
IFRS第15号	客户合约收益 ⁽ⁱⁱ⁾
IFRS第16号	租约 ⁽ⁱⁱⁱ⁾
IFRS第11号之修订	收购合营业务权益之会计处理 ⁽ⁱ⁾
IFRS第16号及IAS第38号之修订	折旧及摊销可接受方式之澄清 ⁽ⁱ⁾

(i) 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年度期间生效

(ii) 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年度期间生效

(iii) 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年度期间生效

IFRS第9号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 IFRS第9号之完整版本于2014年7月颁布。该准则取代IAS第39号中有关金融工具之分类及计量之指引。IFRS第9号保留但简化混合计量模式，并确立金融资产三个主要计量分类：按摊销成本、按其他全面收入及透过损益入账之公允价值计量。目前有新的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取代在IAS第39号中使用的已产生减值亏损模式。至于金融负债，就指定为按公允价值入账损益计量之负债而言，除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本身信贷风险之变动外，分类及计量并无任何变动。是项准则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会计期间生效，且允许提早采纳。本公司尚未评估IFRS第9号对其财务报表之全面影响。

IFRS第15号客户合约收益，并确立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报告有用资讯(有关实体与客户订立之合约所产生之收入及现金流量之性质、时间及不确定因素之资讯)之原则。当客户取得货品或服务之控制权，并因而有能力指示货品或服务之用途以及可从有关货品或服务获得利益时，即确认收益。是项准则取代IAS第18号收益及IAS第11号建筑合约及相关诠释。是项准则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许提早应用。管理层尚未评估IFRS第15号之影响。

IFRS第16号租约，2016年1月13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IFRS第16号，据此，除符合有限的例外条件，所有租约均需显示在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租金费用将分别被移除并通过折旧和财务费用被取代。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或之后年度期间生效。本公司尚未评估对采纳的影响。

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委员会的诠释预期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3.1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附属公司及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

年内购买或出售之附属公司的业绩自收购生效日起或在出售生效日之前(视具体情况而定)纳入综合全面收入表。所有本公司关连方的交易、余额、收入和开支在综合账目时全额对销。

当本公司面临或有权自其所涉及实体获得多种回报及有能力透过其自身能力对该实体施加影响力时，本公司控制一间实体。

综合附属公司净资产的少数股东权益与本公司的权益分开呈列。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综合收入总额将会拨归本公司之股东及少数股东，若附属公司出现亏损亦然。在截至呈报年度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综合附属公司净资产的少数股东权益。

3.2 外币

综合财务报表均以美元列报，美元为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的功能货币。本公司旗下各实体自行确定其功能货币，而各实体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功能货币计量。以外币结算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以美元汇率入账。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报告期末通行的汇率重新换算为美元。以外币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使用最初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以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使用确定公允价值之日的汇率换算。

合营企业RDCC LLC所运用的功能货币是蒙古图格里克。于报告期末，实体的资产及负债乃按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为美元，溢利或亏损则按年内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美元。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乃于其他全面收入内确认，并于汇率波动储备中累计。于出售外国业务时，其他全面收入中与特定外国业务相关的项目于损益表内确认。

3.3 借款成本

与合资格资产的收购、建设或制造直接相关的借款成本，由于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来准备其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均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部分成本。所有其它借款成本列作开支及包括在损益内。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3.4 存货**

煤炭存货以生产成本和净变现值之较低者列报。生产成本以加权平均法去计算，其中包括直接和间接劳工、经营材料和物料、加工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固定和可变经常开支的应占部分。固定及可变经常开支包括折旧及损耗。净变现值等于产品预计售价减所有预计完成成本及必需销售成本。

材料和物料存货包括以加权平均成本和净变现值(减过时存货拨备)之较低者计值的易耗部件和物料。重置成本被视作可变现净值的最佳计量方式。若使用物料生产之成品的预计售价将等于或高于成本，则此等物料将不会减记至成本以下。

3.5 物业、设备及器材

物业、设备及器材包括本公司的营运机械及基建、进行中的建筑和矿产业。物业、设备及器材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列账。

初始确认

营运机械及基建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格或建筑费，包括预付供货商，使资产到达所在位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它成本，以及拆卸和搬离该资产及复原资产所在地的初步预计成本。

在建工程竣工后且可用于既定用途时将被列入相应的物业、设备及器材类别。

收购矿产财产权益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根据个别物业的情况为基础进行资本化。矿产的成本包括矿产开发费用、某些递延剥采费用和有关公司的矿场填平清拆负债。

折旧和损耗

折旧乃使用直线法或单位产量法在以下预计使用年期撤销物业、设备及器材成本(减预计残值)的比率计提：

移动装置	5至7年
其它经营设备	1至10年
建筑和道路	5至20年
在建工程	不会折旧
矿产	基于资源的单位产量

在出售、持作待售或继续使用资产预计将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将会终止物业、设备及器材项目的确认。出售资产的利益或亏损，即净出售所得款与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每年评估物业、设备及器材的余值、估计使用年期和折旧方法，并且本公司将追溯应用评估所导致的任何变化。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3.6 矿产

评估及勘探开支

评估及勘探开支列入期内所产生的损益，直到该矿产有探明和概算储量，以及管理层决定该矿产将会被开发。

开始商业生产

在开始商业生产时，每个矿产的损耗以探明和概算储量为单位产量计算。管理层根据数个定性和定量因素作出何时开始商业生产的决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已经达到待采煤炭的水平或标准；及
- 已经完成主要营运机械及基建的试营运

3.7 开发与生产剥采成本

一旦矿产被厘定达到技术及经济效益可行，而管理层认为将来矿产会进行开发，则本公司随后的勘探及评估及开发开支资本化为物业、设备及器材内的矿产成本。

当符合下列三项标准时确认剥采活动资产：

- 与剥采活动相关之未来经济效益(提升矿体开采能力)将很有可能流入企业；
- 企业能辨认开采能力提升之所属矿体组成部分；及
- 与该组成部分相关剥采活动之有关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倘并未符合所有标准，剥采活动成本纳入产生期间生产存货的成本。

3.8 报废、重建及同类责任

倘本公司因收购、建造、发展或正常使用有关资产而产生法定、合同、推定或法律责任，则本公司就此等责任确认拨备。资产报废责任首次以其产生期间的现值确认拨备。于首次确认有关责任后，相应的资产报废责任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账面值，而成本则采用单位产量法或直线法(如适用)在资产的经济年期内摊销为开支。于首次确认资产报废责任后，有关责任的账面值随著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加，并根据清偿债务时所需的相关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及金额或时间的变动作出调整。所折现率为信贷经调整无风险利率。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3.9 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合营业务或合营企业就合营安排分类，视乎合营安排所涉及各方之权利及责任而定。分类为合营业务之合营安排要求合营企业对其拥有合法权利或责任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进行确认。分类为合营企业之合营安排须使用权益会计法入账。

3.10 股票薪酬

股票交易付款

本公司员工(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股票付款方式收取部分薪酬，据此员工提供服务作为权益工具的代价(「权益结算交易」)。

倘已向非员工发行权益工具，而实体所收取作为代价的部分或全部货品或服务的价值未能可靠地计量，则按股票付款的公允价值计量。否则，股票付款乃按已收货品或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结算交易

员工权益结算交易之成本乃参照该权益工具于奖励授予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表现及/或服务条件得到满足期间内确认权益结算交易的成本以及购股权储备之权益相应增加，直到相关员工完全可享相关奖励之日为止。在归属日之前各报告期末对权益结算交易确认的累计费用，乃反映本公司对最终归属之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对于最终未予归属的奖励，则不确认任何开支。

倘若权益结算奖励的条款有所变更，所确认之开支最少须达到犹如条款无任何变更之水平。倘若按变更日期之计算，任何变更导致股票付款安排之总公允价值有所增加，或为员工带来其它利益，则应另外就此等变更确认开支。

3.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计算是以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或亏损除以期内在外流通加权平均股数。

每股摊薄盈利乃通过调整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或亏损及所有摊薄每股等值的影响的在外流通股份的加权平均股数。摊薄每股等值项目包括购股权和可换股债券。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3.12 税务

所得税开支等于当期应缴税款与递延税款的总额。

当期所得税

当期及过往期间的即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乃按预期可自税务局收回或须向税务局缴付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有关金额的税率及税法为各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者。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乃根据资产及负债的税基及其用于财务报告目的的账面值之间于各报告期间结束时的暂时性差异以负债法计提拨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乃就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予以确认，但下列情况除外：

- 倘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起因，是由于在一宗非业务合并的交易中初始确认商誉或初始确认的资产或负债，而且在交易时，对会计利润或应课税利润或亏损均无影响；及
- 对于涉及附属公司、联盟公司和合资公司的投资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言，倘若拨回暂时性差异的时间可以由母公司、投资者或合营者控制，以及暂时性差异不甚可能在可见将来拨回。

对于所有可减税暂时性差异、结转的未用税项抵扣及未用税损，若日后有可能出现应课税利润，可用以抵扣此等可减税暂时性差异、结转的未用税项抵扣及未用税损的，则递延所得税资产一律确认入账。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在各报告期末予以审阅。若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利润用以抵扣相关所得税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则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未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各报告期末进行重新评估，并当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让递延税项资产被动用时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仍按资产变现或负债清偿的年度预期适用的税率计算，并以在各报告期末已经生效或大致上已经生效的税率(及税法)结算。

与直接在权益上确认的项目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在权益上确认，而不在损益上确认。

当且仅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税项资产及当期税项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是与同一税务当局对同一纳税主体徵收的税项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徵收相关，但在未来每一项具有重要性的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预期结算或拨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方可互相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3.13 财务资产

所有财务资产最初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之后则指定为以下四类财务资产之一：持有至到期、待售、贷款及应收款或通过损益入账之公允价值(「FVTPL」)。

列为FVTPL的财务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通过损益确认未实现收益和亏损。

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及持有至到期的财务资产使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财务资产摊销成本及于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为于初次确认时将财务资产预计年期或(如适用)更短期间内之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并构成实际利率一部分之费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价或折让)准确贴现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列为待售类别的财务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在其它综合收入下确认未实现收益和损失，但有客观证明财务资产减值则除外。待售财务资产的减值亏损在损益表中确认。

与FVTPL财务资产相关的交易成本于产生时列作开支，而与其它财务资产相关的交易成本则计入有关资产的初始账面值。

3.14 财务负债

所有财务负债最初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之后则指定为FVTPL或其它财务负债。

归类为其它财务负债的财务负债最初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应占交易成本确认。在最初确认之后，其它财务负债随后使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财务负债摊销成本及于有关期间分配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准确折现财务负债预计年期或(如适用)更短期间内之估计未来现金付款的利率。

归类为FVTPL的财务负债包括在初次确认时指定为FVTPL的财务负债。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独立的内嵌衍生工具)指定为有效的对冲工具，否则亦会分类为FVTPL的财务负债。归类为FVTPL之财务负债的交易成本于招致时列作开支。在初次确认之后的各报告期末，归类为FVTPL的财务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在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期间直接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变化。在损益中确认的净收益或亏损不包含财务负债的已付利息。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3.15 财务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各报告期末评估财务资产是否已经减值。

以摊销成本列账的资产

若有客观证据显示以摊销成本列账的资产已发生减值亏损，则亏损金额按该资产账面值与按该财务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然后，该资产的账面值将减去减值金额。亏损金额则在损益中确认。

于此后期间，倘若减值亏损之金额减少，而减少的原因可客观上与减值亏损确认后所发生的事件相关连，则之前确认的减值亏损可予拨回，但该资产的账面值不得超过若没有确认减值时的已摊销成本。此后拨回的任何减值亏损均在损益中确认。

3.16 财务资产和财务负债的取消确认

财务资产于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时或于财务资产被转让时及于本公司转让财务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时予以取消确认。于取消确认某项财务资产时，该资产账面值与所收取及应收取的代价及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累计盈亏总和之差额在损益中确认。

财务负债于相关合约订明的责任获解除、被取消或届满时予以取消确认。已取消确认之财务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和应付代价之差额在损益中予以确认。

3.17 非财务资产的减值

于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审阅其有形及无形资产账面值，以确认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此等资产出现减值亏损。若存在任何此等迹象，将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亏损(若有)的程度。若未能估计个别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将估计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和使用价值的较高者。在评估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时，会考虑到最近的市场交易。本公司亦会考虑到适合的估值模型结果，普遍会根据从持续使用而产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资产最终处置而决定。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采用可反映资金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现行市场评估税前贴现率将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至现值。

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值，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则调低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实时在损益确认。

倘减值亏损其后拨回，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账面值会调高至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但已增加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减值亏损时之账面值。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及流动资金及初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更短且可随时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短期货币市场工具。

3.19 收益确认

收益的确认程度是指将会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及有关的收益是可以可靠地量度。收益以已收及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量度，折扣、回佣或关税则不计在内。当拥有权的风险及回报转移至买家，有合理保证可收回款项及价格可合理确定时，则确认销售收益。

当拥有权的风险及和回报有效控制权转移至买家，售价是明确或可预计，则可确认销售收益。

3.20 拨备

若本公司目前的某些责任(包括法定或推定)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之事件所致，并且可能未来需要调配资源以清偿该责任，同时能够可靠估计有关责任的金额，则会确认拨备。

拨备以清偿该责任预计需要的开支现值计量，使用反映资金时间价值及责任特定风险的现行市场评估税前贴现率将此等开支贴现至现值。随著时间而增加的拨备确认为利息费用。

3.21 关连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财务及营运决策方面对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则双方被视为关连。倘双方均受共同控制，则双方亦被视为关连，关连方可以是个人或企业实体。若一项交易涉及关连方进行资源或责任转移，则该项交易被视为关连方交易。

3.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以下是运用会计政策时判断和估计的相关信息，会计政策对综合财务报表呈现的数目有重大影响：

流动资产和持续经营假设

本公司可履行持续营运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策划、预算和预测程序，以协助确定本公司持续正常营运和扩展计划所需的资金数额。本公司在这程序中采用的主要数据包括预测资本配置、经营业绩、勘探成果及其资产的发展，以及市场环境，供应商的预期付款时期、偿还债项和其他财务负债。(详情请参考附注1)

若干不利状况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续经营假设存有重大疑问。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有限现金377美元。本公司预期2016年中国的煤炭价格仍将面临压力，并将继续影响本公司的盈利率和流动资金。因此，本公司积极寻求订立预付煤炭承购协议及其它额外融资来源以继续经营及达成其业务目标，同时，继续减少未承诺资本开支及维持本公司增长潜力。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3.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流动资产和持续经营假设 续

本公司拟尽快获取额外融资来源，持续延迟取得额外融资可能最终导致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和TRQ贷款违约，倘有关违约问题未能根据该等债券和贷款的条款于适当的解决期限得到解决，则尚未偿还之本金额及全部应计及未支付利息将于中投公司以及Turquoise Hill分别通知本公司后立即到期并须予支付。

嵌入衍生工具的估值

本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以蒙特卡罗模拟估值模型计值。蒙特卡罗模拟估值模型为依赖随机抽样的估值模型，一般用于具有大量输入数据、输入数据的未来数值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及输入数据变动相互独立的模型系统。

本公司用于蒙特卡罗模型的主要数据载于附注20.2和20.3中披露。数据的变动可能影响可换股债券及未变现已于损益表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嵌入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的账面值为负债757美元(2014年：1,834美元)。

资产账面价值和减值费用检讨

在确定账面价值和减值费用时，本公司的管理层对于非财务资产以及财务资产有客观证据显示出减值的情况，将检讨可收回总额(公允价值去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取其两者之中较高者为准则)。这决定过程和期间的个别假设，要求管理层按照每个报告期之中，可取得的最佳信息来作决定。这些假设的改变，可能影响非财务资产和财务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亦会影响在损益表中确认的减值费用，以及因此而计算出的资产账总值。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位

本公司确定于2015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元存在减值迹象。该减值迹象为本公司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价持续疲弱及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低于其净资产的账面值。

因此，本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使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估值模型将本公司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FVLCTD」)进行比较。本公司已更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以计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于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价、销量及洗煤假设、经营成本假设及矿井生产寿命期假设。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元之FVLCTD值为217,425美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3.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资产账面价值和减值费用检讨 续

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现金产生单位 续

估值模型所采用的主要估计及假设包括以下各项：

- 独立工程顾问公司之煤矿资源估计；
- 独立市场咨询公司之长期价格估计；
- 根据最新的20年期开采计划，预期销量符合生产水平；
- 最新的矿井寿命期内煤炭产量、剥采率、资本成本及经营成本；及
- 根据市场、国家及资产因素分析的税后折现率14.1%。

评估模式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长期价格估计每增长／(减少)1%，现金产生单位之估计公允价值增加／(减少)约10,700美元／(10,700美元)；
- 折现率每增加／(减少)1%，现金产生单位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17,500美元)／20,300美元；及
- 现金采矿成本估计每增加／(减少)1%，现金产生单位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6,800美元)／6,800美元。

该减值分析鉴定出减值亏损，因此于2015年12月31日于其他营运开支中扣除76,700美元的减值亏损。本公司相信进行减值分析时所采用的估计及假设事项属合理；然而，该等估计和假设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断影响。在减值测试前，本公司亦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合共15,951美元。

公司准备对敖包特陶勒盖煤矿计划的设计参数、煤矿设计和专案发展计划进行综合评估，以反映更新后的生产计划和当前市场条件。此项工作的目的在于根据2012年初步可行报告后发生的环境变化，优化公司采矿计划。中国煤炭价格下降、因采矿参数和煤价变更而缩小的矿井规模导致煤产量下降，以及因煤价下降排除之前研究中经济效益弱的煤产品等因素对储量均将产生下行影响。这些因素可能在某些程度上被如下因素抵消，包括日落矿区部分推断类型资源上升为控制类型资源、煤矿设计转变为采用更陡峭的矿井墙从而减少浪费、降低剥离率并提升采矿现金成本、简化和降低煤处理和推广成本，以及缩小综合成本。然而，不能保证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持续优化的煤矿计划能够最终成为支持新矿产资源预测的更新初步可行报告的基础。

对公司矿产储量预测的任何下行调整均可能实质上影响公司发展和采矿计划，可能对其业务和运营结果产生实质负面影响。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3.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资产账面价值和减值费用检讨 续

于RDCC LLC的投资

本公司确定于2015年12月31日于RDCC LLC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该减值迹象为当前收费将低于特许协议所订明之费率。

因此，本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使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估值模型将本公司于RDCC LLC的投资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进行比较。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25,667美元。

估值模型所采用的主要估计及假设包括以下各项：

- 公路费估计参考目前收费及特许协议；
- 车流量；
- 组修保养及经营成本；及
- 根据本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的税后贴现率11.1%。

评估模式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公路费估计或车流量每增加／(减少)10%，账面单价之估计公允价值增加／(减少)约1,956美元／(2,050美元)；及
- 贴现率每增加／(减少)1%，账面单价之估计公允价值(减少)／增加约(2,580美元)／2,981美元。

根据2015年4月30日第115号交通部令(Road and Transportation Minister's Order no. 115)，于2015年4月29日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协助开展自敖包特陶勒盖综合项目至西伯库伦边境口岸的一条公路(「公路」)的商业运行。随后于2015年5月8日，那仁苏海图至石维库伦路段目前的收费为每吨煤炭收费九百(900)蒙古图格里克，而RDCC LLC与蒙古国家资产委员会签订的特许营运协议中列明的收费为每吨一千五百(1500)蒙古图格里克。于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资机构与RDCC LLC签订特许营运协议的修订协议，以将专有所有权延长至30年。

该减值分析结果并未鉴定出减值亏损，因此毋须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减值。公路费估计或车流量减少超过15%或税后折现率增加超过1%，则可能引发于RDCC LLC的投资产生减值支出。本公司相信进行减值分析时所采用的估计及假设属合理，然而，该等估计及假设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断的影响。

评估的可采储量

本公司在适当合资格人士编制之有关矿体之规模、深度及形状之地质数据之资料之基础上对其矿产资源进行预测，并要求复杂地质判断对数据进行诠释。资源预测之变动可能会影响开矿权益之账面值、矿厂修复拨备、递延税项资产确认及摊销费用减值。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3.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物业、设备及器材的可使用年期和折旧率**

按照物业、设备及器材的使用年期和折旧率分派折旧费用。因此，使用年期和折旧率从初始估计值的变化将影响物业、设备及器材的现存价值，而且将被计入损益。

4. 分部信息

本公司有一个可呈报经营分部，即蒙古煤炭分部。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主要经营决策人)评估煤炭分部的独立财务信息，将此等财务信息用于作出向该分部调配资源的决策及评估其表现。该分部主要在蒙古从事煤炭开采、开发及勘探。因本公司的公司分部并无赚取收入，因此不符合经营分部的定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分部有五家活跃客户，最大客户占收益的56%，第二大客户占收益的37%，第三大客户占收益的4%，其它客户占其余收益的3%。

按经营分部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呈报损益及收入的账面值的分析如下：

	煤炭分部	未分配 ⁽ⁱ⁾	综合总计
分部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	\$ 288,974	\$ 1,500	\$ 290,474
于2014年12月31日	411,816	4,323	416,139
分部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	\$ 51,404	\$ 128,377	\$ 179,781
于2014年12月31日	22,770	109,088	131,858
分部亏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2,534)	\$ (24,231)	\$ (186,7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515)	(27,168)	(103,683)
分部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030	\$ -	\$ 16,0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494	-	24,494
资产减值支出⁽ⁱ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8,075	\$ -	\$ 108,0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464	1,766	34,230

(i) 未分配金额包括与公司分部相关的所有金额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资产减值支出与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附注12)、存货(附注13)、预付开支及保证金(附注14)、物业、设备及器材(附注15)及投资(附注16)有关。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4. 分部信息 续

本公司的经营地区位于蒙古、香港及加拿大。

	蒙古	香港	加拿大	综合总计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030	\$ -	\$ -	\$ 16,0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494	-	-	24,494
非流动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	\$ 248,026	\$ 26	\$ 100	\$ 248,152
于2014年12月31日	375,588	13	840	376,441

5. 销售成本

本公司的销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经营开支	\$ 18,266	\$ 22,472
股票薪酬开支(附注23)	42	230
折旧及耗损	5,361	7,235
煤炭库存存货减值(附注13)	14,588	16,256
煤矿营运期间之销售成本	38,257	46,193
煤矿闲置期间之销售成本 ⁽ⁱ⁾	25,434	35,939
销售成本	\$ 63,691	\$ 82,132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矿场闲置期间的销售成本包括折旧费用22,462美元(2014年：折旧费用30,305美元)。折旧费用与本公司闲置设备及器材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确认为销售成本费用的存货成本总计为12,026美元(2014年：23,713美元)。

6. 其它经营开支

本公司的其它经营开支包括以下金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可持续性 & 社群关系	\$ 250	\$ 252
外汇收益	(896)	(1,151)
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呆账拨备(附注12)	161	567
待售财务资产减值	-	1,766
预付款结算亏损	712	-
预付开支及保证金减值(附注14)	-	3,780
材料和物料存货减值(附注13)	675	2,981
出售采矿许可证之收益	-	(2,235)
案件罚款拨备(附注30.1)	18,049	-
其它经营开支	\$ 18,951	\$ 5,96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7. 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包括以下金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公司管理	\$ 2,112	\$ 2,591
法律及专业费用	2,921	2,680
薪酬及福利	2,155	2,955
股票薪酬开支(附注23)	199	590
折旧	122	128
管理费用	\$ 7,509	\$ 8,944

8. 评估及勘探费用

本公司的评估及勘探费用包括以下金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直接费用	\$ 27	\$ 818
执照费用	53	6
股票薪酬开支(附注23)	13	23
间接成本及其它	52	465
评估及勘探费用	\$ 145	\$ 1,312

9. 融资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包括以下金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可换股债券利息开支(附注20)	\$ 20,549	\$ 20,165
借贷利息开支(附注19)	475	242
承诺费及前期费用(附注19)	50	187
贷款安排费用(附注19)	190	-
出售待售财务资产之已变现亏损	-	1,104
出售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入账之投资之已变现亏损	-	55
报废责任开支(附注21)	107	95
融资成本	\$ 21,371	\$ 21,848

本公司的融资收入包括以下金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可换股债券内嵌衍生工具之未变现收益(附注20)	\$ 1,077	\$ 1,560
Turquoise Hill贷款减免收益	200	-
利息收入	25	26
融资收入	\$ 1,302	\$ 1,586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10. 税项

10.1 于损益确认的所得税

加拿大法定税率为26%(2014年：26%)。本公司税项开支与税前亏损乘以本公司适用当地税率的乘积对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税前亏损	\$ (186,761)	\$ (103,097)
法定税率	26.00%	26.00%
基于加拿大联邦及省综合法定税率的所得税拨回	(48,558)	(26,805)
扣除：		
外国管辖区较低的实际税率	13,604	920
未确认税项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5,553	18,199
不可作税项扣减之开支	29,405	8,272
所得税开支	\$ 4	\$ 586

10.2 递延税项结余

本公司的递延税项资产/(负债)包括以下金额：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税项亏损结转	\$ 11,558	\$ 11,860
物业、设备及器材及其它资产	(11,558)	(11,860)
递延税项结余总额	\$ -	\$ -

10.3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未动用税项亏损

本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并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未动用税项亏损包括以下金额：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非资本亏损	\$ 133,756	\$ 140,694
资本亏损	30,049	50,96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0,197	276,791
未确认款项总额	\$ 464,002	\$ 468,449

10.4 到期日

本公司未动用税项亏损的到期日如下：

	于2015年12月31日	
	美元等值	到期日
非资本亏损		
加拿大	\$ 116,012	2033 – 2035
蒙古	17,446	2017 – 2019
中国	298	2020
	\$ 133,756	
资本亏损		
加拿大	\$ 30,049	无限期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11.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净亏损	\$ (186,765)	\$ (103,683)
加权平均股数	237,560	190,132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	\$ (0.79)	\$ (0.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摊薄亏损时，并未计入潜在摊薄项目，包括具反摊薄作用的可换股债券(附注20)及购股权(附注23)。

12. 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

本公司之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包括以下金额：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贸易款项	\$ 7,800	\$ -
其它应收款项	396	462
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总额	\$ 8,196	\$ 462

跟据发票日期及净拨备，本公司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之账龄如下：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个月以下	\$ 4,399	\$ 305
1至3个月	167	123
3至6个月	3,597	34
6个月以上	33	-
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总额	\$ 8,196	\$ 462

应收贸易款项一般于发票日期起计30日内到期。逾期结余定期由高级管理层审阅。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在其他经营开支中录得亏损拨备161美元(2014年：567美元)。本公司预期能全数收回其余之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因此并无就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确认额外亏损拨备。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13.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细分如下：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煤炭库存	\$ 9,606	\$ 3,765
材料和物料	22,656	27,490
存货总额	\$ 32,262	\$ 31,2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销售成本，包括与本公司煤炭库存有关的14,588美元亏损减值(2014年：16,256美元)。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1,711美元的煤炭库存以净变现值列账(2014年：1,220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它经营开支，包括675美元盈余材料和物料存货相关的减值亏损(2014年：2,981美元)，而预期本公司的现有采矿车队不会动用该等项目，故而将其调整至变现净值。

14. 预付开支及保证金

本公司的预付开支及保证金细分如下：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承办商预付开支	\$ 25	\$ 900
受限制现金结余	61	1,239
其它预付开支及保证金	1,401	2,053
短期及长期预付开支及保证金总额	\$ 1,487	\$ 4,192

14.1 额济纳锦达洗煤协议预付开支

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中蒙煤炭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额济纳锦达达成协议，额济纳锦达为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提供洗煤服务，协议为期五年，由开始洗煤起计，并规定每年湿洗产能及本公司使用约350万吨输入原煤。

有关湿洗设施的商业营运尚未启动。本公司识别出湿洗设施之抽样试用及延迟开始湿洗设施商业营运的结果显示预付洗煤加工费具有减值迹象，预付洗煤加工费属于本公司与额济纳锦达所订协议内容。根据有关设施所产生洗煤收益的最新估计和假设，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它经营开支录得3,405美元的进一步减值亏损，以对首期预付款33,556美元作出全数拨备。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15. 物业、设备及器材

本公司的物业、设备及器材细分如下：

	移动设备	其它营运设备	建筑和道路	矿业资产	在建工程	总计
成本						
于2015年1月1日	\$ 366,427	\$ 28,615	\$ 72,194	\$ 133,486	\$ 6,268	\$ 606,990
增加	3,101	31	-	11,784	-	14,916
处置	(2,400)	(112)	-	-	-	(2,512)
重新归类	2,189	-	-	-	(2,189)	-
于2015年12月31日	\$ 369,317	\$ 28,534	\$ 72,194	\$ 145,270	\$ 4,079	\$ 619,394
累计折旧和减值费用						
于2015年1月1日	\$ (188,175)	\$ (19,834)	\$ (33,052)	\$ (15,785)	\$ (277)	\$ (257,123)
本年支出	(40,374)	(2,243)	(5,304)	(1,285)	-	(49,206)
减值费用	(3,885)	(4,807)	(3,700)	(76,663)	(3,596)	(92,651)
处置时抵销	1,959	112	-	-	-	2,071
于2015年12月31日	\$ (230,475)	\$ (26,772)	\$ (42,056)	\$ (93,733)	\$ (3,873)	\$ (396,909)
账面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 178,252	\$ 8,781	\$ 39,142	\$ 117,701	\$ 5,991	\$ 349,867
于2015年12月31日	\$ 138,842	\$ 1,762	\$ 30,138	\$ 51,537	\$ 206	\$ 222,485
成本						
于2014年1月1日	\$ 363,689	\$ 28,350	\$ 72,214	\$ 127,068	\$ 6,276	\$ 597,597
增加	3,564	326	14	6,418	-	10,322
处置	(826)	(61)	-	-	(42)	(929)
重新归类	-	-	(34)	-	34	-
于2014年12月31日	\$ 366,427	\$ 28,615	\$ 72,194	\$ 133,486	\$ 6,268	\$ 606,990
累计折旧和减值费用						
于2014年1月1日	\$ (138,627)	\$ (17,231)	\$ (27,454)	\$ (14,890)	\$ -	\$ (198,202)
本年支出	(41,771)	(2,659)	(5,598)	(895)	-	(50,923)
减值费用	(8,603)	-	-	-	(277)	(8,880)
处置时抵销	826	56	-	-	-	882
于2014年12月31日	\$ (188,175)	\$ (19,834)	\$ (33,052)	\$ (15,785)	\$ (277)	\$ (257,123)
账面值						
于2013年12月31日	\$ 225,062	\$ 11,119	\$ 44,760	\$ 112,178	\$ 6,276	\$ 399,395
于2014年12月31日	\$ 178,252	\$ 8,781	\$ 39,142	\$ 117,701	\$ 5,991	\$ 349,867

15.1 物业、设备及器材的预付开支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物业、设备及器材成本包括16,492美元的承包商预付开支(2014年：28,232美元)。预付开支主要关于已订购但未付运的移动设备，或移动设备已运抵场地供预期使用但仍未投产。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15. 物业、设备及器材 续**15.2 减值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录得92,651美元的减值费用，以将各类物业、设备及器材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2014年：8,880美元)。减值涉及物业，设备及器材的下列项目：

- 矿场物业—本公司对敖包特陶勒盖矿场的现金产生单位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因本公司股价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续走低而存在减值迹象，事实上，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低于其净资产的账面值。经减值评估后，本公司于2015年的减值支出为76,663美元。详情请见附注3.22。
- 干煤处理设备—在2013年度对干煤处理设备进行了广泛评估后，干煤处理设备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已减少至11,200美元。本公司得出结论，其并无计划于可预见未来完成或使用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2015年第四季度干煤处理设备进行了第二次评估，本公司确认并无计划重新启动或使用该设施。减值评估的结果，本公司录得2015年的减值费用为8,507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干煤处理设备的账面值降至零。
- 其他—本公司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预期不会投入使用的在建项目减值3,596美元(2014年：277美元)以及就未投入使用移动设备减值3,885美元。

16. 长期投资

本公司的投资包括以下金额：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在合营公司的非流动投资		
于RDCC LLC的投资	\$ 25,667	\$ 26,574
投资总额	\$ 25,667	\$ 26,574

本公司在RDCC LLC公司占有40%的权益，RDCC LLC是一间合营企业。RDCC LLC与蒙古国家产业委员会签订一项特许协议，以铺设一条由包敖包特陶勒盖煤矿通往蒙古与中国边界的公路。有关协议是一个为期17年的建筑、营运和转移协议。建设于2014年完工并于2015年第二季度开始营运。根据2015年4月29日交通部第115号指令，于2015年4月30日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协助开展自敖包特陶勒盖综合项目至西伯库伦边境口岸的一条公路(「公路」)的商业运行。现行通行费收费为每吨煤炭900蒙古图格里克，而在RDCC LLC与蒙古国家资产委员会签订的特许营运协议中列明的价格为每吨1,500蒙古图格里克。于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资机构与RDCC LLC签订特许营运协议的修订协议，以将专有所有权延长至30年。

RDCC LLC负责遵从在无形资产模型下IFRIC 12「服务特许安排」的特许协议。依据IFRIC 12，与特许协议相关的基建在RDCC LLC记录为无形资产。建筑收入在特许协议的建筑期获确认，以交换作为无形资产的建筑服务，而通行税收入则于特许协议的营运期获确认。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16. 长期投资 续

本公司于RDCC LLC的投资变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期初结余	\$ 26,574	\$ 24,205
资金投放	143	2,470
应占合营公司盈利/(亏损)	225	(101)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全面亏损	(1,275)	-
期末结余	\$ 25,667	\$ 26,574

RDCC LLC公司的财务报表信息概述如下(按RDCC LLC的100%基准呈列，而本公司于其中拥有40%的投资)：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 2,029	\$ 4,136
非流动资产	50,243	48,776
资产总额	\$ 52,272	\$ 52,912
流动负债	\$ 2,003	\$ 19
负债总额	\$ 2,003	\$ 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益	\$ 2,631	\$ 16,544
毛利率	932	11
其他经营及融资成本	1	(264)
税前利润/(亏损)	616	(253)
净利润/(亏损)	\$ 562	\$ (253)
其他全面亏损	\$ (3,186)	\$ -
全面亏损总额	\$ (2,624)	\$ (253)

17. 应付贸易及其它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付贸易和其它应付款项主要包括与煤炭开采、开发及勘探活动和使用权有关的贸易采购未结账款。贸易采购的付款期限通常为30至90天。

根据发票日期及净拨备，本公司应付贸易和其它应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个月以下	\$ 9,465	\$ 6,706
1至3个月	3,282	1,703
3至6个月	6,075	2,705
6个月以上	12,095	7,010
应付贸易和其它应付款项总额	\$ 30,917	\$ 18,124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17. 应付贸易及其它应付款项 续

应付贸易和其它应付账款包括附注27披露的应付关连方款项，根据发票日期及净拨备，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贸易和其它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个月以下	\$ 274	\$ 412
1至3个月	54	142
3至6个月	192	2,140
6个月以上	8,105	5,838
应付贸易和其它应付款项总额	\$ 8,625	\$ 8,532

18. 递延收益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录得递延收益11,683美元(2014年：11,898美元)，指来自客户的煤炭销售预付款项。

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First Concept」)预付的款项列入递延收益，而First Concept于2015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的附属公司South Gobi Sands LLC(「SGS」)发出金额为11,500美元(2014年：11,500美元)的仲裁通知书，详情进一步披露于附注30.8。

19. 计息贷款**Turquoise Hill 信贷融资**

于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布其向Turquoise Hill取得10,000美元的循环信贷融资，以应付短期营运资金需求(「TRQ贷款」)。该融资的主要商业条款如下：原到期日为2014年8月30日(随后延长)；利率为现生效的一个月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加11%；承诺费为该融资尚未提取的本金额每季应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费用为100美元；

于2014年及2015年，Turquoise Hill信贷融资到期日已数次延长并将信贷额减少至3,800美元。

在2015年10月27日，Turquoise Hill同意并与本公司签署延迟支付协议，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条件进一步将Turquoise Hill贷款融资项下的剩余金额和义务递延至2016年4月22日。关键的条款和条件如下：

- 本公司同意于2015年10月27日后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支付Turquoise Hill贷款融资下的部份还款及一次性递延费用，分别为200美元及50美元，于收到有关款项后Turquoise Hill贷款融资下的未偿还款额将减少400美元。本公司已偿还200美元并支付一次性递延费用50美元；
- 有关所有未偿还责任的利息将继续累积，惟按当前12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8%计算；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19. 计息贷款 续**Turquoise Hill 信贷融资** 续

- 倘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4月22日有能力进一步支付一次或以上部分还款，则Turquoise Hill同意接纳最多合共1,000美元的部分还款及Turquoise Hill贷款融资下的未偿还款将有所减少，金额相等于该等部分还款额之200%，最多合共2,000美元；
- 倘本公司收取完成以发行股权或债务证券或混合股本债券的方式进行的任何融资或集资交易后的任何所得现金，或销售、承购或其他商业协议下的任何所得现金(无论为付款、预付款或其他款项)，则紧随收到有关所得款项后，本公司将向Turquoise Hill支付部分还款，金额相等于所得款项总额的10%，而Turquoise Hill贷款融资下的未偿还款将有所减少，金额相等于所偿还款200%；
- 倘本公司未能严格遵守递延函件协议所载任何条文将导致递延函件协议即时终止及废止，及本公司将即告违反Turquoise Hill贷款融资。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该融资项下的3,400美元并欠付应计利息554美元(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该融资项下的3,800美元并欠付应计利息145美元)。结欠款项计入应付关连方款项的计息贷款，详情于附注27进一步披露。

在若干情况下，TRQ贷款下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有机会被要求提早还款。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属公司发生之破产情况会导致TRQ贷款之所有欠款提早到期。在通知期内，Turquoise Hill有权因应若干有关TRQ贷款违约情况下，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短期过渡性贷款

在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一独立的亚洲私募股权基金执行一项10,000美元的过渡性贷款协议。该贷款的主要商业条款如下：

- 5,300美元和4,700美元的到期日分别于2016年5月10日和2016年7月30日；
- 每年在偿还贷款本金上支付8%的利率；和
- 在提取贷款本金上收取4%的贷款安排费用。

于2015年12月31日，短期过渡性贷款余额为4,885美元(2014年：无)及本公司欠付应计利息66美元(2014年：无)。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0. 可换股债券

20.1 关键商业条款

于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中投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发行500,000美元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按每年8.0%(每半年以现金支付6.4%及每年以本公司股份支付1.6%)，期限最长为30年。可换股债券由对本公司资产(包括其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记担保。如本公司的资产承受某些资产负担，有可能会触发可换股债券的违约事件(见附注30.3)。于2010年，本公司行使债券权利要求将250,000美元债券兑换为21,471股普通股。于兑换后，未兑换本金结余为250,000美元，及该余额在2015年12月31日前保持未变。

该融资的关键商业条款包括：

- 利息—每年8%(每半年以现金支付6.4%，每年以本公司普通股份支付1.6%。发行的股份数量按50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计算。
- 期限—最长30年。
- 抵押—本公司资产(包括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记，如本公司的资产承受某些资产负担，有可能会触发可换股债券的违约事件(见附注30.3)。
- 转换价—转换价定为11.88加元或转换日的50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以较低者为准)，最低价为每股8.88加元。
- 中投公司的转换权—在发行日12个月之后，中投公司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债券转换为普通股。
- 本公司的普通转换权—若转换价于发行日60个月之后的任何时候高于10.66加元，本公司有权要求将全部或部分已发行可换股债券按转换价转换为普通股。
- 向本公司董事会派驻代表—在债券贷款未清偿或中投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15%的股权时，中投公司有权任命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目前有八名董事会成员，当中没有成员是由中投公司任命。
- 投票限制—中投公司同意，即使中投公司收购股东股份的拥有权，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投票权也不超过29.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0. 可换股债券 续**20.1 关键商业条款** 续

- 优先认购权— 在可换股债券贷款未清偿或中投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15%的股权时，中投公司拥有特定优先认购权，以按比例认购本公司在债券未清偿期间发行或分配的任何新股。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在按比例公开发行股票发售中向全体股东发行的新股、行使购股权及为了达到25%的公众流通比例而发行的股份。
- 优先购买权— 在部分可换股债券未获清偿或中投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15%的股权时，中投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以购买Turquoise Hill直接和间接出售的本公司股权。
- 注册权— 根据适用的加拿大省级证券法律，中投公司拥有与在转换债券后发行的普通股相关的注册权。

20.2 债务主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

可换股债券并无权益部分，因此呈列为负债。可换股债券属混合工具，具有债务主部分及三个嵌入衍生工具— 投资者转换权、发行人转换权及权益基准利息支付拨备(股份利息付款之1.6%)(「嵌入衍生工具」)。债务主部分分类为其它财务负债，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计量。嵌入衍生工具分类为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入账，所有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列账。债务主部分与未偿还贷款本金额之差额于可换股债券之预计年期内于损益计算。

嵌入衍生工具于初始计量时予以估值，并于往后期间以蒙特卡罗仿真估值模型估值。蒙特卡罗仿真估值模型为依赖随机抽样的估值模型，一般用于具有大量输入数据、输入数据之未来数值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及输入数据变动相互独立的模型系统。本公司用于蒙特卡罗模型之主要数据包括：最低及最高转换价、本公司普通股股价无风险回报率、股价预期波幅、远期外币汇率(加元兑美元)及现货外币汇率。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0. 可换股债券 续

20.3 估值假设

本公司的估值模型所采用的假设如下：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最低转换价格	8.88加元	8.88加元
最高转换价格	11.88加元	11.88加元
普通股股价	0.39加元	0.50加元
历史波动率	74%	69%
无风险收益率	2.03%	2.24%
外汇即期汇率(加元兑美元)	0.72	0.86
远期外汇汇率(加元兑美元)	0.72 – 0.74	0.85 – 0.86

20.4 呈报

基于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077美元。该项减少作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资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录得与可换股债券作为融资成本相关的利息费用20,549美元(2014年：20,165美元)。该利息费用包括以合约利率计收的利息以及可换股债券的债券主体部分增值。为了计算利息费用，本公司使用30年的合约年期及22.2%的实际利率。

可换股债券项下的欠款变动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年初结余	\$ 95,187	\$ 96,603
可换股债券利息开支	20,549	20,165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少	(1,077)	(1,560)
已付利息	(6,000)	(20,021)
年终结余	\$ 108,659	\$ 95,187

可换股债券之结余包括下列金额：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即期可换股债券		
应付利息	\$ 16,671	\$ 2,301
非即期可换股债券		
债务主体	91,231	91,052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757	1,834
	91,988	92,886
可换股债券总额	\$ 108,659	\$ 95,187

于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发行11,958股普通股清付2015年11月19日4,000美元股息付款。普通股数目乃按2015年11月19日50天成交量加权平均股价\$ 0.45加元计算。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0. 可换股债券 续

20.5 利息延期及结算

于2015年5月20日，根据中投公司可转换股债券条款，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将在若干条件及限制下，同意本公司延迟支付于2015年5月19日到期的约7,900美元的现金利息(「2015年5月现金利率分期付款」)，直至2015年7月22日。

于2015年7月27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同意在若干条件及限制下允许本公司进一步延迟支付2015年5月现金利息分期付款，限期为2015年11月19日，以让本公司能够执行集资计划。

于2015年11月24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在若干条件及限制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按如下还款期延迟支付2015年5月到期的现金利息分期。

- (i) 1,000美元于2015年11月19日到期(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前已支付)；
- (ii) 1,000美元于2015年12月19日到期(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前已支付)；
- (iii) 1,000美元于2016年1月19日到期(于2015年12月31日后已支付)；
- (iv) 1,000美元于2016年2月19日到期(于2015年12月31日后已支付)；
- (v) 1,000美元于2016年3月19日到期(于2015年12月31日后已支付)；
- (vi) 1,000美元于2016年4月19日到期；及
- (vii) 2,000美元于2016年5月18日到期。

于2015年11月24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确认2015年11月19日到期的现金利息付款将于2016年5月18日以现金支付。

根据现金利息付款延期，及随后结算，共同协定并未引发违约事件及可换股债券所有其它条款仍维持不变。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1. 报废责任

于2015年12月31日，报废责任与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盖煤矿之复垦与关闭成本相关。

敖包特陶勒盖的报废责任按估计未来复垦和关闭成本的净现值计算，于2015年12月31日，报废债务总额为7,838美元(2014年：7,158美元)。该估计未来复垦和关闭成本以每年估计的通帐率为2.2%(2014年：2.0%)及折现率为9.8%(2014年：每年9.9%)计算。有关责任的履行将于2037年发生。

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报废责任的变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年初结余	\$ 2,704	\$ 2,308
调整	338	301
增长	107	95
年末结余	\$ 3,149	\$ 2,704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结余增加主要与修订有关敖包特陶勒盖煤矿恢复植被的估计成本有关。

22. 权益**22.1 股本**

本公司已授权发行数量不限的无面值普通股和优先股。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流通普通股257,683股(2014年：218,752股)及无流通中的优先股(2014年：无)。

本公司在2015年完成发行16,619股普通股的私人配售，所得款项净额为6,580美元和完成发行11,958股普通股以支付2015年11月19日的4,000美元股票利息款项(附注20.4)。

于2015年度，本公司与Novel Sunrise订立私人配售。于2015年3月3日，Novel Sunrise根据私人配售协议按认购价3,500美元认购第一批10,131份强制可转换单位。于第一批次中向Novel Sunrise发行的强制可转换单位可按一比一之基准转换普通股，因此视作按每股普通股0.432加元的发行价发行。于2015年4月23日，强制可转换单位已转换为本公司的10,131股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交量加权平均股价为0.49加元(2014年：0.64加元)。

22.2 累计亏损和股息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1,034,942美元(2014年：848,177美元)。自成立以来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3. 股票支付

23.1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制定了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允许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以授予日之前五日成交量加权平均收盘价购买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权。本公司已获授权根据购股权计划发行最多为已发行流通普通股10%的期权。购股权计划允许本公司董事会设定各购股权的授予条款，但是，根据经修订计划，授予购股权的一般条款包括五年的最长行使期及三年的归属期，其中33%的购股权在首个授予周年日归属，33%的期权在第二个授予周年日归属，34%的期权在第三个授予周年日归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高级职员、员工、董事及其它合格人士授出了1,139份期权(2014年：1,924份)，行使价为0.29加元至0.92加元(2014年：行使价为0.58加元至0.84加元)，到期日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14日(2014年：到期日为2019年1月13日至2019年8月13日)。采用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每份期权于授予日之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估计为0.23美元(0.29加元)(2014年：0.22美元，0.25加元)。

该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采用的加权平均假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无风险利率	0.71%	1.36%
预计年限	3.2年	3.3年
预计波动率 ⁽ⁱ⁾	80%	56%
预计每股股息	无	无

(i) 预计波动率基于本公司在相等于期权预计期限的年期上市交易股份的历史波动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之购股权的股票薪酬开支为218美元，此等成本将在归属期摊销(2014年：373美元)，其中有72美元已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2014年：136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票薪酬开支总额为254美元(2014年：843美元)。在股票薪酬开支中有199美元(2014年：590美元)分配至管理费用，13美元(2014年：23美元)分配至评估及勘探费用及42美元(2014年：230美元)已分配至销售成本。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3. 股票支付 续**23.2 已发行的购股权**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购股权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购股权数量	加权平均行使价 (加元)	购股权数量	加权平均行使价 (加元)
年初结余	3,053	\$ 3.63	2,583	\$ 8.48
授予购股权	1,139	0.59	1,924	0.60
行使购股权	(12)	0.65	–	–
作废购股权	(953)	0.74	(280)	1.93
过期购股权	(828)	9.18	(1,174)	9.77
年末结余	2,399	\$ 1.43	3,053	\$ 3.63

在有关期间行使股票权之日起的平均股价为每股\$1加元(2014年：无行使股票期权)。

于2015年12月31日已发行且可行使的购股权相关信息概括于下表：

行使价 (加元)	已发行购股权			可行使的购股权		
	已发行购股权	加权平均行使价 (加元)	加权平均 剩余合约年期 (年)	已发行且可行使 的购股权	加权平均 行使价 (加元)	加权平均 剩余合约年期 (年)
\$0.29 – \$1.92	2,154	\$ 0.65	3.99	998	\$ 0.76	3.38
\$6.16 – \$9.43	245	8.23	0.84	245	8.23	0.84
	2,399	\$ 1.43	3.67	1,243	\$ 2.23	2.88

24. 储备**24.1 购股权储备**

本公司的购股权储备与本公司根据其购股权计划向职员、员工、董事和其它合格人士授予的购股权有关。有关本公司股票支付的详情载于附注23。

于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购股权储备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年初结余	\$ 52,041	\$ 51,198
行使购股权，扣除赎回	(3)	–
计入业务开支的股票薪酬	254	843
年末结余	\$ 52,292	\$ 52,04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4. 储备 续**24.2 投资重估储备**

本公司的投资重估储备指待售财务资产重估导致且已在其它全面收入下确认的累计损益。

于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资重估储备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年初结余	\$ -	\$ 514
待售财务资产出售时重新归类	-	(514)
年末结余	\$ -	\$ -

25.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满足本公司的正常经营要求、继续开发及勘探其矿产及维持灵活的资本结构，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优化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条件变化以及相关资产风险特征管理其资本结构并进行调整。为维护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发行新股、发行新债券、收购或处置资产或调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促进资本要求的管理，本公司编制年度开支预算，并视需要根据不同因素进行更新，这些因素包括资本部署、经营业绩、矿产勘探和开发业绩以及一般行业状况。年度及更新预算由董事会批准。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可换股债券(附注20)、计息借款(附注19)和本公司的股本(附注22)。本公司不须遵守任何由外界施加的资本要求。为了在最大程度上推进持续的开发活动，本公司不支付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采用的流程或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和政策无重大变化。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有限现金377美元。

基于本公司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预测，本公司并无充足资金来源及预期不能自矿场经营产生充足现金流以满足其持续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包括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到期现金利息款项)。因此，本公司现正积极寻求其它融资渠道，以为其持续经营及实现其目标提供资源(附注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6.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26.1 财务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财务资产和财务负债的分类如下：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财务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现金	\$ 377	\$ 3,789
应收贸易和其它应收款项(附注12)	8,196	462
财务资产总额	\$ 8,573	\$ 4,251
财务负债		
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		
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附注20)	\$ 757	\$ 1,834
其它财务负债		
应付贸易和其它应付款项(附注17)	30,917	18,124
计息贷款(附注19)	8,905	3,945
可换股债券—债务主体(附注20)	107,902	93,353
财务负债总额	\$ 148,481	\$ 117,256

26.2 公允价值

以摊销成本列账之财务资产和财务负债的公允价值采用公认定价模型根据现金流折现分析确定，或使用取自可观测当前市场交易的价格确定。本公司认为，以摊销成本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所有财务资产和财务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近似。

本公司列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或待售类别的财务工具之公允价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 在交投活跃市场交易的财务工具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报价确定
- 没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财务工具公允价值采用公认估价模型和直接(即价格)或间接(源自价格)可观测输入数据确定。可换股债券内嵌衍生工具(附注20)的公允价值采用蒙特卡罗仿真估值模型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任何变动均与可换股债券信用风险的变化无关。公允价值的所有变化均与市况变化有关。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6.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价值计量 续**26.2 公允价值** 续

由于财务工具的需求性质或期限较短，本公司所有财务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其账面值接近。

下表为初步确认后按公允价值计量之本公司财务工具的分析，根据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之输入数据的可观测程度将此等财务工具划分为一级至三级。

- 一级公允价值计量源自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 二级的公允价值计量源自一级所含报价以外的直接或间接可观测输入数据。
- 三级公允价值计量源自估值技术，此等技术包括并非基于可观测市场数据的输入数据。

经常性计量	于2015年12月31日			总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负债				
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	\$ -	\$ 757	\$ -	\$ 75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负债总额	\$ -	\$ 757	\$ -	\$ 757

	于2014年12月31日			总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负债				
可换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	\$ -	\$ 1,834	\$ -	\$ 1,83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负债总额	\$ -	\$ 1,834	\$ -	\$ 1,8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级、第二级及第三级之间并无转让。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6.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 续**26.3 财务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导致的财务风险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这些风险源自正常的业务经营过程，并且为了支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而开展所有交易。与这些财务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与降低这些风险的方法相关的政策载于下文。本公司的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这些风险敞口，以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实施适当的措施。

货币风险

本公司主要在其销售或采购时以美元以外的货币列值而承受外汇风险，本公司会以同一货币接收或支付款项以管理和监控有关的风险。

本公司之全面亏损因外币货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变动而引起的敏感度分析如下，正数表示全面亏损减少，负数则表示全面亏损增加。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外币汇率上升/下跌		
+5%	\$ 14	\$ 66
-5%	\$ (14)	\$ (66)

利率风险

由于现金的利率变化，本公司面临利率风险。由于在这些工具赚取的利率在3%以下，因此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Turquoise Hill贷款融资(附注19)的计息借款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过渡性贷款(附注19)及可换股债券(附注20)以指定利率计算，其中本公司并没有承受利率风险。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衍生工具来管理利率波动，但管理层密切监察到利率波动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由于计息借款中可变利率每提高100个基点所产生的综合亏损如下。正数表示综合收入亏损减少，负数则表示综合亏损增加。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上升		
年内亏损	\$ (4)	\$ (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6.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 续**26.3 财务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续**信贷风险**

本公司正在面对现金和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有关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最大信用风险为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现金信贷风险来自交易方违约。本公司只会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交易，以限制交易对手在这些现金上带来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与认可的和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管理贸易和其它应收款项的信贷风险。这是本公司的政策，即所有希望以信贷条件交易的客户必须经过信贷审核程序。此外，本公司亦会对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结余不断进行监测，如有需要，本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作亏损拨备。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公司不能清偿或管理与财务负债相关之责任的风险。基于本公司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预测，本公司并无充足资金来源及预期不能自矿场经营产生充足现金流以满足其持续责任及未来合约承担(包括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到期现金利息款项)。因此，本公司现正积极寻求其它融资渠道，以为其持续经营及实现其目标提供资源(附注1)。

下表详列本公司协议偿还期之财务负债的当前和预计剩余合约到期时间。下表乃根据本公司可被要求偿还负债的最早日期按财务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编制。

	0至6个月	6至12个月	总计
于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贸易和其它应付账款	\$ 30,917	\$ -	\$ 30,917
计息贷款 ⁽ⁱ⁾	687	9,079	9,766
可换股债券－现金利息 ⁽ⁱ⁾	22,182	8,000	30,182
	\$ 53,786	\$ 17,079	\$ 70,865
于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贸易和其他应付账款	\$ 18,124	\$ -	\$ 18,124
计息贷款	1,972	1,973	3,945
可换股债券－现金利息	8,000	8,000	16,000
	\$ 28,096	\$ 9,973	\$ 38,069

(i) 上表所注财务负债之预期未折现现金流包括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计息贷款及可换股债券的现金利息付款。有关计息贷款及可换股债券条款请分别参见附注19及附注2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6. 财务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 续**26.3 财务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续**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正面对煤炭产品的现行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煤炭价格受诸多因素，如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和全球性和区域性的供应和需求影响。

本公司与客户达成含销售协议以减低煤炭价格下跌的风险，在大多数情况下，煤炭合同均有短期，定下煤炭数量和价格。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煤炭对冲工具来管理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煤炭销售是本公司收入的唯一来源，煤炭价格上升或下跌5%会对本公司收入有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27. 关连方交易

本财务报表包括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及载于下表之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

名称	注册成立所在地	股本权益百分比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南戈壁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SGS	蒙古	100%	100%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100%	100%
南戈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100%	-

* 南戈壁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完结之年度期间成立。此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由于拥有共同董事或股东而有关连的以下公司订立了关连方交易：

- **Turquoise Hill** — 于2015年4月23日，与Novel Sunrise订立了购股协议，并与Novel Sunrise签订了私人配售，Turquoise Hill曾是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Turquoise Hill于2015年4月1日止持有的股权为约48%，与Novel Sunrise订立了购股协议后，已发行普通股于2015年12月31日止下降至20%。Turquoise Hill以回收成本准则，为本公司提供多项行政服务。
- **Rio Tinto** — 于2015年4月23日，与Novel Sunrise订立了购股协议，并与Novel Sunrise签订了私人配售，Rio Tinto曾是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本公司以回收成本准则，收回为Rio Tinto所作的行政和其他开支。Rio Tinto是本公司收回委派至本公司工作的员工的工资和福利成本，并向本公司收回内部三方委员会的法律及专业费用。
-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Turquoise Hill Singapore」)** — Turquoise Hill Singapore(前称为I2MS.NET Pte. Ltd.)是一家由Turquoise Hill全资拥有的私人公司。Turquoise Hill Singapore按成本回收基准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及其他相关服务。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7. 关连方交易 续**27.1 关连方开支**

本公司的关连方开支细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公司行政管理	\$ 463	\$ 711
薪酬及福利	216	1,392
融资成本	409	415
关连方开支	\$ 1,088	\$ 2,518

与下列关连方有关的本公司关连方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Turquoise Hill	\$ 409	\$ 513
Rio Tinto	261	1,391
Turquoise Hill Singapore	418	614
关连方开支	\$ 1,088	\$ 2,518

27.2 关连方负债

本公司的负债包括应付关连方的以下款项：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应付Rio Tinto的账款	\$ 8,044	\$ 8,047
应付Turquoise Hill Singapore的账款	567	278
应付Turquoise Hill的账款	3,968	4,151
应付关连方负债总额	\$ 12,579	\$ 12,476

27.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及其它关键管理层成员，他们职责为策划、统领和管控本公司的经营活动，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薪资、袍金及其他福利	\$ 1,434	\$ 2,695
股票薪酬	166	232
薪金总额	\$ 1,600	\$ 2,927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28. 现金流补充资料**28.1 非现金融资及投资活动**

本公司开展了以下非现金投资及融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可换股债券利息以股票形式结算	\$ 4,000	\$ 4,000
从Turquoise Hill获得的贷款豁免(附注19)	200	-
非现金融资及投资活动总额	\$ 4,200	\$ 4,000

28.2 非现金流动资金项目净变动

本公司非现金流动资金项目净变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存货增加	\$ (2,758)	\$ (871)
应收贸易及其它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8,204)	1,741
预付开支及保证金减少	2,705	863
案件罚款拨备减少	(1,580)	-
应付贸易及其它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13,651	(13,479)
递延收益增加/(减少)	(215)	10,900
非现金流动资金项目净变动	\$ 3,599	\$ (846)

29. 支出承担

本公司未有在综合财务报表披露的支出承担如下：

	1年内	2-3年	3年以上	总计
于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承付款项	\$ 7,328	\$ 7,308	\$ -	\$ 14,636
经营承付款项	8,530	1,287	645	10,462
承担	\$ 15,858	\$ 8,595	\$ 645	\$ 25,098
于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开支承担	\$ 2,519	\$ 16,691	\$ -	\$ 19,210
经营开支承担	12,221	355	355	12,931
承担	\$ 14,740	\$ 17,046	\$ 355	\$ 32,14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0. 或然事件

30.1 政府及监管调查

本公司面临被蒙古独立反腐机构调查有关涉嫌违反蒙古反腐败法律(「反腐案件」)以及逃税及洗黑钱(「逃税案件」)的指控。

虽然反腐机构未对本公司现任或前雇员或本公司就反腐案件提出正式检控，惟因为反腐案件而对本公司于蒙古之资产实施行政处罚，包括存放在蒙古银行账户的受限制资金。本公司收到通知反腐案件已暂停调查，但未收到正式通知有关调查已完成。

于2014年12月30日，由于调查中并未被证实洗黑钱，首都检察院检察长(蒙古乌兰巴托)撤销洗黑钱的指控。但本公司前雇员逃税指控完成调查，并于2015年2月，本公司收到蒙古第二地区刑事法院发出的书面判决「(税项判决)」。税项判决宣布三名SGS前雇员罪名成立，以及SGS作为「民事被告」须缴纳罚金353亿蒙古图格里克(于2015年2月1日约合18,200美元)(「税项罚款」)。

于2015年2月18日，本公司对税项判决提起上诉，理据是它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包括SGS的财务报表)并已按蒙古税收法律的规定提交其所有纳税申报。该上诉于2015年3月25日在蒙古第十刑事案件上诉法院(「上诉法院」)进行，由三名指派法官组成的审判团决定维持税项判决并驳回本公司的税项判决上诉(「上诉判决」)。本公司认为，税项判决及上诉判决均缺乏理据支持。于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上诉判决的书面文件。于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向蒙古终审法院提出最终上诉。按照蒙古刑事诉讼条例，SGS通过第二地区刑事法院向终审法院提出最终上诉。

于2015年4月29日，第二区法院拒绝将本公司的上诉提交终审法院。随后，本公司立即提出抗议，第二地区刑事法院将SGS的上诉递交予蒙古终审法院。

于2015年5月20日，SGS获通知终审法院已拒绝上诉聆讯并把案件发还至第二地区刑事法庭。终审法院的决定乃基于对蒙古刑事诉讼法第342条的狭义诠释，条例订明：「被告，无罪释放人士，受害者，及其辩护律师有权向终审法院提出申诉。」终审法院结论指在第342条中未包括民事被告，因此剥夺了SGS在此情况下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权利。

在其决定中，终审法院并无参阅规定民事被告有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权利和没有任何司法程序和决定是在终审法院的监管范围之外等其他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和蒙古法庭的法律。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0. 或然事件 续

30.1 政府及监管调查 续

于2015年5月21日，SGS正式向终审法院刑事庭当值法官(当值法官)发出抗议书，挑战拒绝聆讯税务案上诉的决定。2015年6月2日，SGS收到当值法官正式回覆，确认终审法院拒绝聆讯税务案。在信中，当值法官再度重申对刑事诉讼法342条之狭义诠释。

在终审法院拒绝受理上述案件的上诉情况下，税务判决生效。但是此税务判决在缺乏按照蒙古国法律约束之下一步行动情形下，不需要立刻支付和强制执行。尤其是SGS并没有收到一份按照蒙古法律有关执行法庭判决的要求，有关税务判决的法庭决议复印本。尽管如此，本公司亦于2015年第二季度因税务判决生效而作出相应案件罚款拨备共18,049美元。

2015年10月6日，相关位于蒙古之银行(保存受限制之存款)通知本公司他们收到来自CDIA按照法庭决定把受限制之存款转账至CDIA的正式要求。2015年10月和11月，CDIA收到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转账的1,200美元。

虽然本公司有其他法律途径可以继续为自身辩护，但因为考虑到既要符合公司有限财务资源，且有助于外商在蒙古投资正面环境，决定和睦地解决由税务判决衍生的税务纷争。不过本公司不能保证成功商讨制定出决议，即便有决议也无法保证决议对本公司有利，或任何政府准备接受的决议内容并不会对公司构成的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出现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及TRQ贷款违约的局面，而中投公司及Turquoise Hill将会分别有权宣布立刻偿还未支付之本金及累计利息。在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及TRQ贷款违约或公司无力偿还罚款的情况下，能导致本公司进行涉及公司本身的自愿或非自愿的行动(包括破产)。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0. 或然事件 续

30.2 内部调查

本公司透过其审计委员会(仅包括独立董事)，就被蒙古有关当局调查指控可能违反的法律、内部公司政策及行为守则展开内部调查。本公司前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亦参与一个由Turquoise Hill及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主席和Rio Tinto一名代表组成之三方委员会，专门调查该等指控，包括可能违反反腐败法。于2013年第三季度，三方委员会大致上已完成其职责的调查阶段。三方委员会之调查面对可能来自有关政府部门之调查和询问而暂停。自于2013年第三季度调查阶段完成以来，内部调查并无取得重大进展。

上述调查可能导致一个或以上蒙古、加拿大、美国或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在职或前雇员提出民事或刑事诉讼。提出有关诉讼的可能性或后果目前尚不明确，但可能包括财务罚款或其它惩罚，性质可能较为严重并可能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决定，2015年12月31日，无需对此事宜作出拨备。

30.3 蒙古独立反腐机构调查

于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接获反腐机构对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资产施加限制的命令。如「政府及监管调查」一节所述，该等命令乃因反腐机构对本公司的调查而施加予本公司。国家调查局亦继续对本公司执行有关命令。该等资产限制亦于税项判决中加以确认，并成为税项罚款的一部份(附注30.1)。

该命令与若干经营器材，基础设施及本公司蒙古银行账户有关。命令对销售该等与经营器材及基础设施有关的项目作出限制；然而，有关命令并未限制本公司于采矿活动中使用该等项目。与本公司蒙古银行账户有关的命令对使用国内资金作出限制，但未对公司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受限制资金已于2015年10月及11月支付给CDIA作为税项判决的部分支付。

根据本公司及其顾问作出的检讨，本公司认为有关对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资产施加限制的命令并没有导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出现违约事件。然而，该等命令可能最终导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换股债券出现违约事件，即倘于十个营业日内仍未解决违约问题，未偿还之本金及全部累计未支付利息则需于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后立即到期并须予支付。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0. 或然事件 续

30.4 集体诉讼

于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师事务所Siskinds LLP向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安大略法院」)，就本公司先前于公开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财务报表对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级职员及现任董事及其前任核数师Deloitte LLP提起集体诉讼(「集体诉讼」)。

有关集体诉讼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季度之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可于SEDAR的网址www.sedar.com查阅)，以及，尤其是「监管事项及或然事件」的「或然事件－集体诉讼」分节。

为开展及继续进行诉讼，原告须提出初步动议，寻求允许根据证券法开展诉讼及证实诉讼为集体诉讼(「证实动议」)。法院已于2015年11月5日对允许动议作出判决。

安大略法院驳回原告针对诉讼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级职员及前任和现任董事的允许动议，依据为「大量有力证据」证实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为合理调查的辩护及为驳回针对彼等的允许动议提供理据。

安大略法院授出针对本公司的证实动议，依据为在现阶段，原告符合「合理成功的可能性」的低法律标准。然而，在授出允许时，安大略法院得知「…被告公司有力证据…或会在庭审时呈堂…」。安大略法院也驳回原告就允许及证实动议诉讼费支付的要求。本公司正就该动议进行上诉。原告亦就此进行上诉。若上诉请求被许可，原告上诉和公司上诉将安排在2016年6月进行庭审。对该等上诉的裁决将在2016年9月底出具。

本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并将透过本公司所聘请的独立加拿大诉讼顾问极力就该等申诉为其及其他被告进行辩护。由于诉讼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测集体诉讼的最终结果或确定任何潜在损失(如有)的数额。然而，本公司已判断毋须于2015年12月31日对此事宜作出拨备。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0. 或然事件 续**30.5 与额济纳锦达的洗煤加工合约**

本公司于2011年与中国内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额济纳锦达达成协议，湿洗来自敖包特陶勒盖煤矿的煤炭。该协议由投产起计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湿洗约350万吨煤炭的服务。

根据与额济纳锦达订立的原协议，湿洗设施须于2011年10月1日开始投入商业营运，本公司根据湿洗合同须支付额外费用18,500美元。本公司按持续基准评估与额济纳锦达订立的协议并厘定不可能根据原合约支付18,500美元。

30.6 特定区域禁止采矿业

于2009年7月，蒙古颁布禁止在水资源、保护区及森林附近勘探及采矿的法律(「特定区域禁止采矿业」)。根据特定区域禁止采矿业，蒙古政府已确定若干禁止勘探及采矿区域的边界。根据水资源机关机构、森林资源机关机构和当地政府提交的资料，本公司已草拟了与法律规定的禁采区域交迭的许可证清单，以提交至蒙古政府。

为解决实施面对的问题，于2015年2月，蒙古议会采纳了经修订的特定区域禁止采矿业实施条例(「经修订实施条例」)。经修订实施条例允许涉及特定区域禁止采矿业适用范围的特定区域许可证持有人在预先存放涵盖未来环境复垦成本100%的资金后可继续从事采矿业务营运。政府将采纳标准合约及有关此规定的专项政府法规。许可证持有人亦须在经修订的实施条例生效后的3个月内申请取得蒙古矿产资源局(「MRAM」)的许可恢复业务。本公司已于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前就其采矿许可证提交申请，现尚未收到MRAM就申请状况发出的任何信息。

根据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护区及森林地区进行矿物勘探及开采活动」，政府行政机构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许可证区域12726A部分交迭水库区。本公司已与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并透过环境部地籍登记制度共同检查该区域，确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顷土地部分交迭水库区，而其中部分土地已移交。(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长于2015年9月29日颁布的第6/7522号决议案)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0. 或然事件 续

30.6 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 续

根据蒙古水利法第22.3条，5,602.96公顷土地(包括与勘探许可证9443X有关的Sukhaityn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迭受保护区边界。该土地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门。(矿产资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长于2015年9月24日颁布的第688号决议案)

由于在2012年6月5日颁布的政令第194号「有关厘定边界」附件二已失效，位于MV-016869许可证区域的水库区周边区域及苏木具尔采矿许可证9449X已自特定区域法废除。

因此，采矿许可证12726A、MV-016869及勘探许可证9443X、9449X已从与法律规定的禁采区域交迭的许可证清单中移除。

特定区域禁止采矿法对矿产勘探许可证13779X及5267X的潜在影响尚不明朗，有待政府根据经修订实施条例采纳相关法规。本公司将继续监测进展事项并确保其遵守经修订实施条例的必要措施以取得营运及许可证及全面遵守蒙古法律。

30.7 南戈壁省的特别需求地区

于2015年2月13日，整个苏木贝尔的开采许可证及部分SGS蒙古勘探证第9443X号(「许可证区域」)已被纳入至特别保护区(以下统称为「特别需求地区」)，特别需求地区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尔的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严格的制度保护自然环境且禁止特别需求地区内的开采活动。

于2015年3月，SGS向第12行政案件法院第一庭(「行政法院」)提出申诉，在影响许可证区域的情况下，要求废除大呼拉尔公民代表的决定。同时，SGS亦与大呼拉尔公民代表展开谈判，盼就上述争议达成和解。

于2015年7月8日，SGS与大呼拉尔公民代表主席(作为答辩人代表)就将完全许可证区域从特别需求地区剔除达成协议(「友好协议」)，惟须待大呼拉尔公民代表召开大会确认友好协议后方可作实。双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协议供其审批，要求根据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销有关诉讼。于2015年7月10日，法官颁令批准友好协议并撤销诉讼，重申大呼拉尔公民代表须于下届大会采取必要行动，将许可证区域从特别需求地区剔除，并向相关部门登记更新后的特别需求地区范围。大呼拉尔公民代表尚未知会本公司下届大会的举行时间。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0. 或然事件 续**30.8 香港商业仲裁**

于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就于2014年5月19日订立及于2014年6月27日修订的煤炭供应协议(「煤炭供应协议」)向SGS发出仲裁通知书。仲裁诉讼(「仲裁」)被视为于2015年6月24日展开，即答辩人接获通知书之日。

根据通知书，First Concept(其中包括)(i)指控SGS未能及/或违反协议拒绝向First Concept出售任何煤炭；(ii)表示有意透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机制解决纠纷；及(iii)要求退还其根据煤炭供应协议向SGS支付的11,500美元预付款项，并就因此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追讨赔偿。

根据煤炭供应协议，SGS同意于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向First Concept出售煤炭，总代价为11,500美元。此外，双方协定First Concept预先支付11,500美元。尽管First Concept根据合约履行付款责任，惟其完全未能履行接收及运送煤炭的责任。根据煤炭供应协议，First Concept全权负责接收及运送煤炭，而SGS仅须确保仓库存有足够煤炭。SGS对First Concept的煤炭供应不足，全因First Concept持续未能符合所需法定要求，未有妥为接收及运送煤炭，亦无依照行业惯例提供交收时间表。实际情况与First Concept声称SGS「违反协议拒绝」出售煤炭的指控恰好相反，SGS多番向First Concept确认，其愿意、能够且准备就绪确保仓库存有足够煤炭，以待First Concept接收。事实上，于煤炭供应协议期内，SGS时刻切实履行责任，确保仓库存有足够煤炭。

因此，本公司认为First Concept在通知书列出的指控毫无理据，且严正反对有关申索。于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接获First Concept发出的申索声明。本公司将于仲裁开展期间坚决为自身抗辩，包括向First Concept追讨相关费用及损失。仲裁初审日期将定在2016年第四季度。

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证在仲裁中获判胜诉。倘SGS获判败诉，本公司可能无法退还11,500美元款项。此举可能触发中投公司所持债券条款载述的违约事件，以致中投公司有权宣布相关债券全数本金及应计利息即时到期，随即要求本公司偿还有关欠款。倘发生CIC可换股债券条款所载违约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向First Concept退还11,500美元款项，则可能导致本公司面临自愿性或强制性法律诉讼。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30. 或然事件 续

30.9 前任首席执行官的索赔通知书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接获本公司前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向英属哥伦比亚高等法院提请的民事索赔书。索赔涉及指称本公司违反Molyneux先生的雇佣协议。除了本公司，于Molyneux先生雇佣期间为本公司最大股东的Turquoise Hill亦在索赔中被指控。

Molyneux先生曾担任本公司总裁(自2009年4月起)兼首席执行官(自2009年10月起)，直至2012年9月(本公司终止其雇佣之时)为止。

Molyneux先生在其索赔书中要求超过1,000美元的赔偿。本公司认为诉讼毫无依据。南戈壁拟就诉讼作出积极抗辩并保留其可就诉讼寻求其可享有的所有合法权利及补偿的权利。本公司于2015年9月提请了反诉和民事索赔的回应。审判日期尚未确定。

30.10 税收立法

蒙古税收、货币和海关法例经常面对不同阐释及更改。管理层对本公司交易及活动适用的立法诠释可能受到有关当局的质疑。蒙古税务部门可能对立法及评税的诠释采取强硬立场，及对过去未受质疑的交易及活动可能提出异议。因此，本公司可能被征收重大额外税项、罚金及利息。蒙古税务部门仍可重新查核以前五个财政年度的税项。在若干情况下，查核可能涉及更早之财政年度。

蒙古税收立法在若干领域并没有提供具体指引，尤其是增值税、预扣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转让定价及其他领域。本公司引用个别没有具体指引之税例，以降低本公司整体税率。诚如上文所述者，由于最近行政及法院的举动，该等课税情况可能受到严格的审查。税务当局作出任何质疑的影响不能可靠估计；然而，其可能对实体的财务状况及/或整体营运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层认为其对有关立法的诠释属适当，及本公司有关税项及其他立法的情况将持续保持。管理层认为，目前税项及法律风险甚微。管理层定期重新评估税项风险及其情况未来可能由于目前无法充分预测的条件改变而改变。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管理层认为，尚无必要就不确定的课税情况确认拨备。

综合财务报表附录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额外证券交易所信息

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提供尚未在本报告其它章节列载的额外信息如下所述：

A1. 本年度亏损

本年度亏损已扣除以下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核数师酬金	\$ 373	\$ 427
折旧及耗损		
行政开支包含的折旧	\$ 122	\$ 128
评估及勘探费用包含的折旧	6	22
销售成本包含的折旧及耗损	27,823	37,540
折旧及耗损总额	\$ 27,951	\$ 37,690
员工开支		
董事酬金－执行董事(附注A2)	\$ 278	\$ 1,110
董事酬金－非执行董事(附注A2)	384	538
其他员工开支	1,692	1,897
行政开支包含的员工开支	2,354	3,545
评估及勘探费用包含的员工开支	12	11
雇员开支总计	\$ 2,366	\$ 3,556

A2. 董事及员工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细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董事酬金	\$ 377	\$ 373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工资和其他福利	207	1,110
股票薪酬	78	165
董事酬金	\$ 622	\$ 1,648

综合财务报表附录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A2. 董事及员工酬金 续

董事酬金 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资和其他福利	股票薪酬	总计
执行董事				
李宁桥 ⁽ⁱ⁾	\$ 23	\$ -	\$ 13	36
阿敏布和 ⁽ⁱ⁾	3	110	13	126
郭宇岚 ⁽ⁱ⁾	6	97	13	116
	\$ 32	\$ 207	\$ 39	278
非执行董事				
刘祝 ⁽ⁱ⁾	\$ 12	\$ -	\$ 13	25
权锦兰 ⁽ⁱ⁾	10	-	13	23
孙茅 ⁽ⁱ⁾	8	-	13	21
Pierre Lebel ⁽ⁱ⁾	87	-	-	87
汪汇一 ⁽ⁱⁱ⁾	-	-	-	-
Ted Chan ⁽ⁱ⁾⁽ⁱⁱⁱ⁾	35	-	-	35
W. Gordon Lancaster ⁽ⁱⁱⁱ⁾	91	-	-	91
André Deepwell ⁽ⁱⁱⁱ⁾	53	-	-	53
Kelly Sanders ⁽ⁱⁱⁱ⁾	30	-	-	30
Bold Baatar ⁽ⁱⁱⁱ⁾	10	-	-	10
Jeffery Tygesen ⁽ⁱⁱⁱ⁾	9	-	-	9
	\$ 345	\$ -	\$ 39	384
董事酬金	\$ 377	\$ 207	\$ 78	662

(i)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命于董事会。

(ii) 于2016年2月18日任命于董事会。

(iii)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会辞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资和其它福利	股票薪酬	总计
执行董事				
K. Ross Tromans ⁽ⁱ⁾	\$ -	\$ 1,110	\$ -	1,110
非执行董事				
Kay Priestly ⁽ⁱ⁾	\$ 67	\$ -	\$ -	67
Sean Hinton ⁽ⁱ⁾	28	-	-	28
Kelly Sanders	41	-	-	41
Lindsay Dove ⁽ⁱ⁾	22	-	-	22
Pierre Lebel	70	-	55	125
André Deepwell	62	-	55	117
W. Gordon Lancaster	58	-	55	113
Bold Baatar	23	-	-	23
Jeffery Tygesen ⁽ⁱⁱ⁾	2	-	-	2
	\$ 373	\$ -	\$ 165	538
董事酬金	\$ 373	\$ 1,110	\$ 165	1,648

(i) 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会呈辞。

(ii) 于2015年3月18日向董事会呈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据本公司的年度奖励计划，支付予Ross Tromans的工资及福利包括一笔156美元的花红。

综合财务报表附录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A2. 董事及员工酬金 续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该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工资和其它福利	\$ 1,119	\$ 2,540
股票薪酬	88	68
离职补偿	135	-
酬金总额	\$ 1,342	\$ 2,608

该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属于以下范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	1
	5	5

A3. 五年概要

本公司的业绩、资产和负债的五年概要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	\$ 16,030	\$ 24,494	\$ 58,636	\$ 78,061	\$ 130,756
毛利/(毛损)	(47,661)	(57,638)	(53,991)	(49,346)	38,578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净全面收入/(亏损)	\$ (188,040)	\$ (104,197)	\$ (236,950)	\$ (114,061)	\$ 37,350
持续经营和已终止经营业务每股基本收入/(亏损)	\$ (0.79)	\$ (0.55)	\$ (1.30)	\$ (0.54)	\$ 0.27
持续经营和已终止经营业务每股摊薄亏损	\$ (0.79)	\$ (0.55)	\$ (1.30)	\$ (0.60)	\$ (0.24)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 290,474	\$ 416,139	\$ 506,206	\$ 732,452	\$ 918,680
减：总负债	(179,781)	(131,858)	(131,149)	(128,469)	(213,113)
总净资产	\$ 110,693	\$ 284,281	\$ 375,057	\$ 603,983	\$ 705,567

综合财务报表附录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股份以千股列报)

A4. 现金

本公司之现金是以下列货币持有：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美元	\$ 21	\$ 2,553
人民币	94	587
蒙古图格里克	182	77
加元	20	333
港元	60	239
现金	\$ 377	\$ 3,789

公司信息

董事

执行董事：

李宁桥先生(执行主席)
阿敏布和先生
郭宇岚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Pierre Lebel先生(首席董事)
刘祝先生
权锦兰女士
孙茅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汪汇一先生

审计委员会

孙茅先生(主席)
Pierre Lebel先生
权锦兰女士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Pierre Lebel先生(主席)
刘祝先生
权锦兰女士
孙茅先生

薪酬及福利委员会

刘祝先生(主席)
Pierre Lebel先生
孙茅先生

健康、环境、安全及社会责任委员会

阿敏布和先生(主席)
郭宇岚先生
刘祝先生

公司秘书

Allison Snetsinger女士

注册办事处

Suite 1100 – 35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2G8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712-15室

蒙古主要营业地点

8th Floor, Monnis Building, Orgil Stadium 22, Great Mongolian State Street, 15th Khoroo,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17011

主要往来银行

加拿大：

BMO Bank of Montreal

香港：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CST Trust Company
Suite 1600 – 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

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 - 1716室

独立审计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网址

www.southgobi.com